

白
統
戰
術



MG
E313.3
14

白
紙
戰
術
集

借
行
發
售
編
纂
書
澤
逸
彥
堅
譯



譯者序言

或曰：『白紙戰術』非名符其實之『紙上談兵』耶？譯者曰：然；而不然！蓋古人此語，係感當時人士，只尙空談，不務實行，故慨乎言之，而非抹煞紙面上（學理）之研究也。設有人焉，紙上之兵，尙不能談，其能語及實兵之指揮乎？平時示以簡單之狀況，無實戰心理之交感，無突發事變之齟齬，而竟茫無頭緒，遲疑無爲，如此豈臨一實戰，真能『情急智生』，或得上帝之呵護乎？

試考倭寇近代戰史，一八九四年於平壤一戰勝我，一九〇四年據我東三省作戰場而勝俄，一九一四年據我山東半島作戰場而勝德，一九三一年奪我東四省，再自去年蘆溝橋事變迄今，更變本加厲，逐步進逼。以么么小醜，竟如雷跳梁，在兵學方面推究其因，當不外彼能利用戰爭之停年，檢討過去之經驗，研究未來之運用，雖同一原則法則，每能隨時代之進展，推陳出新，此種工作，大部建於紙面，一部建於演習，直所謂『寒窗十載』，『練兵千日』，始克致用於一朝也。夫考德區於一八六六年墨奧作戰，後四年墨法作戰，又後四十餘年對世界作戰，

其軍事上所以能一貫優勢，何一非賴其窮年累月之研究！當年毛奇，史蒂芬諸兵家倡導之研究，豈屬紙上談兵耶！

彼多行不義之日閱，自有其必斃之道，茲姑不論。然在軍事上吾人實不可不猛着一鞭，以直接加速其滅亡，故今日之用兵者，必先對典範令（包括統帥綱領，戰鬥綱要等一切典範令）作澈底之研究，次求融會貫通，適機運用，而由基本研究，進於實際運用之橋樑，白紙戰術實為有效工具之一，茲謹為讀者述其理由：

一、白紙戰術可鍛鍊戰術思想——兵家欲求戰術思想之銳敏，戰術眼光之精當，端賴平時之鍛鍊，而鍛鍊之資料，自當於中外古今之兵法及戰史中求之。至研究之方式，不外利用沙盤，白紙，兵棋，地圖等，或為高等司令部勤務演習及參謀演習旅行。惟其中白紙戰術，即能就理想或實際之狀況，研究諸種戰法，或由繁複之戰史中，抉取精華，作斷面或圖案式（此陸軍大學俄籍教官多馬舍夫斯基戰史教授法之一）之研究。此種方式，不論學習者之程度如何，均易瞭解，而印象甚深，對於思想之鍛鍊，裨益極大。猶之善弈者必究棋譜，白紙戰術亦即兵家之兵譜也。

我國自九一八以還，對倭寇作戰，正面每多堅強之抵抗與突擊，然對於側背之感覺，頗為遲鈍，如一二八之瀏河，八一三之金山衛，忻口戰之娘子關等，倭寇常把握『戰略眼』，我軍則似忽之也。此即戰術思想鍛鍊之程度，影響作戰之例，故平日設對古代之康尼 Connes，普法戰之斯丹 Sedan，日俄戰之沙河遼陽，歐洲戰之馬爾勒 Marne，坦能堡 Tannenberg，洛基 Lodz 諸役有相當研究，則對側背之感覺，必較銳敏。此項戰史上之研究，欲得明瞭之輪廓，認識其寶貴經驗與肯定事實，當推白紙戰術為最經濟之研究法。

二、白紙戰術可研究戰術原則及法則之運用——統帥綱領，戰鬥綱要，部隊指揮及其他各種典範所示原則與法則，最重要者為研究其運用，否則即能背誦，亦無補於實際，猶我國之冬烘學究，飽讀經書，而不能握管記賬，此不知活用之弊也。現我國軍官素質，極不一致，欲能閱讀各種典範，已屬不易，欲求融會活用，自更困難，然作白紙戰術之研究，可於短時期內，促進其理解，明瞭其活用。

三、白紙戰術可說明戰術作業之要領——戰術為兼藝術與技術（科學

之學科，藝術有賴天才，技術則在勤習，而吾人平日之研究，係以原則爲根據，以中資爲標準，不重天才之發揮，重在技術之鍛鍊，苟技術上研究有素，戰時即無天才，亦能從容應付，設益以天才，則更如虎添翼。吾人今日讀拿破崙戰史，處處可見卓越之天才，讀普法戰史，處處可見毛奇週到之準備（技術）。夫天才難以企及，技術則可力求，此即德國兵學界之所以雄視世界也。此項戰術上技術之研究，其思考之程序，時空之計算，兵力之推量，問題之解答，均可循概定之經路，按一般之方式，如數學家之解題，必應用公式，欲作方圓者，必以思矩也。此種研究，當以白紙戰術奠其基。

四、個人研究及教學之經歷——譯者在陸軍大學研究戰術之初期，得助於白紙戰術頗多，當時研究之資料，均採自日、僑行社及兵學研究會記事，年來對此，稍具心得，而敵國之研究，亦由簡入繁，日有進展，返顧我國，似尙未引起一般之注意。客歲譯者畢業後赴四十五師工作，初籌團之建立，繼添佐領旅衆，故得利用機會，奉命辦理軍官短期補習教育，當時術科方面，自趨重戰鬥教練與野外動作，學科方面，則注意典範令及初級戰術之研究

，然因軍官素質之不齊，戰術修養之懸殊，作業物質條件（地圖必要之參考書作業用具等）之缺乏，軍官本身業務之繁冗，時間之限制等，施教甚感不易，於是決以沙盤研究營（團）以下之戰術（戰鬥）以白紙研究團（營）以上之戰術，為期雖短，頗有端倪，由此可見白紙戰術適合國軍之需要。并簡易可行。

總上所述：白紙戰術之研究，既有主觀之條件，復適客觀之需要，故譯者奉命入軍官團第一期受訓時，即以此意呈報教育當局，忝邀嘉許，繼蒙留團任職，復給予講演之機會，（此序為講演大意之一部）。然譯者深慚學力不逮，貢獻無多！

本書之譯，在入軍官團受訓報到延期之旬日中；握管倉卒，容多疏漏，然譯者不過欲介紹以為研究之一助，并藉以明倭寇戰法之一斑。至譯者個人之編著，因整理需時，當待諸異日，深望本書能為引玉之磚，得引起海內兵學家及譯述先進，在此方面，多事著譯，裨造瀛於國軍教育，則不僅譯者引領而望也，是為序！

戴

堅

二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於武昌軍委會軍官團

附記

六

- 一、本書爲日本借行社所發行之白紙戰術集第二輯，因整理完竣，故先行出版，其第一輯刻在整理中。
- 二、本書各想定原係將日本借行社記事所載之「白紙戰術」補修編纂，譯本爲使讀者研究便利，特將各想定之前後排列次序，略加變動。
- 三、本書讀者最好在讀想定問題二項後，即個人或邀合同志研究，試行作業，再讀說明并以所作答案與原案核對，如此較一氣讀完者，獲益多多。
- 四、本書遂譯，付印，校對，均感匆忙，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軍事學家及譯述先進指正！

德國元帥魯登道夫著
戴堅譯

大戰回憶錄

Erich Ludendorff

Maine Kriegserinnerungen

1914—1918

本書著者魯登道夫元帥於歐戰之初，任步兵旅長，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國頒佈動員令時，受命爲第二軍參謀次長，即參加呂替溪之襲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東戰場參謀長，佐與登堡元帥指導世界不朽之坦能堡大殲滅戰，其後始終以劣勢兵力對俄軍作戰，多獲勝利。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大本營作戰參謀次長，仍佐與登堡元帥策劃抵禦西方協約國優勢之攻擊，於是演成空前之陣地戰。一九一八年指揮德軍西方之大攻擊，爾後指導西方德軍之退却戰，并參與媾和之商討。戰後彼即以四年作戰經歷之事實及見解，彙合而成此書，都二十餘萬言，無一不扼要警惕，最近彼所著之全民戰爭 *Der totale Krieg*，其主要思想，即胚胎於此，而多引論本書爲張本。故欲知世界大戰之真像，研究戰史及高等統帥學者，不可不以先睹爲快也。

德國陸軍上校黑木茨佛克曼著
堅譯

命令作爲法

Befehlstechnik

Von

Heinrich Volkmann

Oberst

本書係根據『新軍隊指揮』（亦譯部隊指揮）而編著，對於行軍，攻擊，抵禦（防禦，持久抵抗），退却，休止之警戒及宿營等原則有簡明確切之記述；各種戰鬥命令之作爲及範式，尤有詳細之闡述及舉例。繁簡適當，次序嚴整，無論平時戰時均可啓迪戰術之思想，輔助命令之作爲，誠爲各級部隊長幕僚及有心研究戰術者之良好參考書也。

目次

一・步兵團陣地攻擊之研究	一
二・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一八
三・旅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三〇
四・獨立師遭遇戰之研究	四二
五・師攻擊渡河計劃之研究	四九
六・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六三
七・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七七
八・獨立師攻勢防禦之研究	八七
九・師防禦砲兵運用之研究	九五
十・野砲兵營使用之研究	一一二
十一・遭遇戰砲兵使用之研究	一二三
十二・遭遇戰統一戰鬥之研究	一二九

十三·遭遇戰逐次加入之研究·····	一三九
十四·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一四六
十五·持久戰地形判斷之研究·····	一五三
十六·掩護主力進出隘路之研究·····	一六三
十七·戰鬥間情況判斷之研究·····	一六九
十八·掩護主力進出盆地之研究·····	一七三
十九·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	一八〇
二十·戰鬥間情況判斷之研究·····	一八九
二一·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一九七
二二·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	二〇四
二三·騎兵配屬機甲部隊之研究·····	二一二
二四·游擊隊奇襲之研究·····	二二〇
二五·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二二六
二六·軍配屬飛行隊使用之研究·····	二四四



一、步兵團陣地攻擊之研究

其一 想定

有進出朱市任務，自固鎮方向北進之南軍第一師，二三日以來，以主力對佔領青山——劉村——呂村及其西北側地區線上，步兵八九千砲約三十門爲基幹之敵，欲迄至二月七日日沒前佔領青山，王村——金村——榆林之綫，準備明拂曉之攻擊。如要圖第一所示，展開於沈村——畢村各北端之綫，七日午后四時開始攻擊前進。

然敵砲火熾盛，戰況不能如意進展，第一綫於午后七時頃不過到達青山，王，金各村之南側，并保持保村北側之綫附



近而已。

而爲右翼隊之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以第一團(欠第三營)爲右第一線，第一團第三營主力爲左第一綫，重點指向青山東南角，冒猛烈之砲火前進，午后六時半頃，近接至敵前五，六百公尺，乘敵砲火衰退，勇猛前進，漸次進入濃密之步槍火網內，前進頓形遲滯，迄至七時頃，不過前進約百公尺而已。

當時右翼隊諸隊之態勢，及青山附近敵陣地之情況，如要圖第二。

此際在畢村東南之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直協右翼隊之攻擊，除努力制壓敵陣地外，在甲陣地鐵絲網構成一條，在乙陣地西南部鐵絲網處構成二條衝鋒路。

日已於三十分鐘前沒入西山，暮色漸迫大地，自第一線識別敵之陣地，亦漸次困難。上弦之月（月齡五）亦追隨太陽之後而昇出地平線矣。

其二 問題

- 一、午後七時稍過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之決心處置？
- 二、步兵第一團長爾後之戰鬥指導要領？

作業上之注意

- 一、彼我之編制裝備素質略等。
- 二、步兵營係步兵四連機關槍一連（六挺）步兵砲（三七）一連，步兵團爲三營團砲兵（七五）一排，有通信班。

說明

一·薄暮攻擊之可否（衝入之時機）：

本情況營須依然續行攻擊，自毋庸論。但突入敵陣地之時機，即利用薄暮耶？抑待諸夜暗耶？此應大加研究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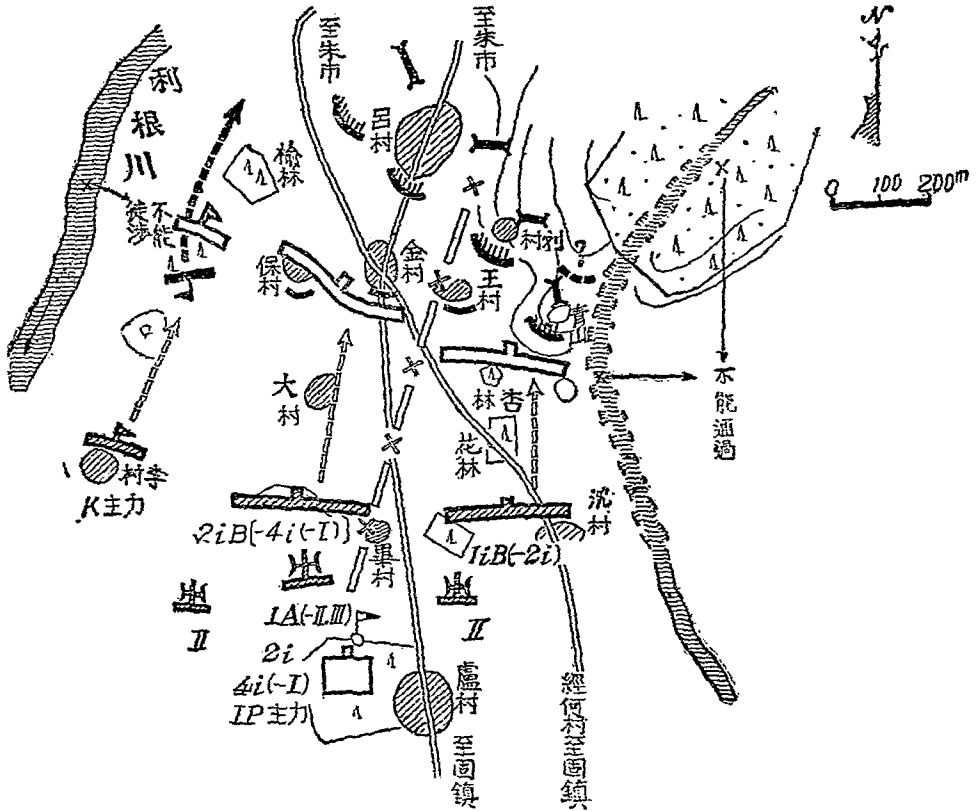
現在時間如想定所示，日已於三十分鐘前沒入西山，尚有餘光約二十分鐘即成黑暗，月雖出而月齡少，實與無月色等。敵之槍火雖隨黑暗之增加而衰退，然與我之前進，則有反比例之關係，於二十分鐘內外之薄暮中，通過四、五百米之濃密火網，能否實施連繫良好之衝鋒，實屬疑問也。

本情況在日沒後三十分鐘，尚不過進至敵前四、五百公尺，縱令乘薄暮能進至敵前最近距離，然黑暗之度既增，指揮掌握，即甚困難，而營之各種重火器，不能掩護步兵之衝鋒，反使敵在最近距離，發揮火器之威力。欲於薄暮衝鋒，奏效實難。而判斷一般之狀況，并不須如此之急，故可待入夜暗行之。

團在本情況有進出青山高地北端，獨立屋，王村之線，準備明拂曉攻擊之任務。因是營如無別命，則奪取丙陣地後，部隊整理，彈藥補充，主陣地之偵

第一想定

第一要圖



察，拂曉攻擊之部署，攻擊準備線之佔領及其工事，與友軍之連絡，死傷者之處理，給養等，應處理之事正多，故丙陣地突入之時機，與其失於過遲，則無寧較早。因之突入時機，如計算命令傳達，集結，部署，斥候之歸還報告時間等，最小限之時間，（斥候在敵前最近距離之行動一公里應須一小時）約以在二小時以後為適當。

二一・關於處置：

關於處置，各參照戰鬥綱要百〇九，百四四，百四五及步兵操典八五至九二各條，細加玩味，自能理解，然為參考起見，略揭示其一二說明之。

當夜間集結時，死傷者應如何處理，實為最宜考慮之問題，如將其收容於集結地，則在夜襲之直前，對一般士氣，與以惡劣影響，如將其收容於後方，則耗費時間，有遷延突入時機之虞，然在本情況，營母須作大的機動，單只進出於北方，此際可暫忍耐，依衛生隊等之活動，及隨奪取敵陣地後情況之所許，講求所要之處置。

搜索警戒及準備阻止出擊，無論在何種時機，不可懈怠。蓋敵必在夜暗，變更晝間之配備，且有爲之敵，或將行出擊，或施其他攪亂我行動之手段，均難逆料者也。

爲警戒所派出監視部隊（兵）之綫，依地形及明暗之度而有差異，然其距離總以第一綫主力得到前方步哨，或駐止斥候等發現不意敵襲之警報時，有準備應戰之時間。又其位置須能掩蔽我第一綫主力之行動。故在暗夜距第一綫主力至少須約百公尺。但本情況須注意勿過度接近敵陣地，致繼續發生戰場之騷動，妨害我夜襲之準備。

夜襲準備之集合位置，須選在接近突入進路，并不受敵妨害之處。在本情況，一望而知以桃林爲適當，然如此則須使第一綫後撤再行前進，不但煩瑣，且於士氣影響惡劣，故爲第一綫集合便利，以選在第六連右翼附近爲宜。

夜襲最要者，爲目標及進路不生錯誤。此項突入進路之決定，應依據軍官斥候之報告。本情況鑒於準備時間之倉卒，過於巧妙，則易生錯誤，故以概定自桃林至丙陣地之點線路爲宜。

其三 第一原案

問題一 午後七時稍過，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之決心處置？

決心

營以利甲夜暗，迅速奪取丙陣地之目的，即着手準備之。

攻擊雖以奇襲爲方針，然亦行強襲之準備。突入時機預定在九時三十分。

處置

一、令機關槍連（欠一排）迄至黑暗在現陣地，搜尋丙陣地之自動火器而撲滅之，且妨害敵之行動。夜暗後以其左翼排，仍在現陣地任丙陣地之制壓，并準備阻止敵對我左翼方面之逆襲。另一排則撤至夜襲時預備隊之近後方。

二、令步兵砲排，仍在現陣地，努力撲滅丙陣地之重火器。夜襲之際，準備丙陣地之制壓。

三、速派一軍官斥候至丙陣地前偵察敵陣地之情況，（尤以變更配備之情形，及游

動障礙物之有無)及夜襲進路之狀態。應其所要得標示之。

四、速派一軍士斥候，(由預備隊)至二顆松，任左側之警戒，及與Ⅲⁱ主力之連絡。

五、令第一線各連(排)，待入黑暗，速向前方約百五十公尺之線(營長現地指示)派出所要之監視兵，以任警戒，并偵察當面之敵情，以主力集結於第六連第一線右翼附近，準備夜襲及擊破敵之出擊。

六、營長待入黑暗，率現有預備隊赴第六連第一線右翼附近，為夜襲之部署及準備。

七、情況如無大變化，則夜襲時以第五，第六兩連(各欠一排)為第一綫，兩連之各一排，歸某排長指揮為預備隊。機關槍連(欠二排)預定在其近後方行動。

八、將決心及處置大要報告團長，并通報第一營營長。

其四 說明

一、戰鬥指導方針：

團在任務上應奪取青山高地附近，自不庸論。尤以青山附近之陣地，爲敵陣地左翼之據點，敵如失之，則側面陣地之利益失其大半。我如得之，則師明拂曉攻擊，極爲容易，敵自任何方面轉移攻勢，均可有恃無恐。因此團應排除萬難，以必勝之信念，奪取青山附近陣地，進爲明拂曉攻擊之準備。

二·第二線部隊與突入重點指向：

青山附近陣地中之最要點爲乙陣地，因此應預測敵雖在甲、丙、等失守之場合，尙能保持之。卽夜間配備變更，增加甲、丙等第一綫之兵力，亦當判斷敵必存置相當兵力守備乙陣地。故團不僅只奪取甲、丙等敵之第一綫陣地，并須攻擊乙陣地。而乙陣地因地位之關係，欲以甲或丙之攻擊部隊，繼續攻擊，則似不可能，故須預設第二線部隊，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突入乙陣地。在此場合，如使丙攻擊部隊長，併第二攻擊部隊而指揮之，則在暗夜與乙、丙之距離上，頗不適當。

團主力突入之方向，如戰鬥綱要百四十九條所示，可選在敵之守備（其中

以障礙物）薄弱，攻擊容易之部份，又對敵陣地之突出部，以能攻擊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爲善。在本狀況，卽向無障礙物之甲陣地突入，次對已大概構成二條突擊路上之乙陣地西南部。自甲陣地方向可沿對於進路無生迷惑之慮的點線路及稜綫突入之。又在此場合，第二線攻擊部隊，有自背後攻擊乙陣地之利。

三。兵力部署：

在本夜襲情況，如可能應極力增大丙及乙陣地攻擊部隊之兵力，因此除由第一營方面，盡可能抽出兵力，增加丙、乙攻擊部隊外，別無良法。然似此由第一營抽出之部隊，則關於丙、乙陣地之敵情地形，極不明瞭，如此不僅妨害他部隊之行動而生混雜，且抽出之兵力愈多，突入之時機將愈形遲延。故丙陣地攻擊部隊，以現爲左第一線之第二營主力，乙陣地攻擊部隊，以桃林現有之預備隊充當之。并迅速招致右第一線營之現有預備隊及機關槍一排，於桃林爲夜襲時之團預備隊。

對甲陣地之夜襲，因較乙、丙陣地容易，故以第一營之主力任之即可。

又因在暗夜，團長任全般之指揮，甚為困難，故專指揮關係重要之丙、乙陣地之攻擊部隊。第一營主力之行動，可信賴該營長之指揮。

四·夜襲準備位置：

第一線營因各須繼續晝間對同一目標施行夜襲，故其準備位置，以在現在地附近為適當。

第二線攻擊部隊及預備隊等，準備於應為行動基準的丙陣地攻擊部隊之近後方為宜。

五·夜襲時機：

夜襲時機，不可失之過遲，此與「問題一」中所述相同，茲不復贅。現應研究者，即甲丙兩攻擊部隊之行動應如何規正而已。在本情況，以夜襲之位置已定，夜襲前進之距離甚短，故僅示攻擊前進之時機即可。

六·夜間準備與企圖之秘隱：

本情況爲使夜間攻擊容易，可於夜色昏黃中，力圖撲滅敵之重兵器，然更以炮兵增設衝鋒路，則有使敵偵知我企圖之虞。不如以之殺傷敵兵，沮喪其士氣之爲愈，又增設衝鋒路不僅難以達成所望之目的，且對乙陣地之西南部，亦無此必要也。

甲陣地障碍物之破壞，雖形不足，然相信其步兵攻擊部隊可自任之。

操典第九篇八六條所示之對側方之掩護，就本情況右側面方面，因地形及被我之態勢上無甚必要，然左側方面，則大可考慮，因此可派出一排於二顆松附近，担任掩護。

對甲、丙陣地之突入，大概能以奇襲方式實施之，然對乙陣地欲不意突入，則公算甚少，因此團長所策劃之強襲準備，主對乙陣地行之。其陣地制壓及敵後方與第一線之遮斷，根據戰鬥綱要第一百五十一，可要求直協之砲兵營。自甲陣地對丙及乙之敵防害行動，可命團砲隊爲制壓之準備，又敵自獨立屋方向所行之逆襲或防害行動，因團長別無辦法，亦可要求直協砲兵對之行阻止準備。

七·奪取地點之確保：

鑑於青山高地之重要，預想我如奪取，敵必企圖強行奪去。故各部隊須迅速確保各奪取地點，切戒過早爲新部署而移動兵力。但敵後方陣地之搜索，及以一部佔領青山高地北端及獨立屋，以盡可能迅速行之爲宜。

八·明拂曉攻擊之部署：

本夜攻擊以後，各部隊之狀態，現尙難以預測，而青山高地佔領時之各部隊狀態，與敵後方陣地之情況，均對爾後之部署有重大之關係，預定屆時之部署（尤以其中之拂曉攻擊部署），殊無必要，故以依當時狀況而決定之爲宜。

其五 第二原案

問題二 步兵第一團團長爾後之戰鬥指導要領？

方針

圍待入暗夜，以重點自丙陣地指向乙陣地，奪取青山附近之敵陣地，於其高地北端，獨立屋之線，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因此夜襲以奇襲方式行之。以太陽餘光所許為限，努力破壞敵陣地，且夜襲之際，應乎必要，以得進行轉為砲襲而準備之。至明拂曉之攻擊部署，則由奪取青山高地後之部隊狀況，及諸偵察之結果而決定之。

指導要領

一・夜襲準備

1. 以團砲兵排截至天黑止，續行射擊，努力撲滅甲陣地西部之機關槍，爾後準備阻止敵自甲陣地西側，乙陣地西南側之逆襲。

2. 直協砲兵營，以天色所許，撲滅乙陣地之機關槍，及制壓乙陣地一帶。夜襲之際，制壓乙陣地，在青山高地北側及獨立屋附近，要求準備各一連份之阻止火力。

在夜襲時，乙陣地之制壓及要求各阻止射擊之實施，除乙、丙各攻擊部隊

長及團長外，不得要求之。

3. 以第一營（欠第四連及機槍一排）於現在地準備對甲陣地夜襲。
4. 以第二營（欠第七第八及機槍一排）於現在地對丙陣地準備夜襲。
5. 以第七、第八兩連（欠一排）及機槍一排，歸第七連長指揮，為第二綫攻擊部隊，在敵不能通視時，自杏林至桃林，與第二營長連絡，準備自丙陣地方向對乙陣地攻擊。

6. 第四連及機槍一排為新預備隊，利用暗夜，速自現在地，經杏林至桃林。

7. 團長與第二綫攻擊部隊同到桃林，應乎所要，部署逐次到着之部隊。

8. 連派第八連之一排至二顆松，掩護團主力之左側背，且與^{li}III/連絡。

9. 各第一綫攻擊部隊之攻擊前進時機，預定為午后九時三十分。

10. 通信連絡及識別法另定。（研究省略）

二、夜襲實施

1. 第一營主力之夜襲，獨立實施之，其他由團長指揮之。

2. 團長在桃林北側附近，按丙陣地攻擊部隊，預備隊，第二線攻擊部隊之順序，前後重疊集結，待準備完了，團長隨同預備隊行動。

3. 至九時三十分，使各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陸續突入甲、丙各陣地，奪取後則確保之。

4. 如第二營主力奪取丙陣地，則第二線攻擊部隊，應超越第二線攻擊部隊（預定自左翼）沿由王村通青山山頂之點線路，突入乙陣地，奪取後則確保之。

5. 預備隊迄至奪取丙陣地，隨第一線攻擊部隊，其後隨第二線攻擊部隊行進。而依第一線攻擊部隊之狀況，如已加入戰鬥時，則奪取丙陣地後，須自該攻擊部隊中，從新抽出所要之部隊為預備隊，以供爾後之使用。

6. 佔領乙陣地後，而甲陣地尙未歸我所有時，則由乙陣地以預備隊擴張戰果。

7. 各攻擊部隊，如達成任務，則確保其佔領地點，集結兵力，從速偵察鳳凰山及劉村方面之敵情地形，并與青山頂之團本部連絡。

三·拂曉攻擊準備

1. 如確實佔領青山高地，則招致團砲兵排於青山，又以一部佔領青山高地北端

及獨立屋附近。

2. 二顆松附近之左側警戒排，如無別命着續行前任務。

3. 關於拂曉攻擊之部署，依鳳凰山，劉村方向敵後方陣地之情況，及佔領青山

高地時間及Ⅲ/li之狀況，而決定之。

但攻擊準備線爲青山高地北端，獨立屋，王村之線，各隊可預行所要之偵察。

二・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在伊市附近戰鬥獲得勝利之北軍混成第一旅（由 li.B IK IA

$\frac{1}{3}$ RST IP S $\frac{1}{3}$ 輜重若干而成，任務爲擊滅自呂町方面前進

之敵。）分兩縱隊沿伊市——呂町大道及其西方之平行路追擊，午後三時頃，到達波村附近，以如要圖之態勢，偵察敵情地形中，迄至四時頃，旅長得之左記及如要圖之敵情地形。

1. 約二三營之敵，正午頃刻到達大和川左岸高地，佔領預

設陣地。(徵僱民夫構築約二三日，)

2. 當面敗退之敵，在其收容之下，自午後一時許起，逐次重就陣地。

3. 鐵絲網深約五六公尺

二. 敵砲彈時時飛落我第一線附近。

三. 日出午前六時，日沒午後六時。

其二 問題

一. 午後四時頃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 狀況判斷之原則：

戰鬥綱要第五第一項云：「指揮官須時常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旅於波村附近，戰鬥既獲得勝利，自可努力於戰場附近捕捉敵人，以竟全功，因此應急起直追，使敵無佔領預設陣地之餘暇。然現今敵得二三營之增援，在其掩護收容之下，已整然進入其預設陣地矣。此際旅長策馬立於禮村西北高地，觀測前方之一般敵情地形，爲使爾後旅之戰鬥指揮臻於適切，自當作正確之狀況判斷。

然旅長此際究應如何判斷狀況耶？則戰鬥綱要第五第二項有云「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況，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當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總之狀況判斷者，在就當前之狀況決定達成任務所最有利之方策，而與以判決也。本狀況旅長爲達成其任務，其唯一最良之方法如何？即本問題研究之主眼。

二・應行考慮之各案：

第一案 依舊續行敵情地形之偵察。

第二案 迅即攻擊當面之敵。

第三案 本夜行夜間攻擊。

第四案 明日拂曉攻擊。

第一案 旅就本狀況，是否需要依舊續行搜索，則戰鬥綱要第百十四關於陣地攻擊之搜索有云：「搜索須對於所欲攻略之敵陣地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細密行之，至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可能範圍內，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偵知砲兵之位置，」現敵主陣地之位置，原則上所示之要件及地形，均已得知其大概，旅長就此即可決定爾後之戰鬥部署，故依舊續行搜索，就狀況論，頗難認爲適當。又此際已午後四時，正爲決定採用第二案，第三案，抑或第四案，并着着進行爾後之準備，移於實行之時機也。

第二案 本案就其攻擊方法，更有種種不同之考案，然關於細部之研究，非本問題主眼所在，故加省略，現僅就其一般利害研究之。

夫本案以戰勝之餘威，乘追擊之聲勢，一舉而突敵之陣地，成則

誘敵於陣地外，強之決戰，就追擊之氣勢言，誠屬有利，然苟進一步考慮，旅處目前之狀況，是否能貫徹此種企圖，并是否最爲有利，尙屬疑問，如前所述，狀況判斷，不可不十分考察敵情地形。即敵雖敗退，然已與我脫離，且有二三營之增援，在其掩護下進入地形堅固之高地線上，設有障礙物之預設陣地，整頓隊勢之後，即完成抵抗之結構。我之前進地區，一望之下，大體爲開闊地，概暴露於敵眼敵火之下，且敵於53高地佔領前進陣地，更覺受其壓制。天色進入黃昏不過二小時，如上所述，敵可有恃無恐，據此陣地，利用優越之地形，強行抵抗。輕妄捨棄陣地，轉行攻勢，自求決戰，敵當不至出此一舉。故即刻攻擊，損害必多，且不能於日沒之前終結戰鬥。基於以上之觀察，本案亦非此際旅應採之有利方策。

第三案 本案爲現代常用之戰法，可避免第二案之不利，奪取敵之陣地，驟然視之，似有理由。然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果何在耶？曰周到之準備，曰團結之鞏固。就本狀況言，旅之夜間攻擊準備，尙不能謂無遺

憾，固然應狀況之要求，雖無周到之準備，亦不能不決行夜間攻擊，然本狀況則殊無強行夜間攻擊之必要理由，更就各部隊之實情考之，則繼波村北方二十四公里伊市附近戰鬥之後，移於追擊，各部隊不無相當之混亂，即為夜間攻擊，更不得不利用日沒之前，整理隊伍，鞏固軍隊之團結。故本案亦不能與以同意。

第四案 以上第一乃至第三案，已比較詳細的檢討其利害，故本案為本狀況所應採之最良手段，其理由自無待贅言。現研究之主眼，不僅在攻擊時機如何，並須討究攻擊之方法。關於攻擊方法，本案更可如下分別研究之。

其一 以主力自正面攻擊。

其二 以主力包圍敵障地之左翼以行攻擊。

其三 以主力攻擊敵之側背（迂回敵之右側背）

以右各案之利害

其一案 對地形及敵障地設備上，最為堅固之正面攻擊，故甚有一般

正面攻擊之不利。

其二案 與其一案相異，避免敵堅固之正面，包圍敵之左側背，損害少而攻擊之成果大，故着眼較其一優，然尙嫌不甚澈底。

其三案 利用夜暗，以行機動，出敵之意表，於其未準備之地域求決戰，故效果最大。惟本案所應掛慮者，即主力機動間受敵之妨害，與對我正面出擊是也。然敵曾經一度敗北，判斷其易陷於消極與被動，故較之一般，可少顧慮，即萬一其自正面出擊，亦可預籌對策，因是如能有所準備，則更佳矣。

三·兵力部署

1. 步兵

大凡在側面攻擊(或迂迴)，使用於側背之兵力愈多，則其成果亦愈大，此殆無須申論。本狀況按一般之態勢地形及敵之配備，勢難以全力攻擊敵之左側背。因此不得不以主力攻擊側背，以一部殘置於正面。然殘置正面之兵力，究

須若干，則視達成目的所必要最小限之兵力，此最小限之兵力，不僅於本夜主力機動間，得掩護秘匿其行動，並須能自正面抑留敵之主力，且於拂曉以後，協同我炮火之威力，遂成助攻方面之任務。敵陣地登村（不在內）以東約達三公里，如以一營担任一千五百公尺，則約需二營。故如上所述，欲於夜間掩護主力之行動時，自應以二營乃至二營半担任正面，以四營乃至三營半，指向敵之側背。

2. 砲兵

爲支援正面之步兵，及協同主力之拂曉攻擊，應使用於正面，應乎所要於天明後得參加主力方面之戰鬪而配備之爲適當。根據此種見解，則主力炮兵之陣地，以在土村西北側附近爲宜，現陣地有距離稍遠，且偏於左方之不利。至以一部推進於大和川右岸，使直接有效的參加主力之戰鬥，自不待言。

3. 騎兵

乘薄暮之際，驅逐當面之敵騎，對敵掩護我主力之行動，拂曉以後，進出於仁村南方地區，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協力旅主力之戰鬥。

4. 企圖之秘密

側面攻擊（迂迴）奏效之要訣，在企圖之秘密，行動之果敢敏速，本狀況幸能利用夜暗，移動兵力，然機動地域甚小，且須於敵之近前實施，故不可不以週到注意，盡諸般手段，以期其萬全。至秘密企圖之手段，可如下述：

甲· 儘可能驅逐大和川右岸地區之敵，對敵之搜索，嚴密掩護我之行動。

乙· 正面之部隊，須以積極之行動欺騙敵人。因之須以一部行夜間攻擊，又主力須佯裝準備拂曉攻擊。

丙· 主力先行移動之兵力須加謹慎，且須注意選定其進路。

丁· 攻擊準備位置，不可過度接近敵人。

戊· 攻擊前進不待天明，利用黎明時光，施行迅速果敢之攻擊。

五· 敵一部之驅逐與53高地之奪取

如前所述，為掩護我之行動，須儘可能迅速驅逐奪取，即按減少損害之着眼，亦有必要。故須對和村——土村之敵，乘薄暮之際，對53高地之敵，則於

日沒後，盡可能迅速遣一部達成目的爲要。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以有力之一部，本夜在正面抑留敵人，主力嚴密秘匿企圖以行機動，自明拂曉攻擊敵之左側背爲要

理由

在說明中已詳加論述，茲略。

處置

隨即下達命令，處置概要於左：

一、以步兵第一團長所指揮之步兵一營半爲左第一線，乘薄暮驅逐一部在邊村和村之敵，明晨五時，在大和川右岸森林之線，準備對邊村——加村之線以東之敵攻擊。

二、以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乘薄暮驅逐一部在土村綫上之敵，日沒後盡可能迅速奪取53高地，奪取後於其附近集結兵力。

三、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在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奪取53高地後，超越前進爲右第一綫，明晨五時，連繫步兵第一團主力，對邊村——加村之綫（不含）以西之敵，在大和川右岸之綫準備攻擊。

四、右兩第一綫部隊，本夜特須以積極之行動，掩護主力之機動。

五、步兵第二團（欠二連）本夜正子自波村出發，經利村穗村前進，迄至明晨四時，在大和川右岸，準備能對仁村附近地區，爲一般方向而攻擊前進。

但登村於拂曉前進之先，以一部奪取之。又任奪取53高地之第一營（欠二連）在奈村歸團長指揮。

六、步兵第一第二團，各以二連爲旅長預備隊，明晨四時，位置於奈村北側。

七、騎兵隊利用薄暮驅逐奈村北側之高地之敵騎，掩護主力之行動，俟步兵部隊到達，卽行交代，集結兵力，自明拂曉向仁村南方地區活動，遮斷敵之背後。

八、砲兵隊以主力迄至明晨四時三十分，在土村西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天明開始射

擊，制壓敵砲兵及敵陣地，爾後主力直協旅主力之戰鬥及正面攻擊部隊之攻擊，一部在右岸地區佔領陣地，協力旅主力之攻擊。

九、旅長明晨四時位置於奈村。

十、其他省略。

三·旅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在伊川會戰，獲得勝利之北軍第一軍，（以三師半爲基幹）向波川追擊中。

二·爲軍右翼兵團之混成第一旅昨（十）日夜深到達知町附近，同夜受領軍命令之要旨如下：

1. 敵似仍舊續行退却。
2. 軍向波川之線續行追擊。
3. 混成第一旅應在呂川右岸地區向加市方向追擊敵人。
4. 騎兵第一旅應進出於敵之左側背，遮斷其退路。



三·十一日旅長在本隊之先頭行進，迄午前九時得知如左之狀況：

1. 旅及騎兵旅之狀況如要圖所示。

2. 軍主力昨夜以來對占領山王台附近之敵人攻擊，尙未奏功。該方面之敵人自今晨以來漸次有所增強。

3. 昨(十)日終日下雨，本(十一)日天氣開晴，而有濃霧，目下始逐漸開朗。

四·此時前衛并本隊之一部突如附圖所示受敵步砲火之奇襲，敵之兵力不明，并在陸續增加中。

其二 問題

旅直轄部隊之處置並旅長之戰鬥指導要領？

其三 說明

一、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本想定研究之項目爲不預期遭遇戰。

不預期之遭遇戰，實戰中常時發生，而其指導如稍有錯誤，則結果每不堪收拾。故平日研究，不可不注意及之。不預期遭遇戰之狀況雖有種種不同，而惹起之時機大別如左：

1. 由彼我兩軍對進中發生，
2. 由彼我兩軍斜交行進中發生，
3. 在彼我併進中發生。

在右述三項中，以斜交行進（即敵衝擊我之側面）所發生不預期遭遇戰之部隊戰鬥指導及各部隊之行動，最爲困難，然亦爲最有興趣之問題，本想定即以研究此種戰況之目的而構成之。

遭遇戰之特性在不預期遭遇戰中，通常暴露最爲明確亦最爲徹底。因之應著眼之事項，在極端發揮一般遭遇戰之原則。

以下就應注意之主要原則，先說明在不預期遭遇戰一般通用之事項，次述關於斜交不預期遭遇中，被攻擊部隊之行動并戰鬥指導之特性。

二・應注意之事項：

1. 指揮官之注意：

在狀況不明之場合，各級指揮官特須判斷敵情（敵之企圖，行動等），勿使陷於被動，必須注意積極的解決任務。

2. 關於獨斷專行：

遭遇戰在原則上已明示必須獨斷專行，尤以不預期遭遇戰之發起，通常不依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意圖，戰鬥先由下級部隊開始，隨時間之經過，逐次歸入上級指揮官之掌握，根據其命令企圖以行指導，此爲一般之經過。因是戰鬥係依下級指揮官之獨斷開始，而積累下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及其綜合之結果，

即爲上級指揮官戰鬪指導之基礎資料。其結果即足以左右戰鬥之勝敗。

當實施獨斷專行之時，切禁遲疑逡巡，唯一無二之良策，即爲拙速之攻擊。

3. 關於要點之佔領：

遭遇戰關於要點佔領之緊要，戰史上教訓甚多，毋待贅言，尤以不預期之遭遇戰，一般經過多如前項所述，故各級指揮官應願慮上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鬥指導，毫不躊躇并不辭戰鬥以迅速佔領戰場所在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能適應狀況獲得指導戰鬥之資料，并贏得時間之餘裕。

4. 關於各級指揮官之連絡：

下級指揮官須確實連絡，努力提供必要之資料於上級指揮官。

不預期遭遇戰係依下級指揮官之獨斷開始，爾後上級指揮官通常係根據其所提供之資料以指導戰鬥，故各級指揮官須將自己之狀況及其所得之情報，不失時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通報各關係部隊。然本戰鬥之特性，其發生係不意的突如其來，咄嗟之間不可講求對應之處置，加之須適應逐次判明之狀況，

變更部下軍隊之部署，故常忙於部下之指揮，而易於忘却與輕視報告及通報。因是任指揮官者，無論處何種突發之狀況，不可不有從容辦理必要處置之修養。

三·斜交遭遇戰應注意之事項：

1. 各部隊開始獨斷攻擊，必須以攻擊統一衆心。

在斜交遭遇戰，側面被攻擊之部隊，因敵常得先制之利，故在被攻擊之瞬間危機最大。際此部隊因敵之急襲而周章狼狽，將逸出指揮官掌握之時，緊急之處置，惟攻擊之一法。即狀況不明，敵處優勢，亦應無所顧忌，一意決行攻擊，以此收將形離散之軍隊身心，統一於攻擊之一途，俾爲爾後之行動獲得精神并時間之餘裕，此爲第一要件。

2. 迅速展開以便包圍敵人，然亦須注意勿使戰鬥正面過廣。

行軍縱隊之側面遭受攻擊，如向側面展開，則展開自較能迅速完了。又敵係由縱隊逐次向左右展開，而我對敵已處橫廣之態勢，顯而易見我便於包圍其

側面。故發揮此種優點，極爲重要。然自然之結果，常有陷於正面過廣之不利，故須注意勿使此弱點暴露。

3. 須注意縱長區分困難，而有陷於平均分配兵力，不能形成重點之虞。

本戰鬥之特色，係不能行適應狀況之有計劃的展開，甚且無下達展開命令之餘暇，通常係依各級指揮官之叱咤激勵，盡全力先出之攻擊，以對抗敵人。因是預備隊之控置，常生困難，并每易陷於平均分配兵力及爲事變所左右。故指揮官必須於比較平靜的方面，努力控制預備隊，即令戰鬥之初期，不能控置，然形勢穩定，稍有餘裕，即須盡各種手段，努力控置，如此所能控置之預備隊，自係供自己之使用，然更須報告上級指揮官，使於必要時，亦得供該官之使用。如上所述，部下指揮官，行積極之處置，而後上級指揮官始能確立明確之方針，據此以主動的指導戰鬥，獲得赫赫之戰功也。

4. 砲兵努力使用於主戰場。

在本戰鬥，砲兵欲自目下行軍位置過度行動以佔領陣地多不可能。因之步砲兵在同一線上，砲兵欲發揮其最大威力，多不方便。故攻擊重點，如其他關

係許可，則極力選在主力砲兵能協力之範圍內，若狀況不可能時，則戰鬥間必須注意排除萬難，招致砲兵於主戰場。

適合以上說明要件之原案於後。

歐洲戰史中，西戰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德預備第十九師之聖堪坦附近之戰鬥，又東戰場同年八月十日德預備第一軍團伽瓦衣店及普內衣斯本附近之戰鬥，均爲不預期遭遇戰之適例。而前者之大要，略如左列插圖。

狀況

- 一、師主力之預備步兵第三十七旅長（并區處其餘部隊）爲赴師集合地區衣威衣內南方地區，先使各部隊各個集合於可爾內多屋兒。
- 二、各部隊爲赴集合地，將出宿營地時受法軍之急襲。

其四 原案

一、旅長直轄部隊長之處置：

甲 在左縱隊本隊行進之諸隊指揮官

一、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長：

1. 立即向左側面展開於保市——與村道及南側地區向210高地攻擊。
2. 以後尾連之一排即進出東南方林緣，任砲兵之掩護。
3. 營之重兵器先在現在地附近佔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4. 勉力掌握一連之預備隊，又逐次在左翼方面形成重點。
5. 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通報野砲營長及第二團團長。

二、步兵第二團長：

1. 以先頭營即向200高地，攻擊敵人。
2. 以後尾營（欠二連）連繫先頭營之左，攻擊敵人。

三 族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同營之二連控置爲預備隊。

3. 團步砲連，先協力攻擊230高地。

4. 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且通報野砲兵營長及步兵第一團長。

5. 奪取230高地後，逐次向左方形成重點。

三．野砲兵營長：

1. 以放列陣地置於大道西側，觀測所置於放列陣地附近，即向230高地方向之敵砲兵及步兵射擊。

2. 以補助觀測所進出於240及230高地——隨戰況之推移，準備擇其一處爲觀測所。

3. 將狀況報告旅長，通報附近之步兵隊。

四．砲步團段列及衛生隊長：

向240高地北方森林轉進。

乙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

- 一．令前兵營長指揮前兵及前衛先頭部隊向千代崗方向攻擊。但令尖兵進出於尾村附近高地，使與騎兵旅連絡。
- 二．以後尾營（欠二連）連繫於前兵營之左翼，攻擊敵人。
- 三．團重火器協力其近傍步兵營之攻擊。
- 四．以砲兵連在現在地附近佔領陣地，協力團之攻擊。
- 五．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通報同團第三營長。

四·獨立師遭遇戰之研究

其一 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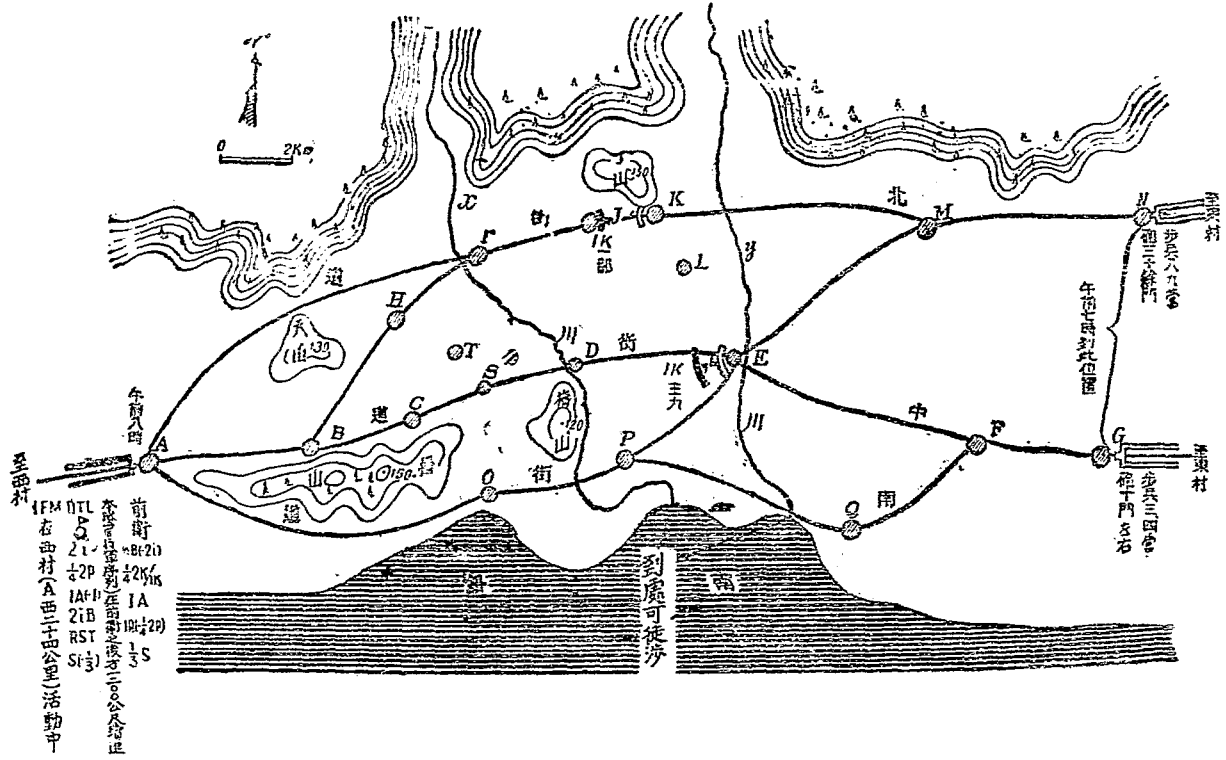
- 一。以擊滅由東村西進敵人之企圖，沿中街道向Y河前進中之西軍獨立第一師，二月一日午前八時以先頭到達A村。
- 二。師長在本隊先頭行進，此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決攻擊當面之敵人。

其二 問題

獨立第一師師長應如何指導戰鬥？

其三 說明

第四想定附圖



本問題係對初習者提供在遭遇戰依要點之奪取，佔優越主動之態勢，以支配戰勢之一例。

本狀況先應考慮左列諸案，現逐次研究之：

- 一、在O，C，天山之綫選定展開綫，統一全隊以行戰鬥案。
 - 二、在X，河或其以東地區選定展開綫，統一全隊以行戰鬥案。
 - 三、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向北街道轉進，自H或R方向，求敵之右翼而攻擊之案。
 - 四、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使用於S·T之綫，以攻擊向梅山攻擊中之敵人案。
 - 五、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向南大道轉進，自O·P方面將敵壓迫於山地而攻擊之案。
 - 六、前衛奪取梅山，以本隊逐次參加戰鬥，主力沿中街道攻擊案。
 - 七、以主力奪取梅山，自梅山，S·T之綫，將敵壓迫於山地帶，而攻擊之案。
- 第一案 考慮彼我之前進狀況，則係與敵離隔展開，似極安全然梅山落於敵手，失却爾後行動之自由，欲以有利之態勢展開，殊不可能。即先敵展開，

而態勢如此，不得謂之先制。故拋棄梅山，實屬過失。

第二案 遭遇線之判，不濟當，敵分二縱隊前進，在X河之線，已成先展開優勢之兵力，以臨我之態勢。即我之前衛與敵左縱隊，對梅山能形成互奪之態勢，及本隊之先頭部隊到達S附近之時，敵主力縱隊之先頭已到達X河之線，故我展開於X河或其以東地區，殊不可能。

第三案 欲澈底的包圍敵人，在形勢上極為有利。然本案之實行果如何乎？主力沿北街道迂迴前進時，萬一梅山落於敵手又何如乎？有受各個擊破之虞乎？即本案在前衛已完全佔領梅山之情形下，或有可能。然在本狀況殊不足多之也。

第四案 比第三案稍有確實性，然係對奪取梅山，甚抱樂觀之案也。敵對梅山如僅以其左縱隊自較有把握，然亦不能如此斷定，彼竟或乘我進出於B·C時，盡最善之努力以奪取梅山，亦即我不可不預料敵之右縱隊亦將參加此方面也，如一旦梅山陷於敵手，本案恐亦無勝算。

第五案 以梅山為軸，欲將敵完全壓迫於退路外，實屬放胆之案。然敵有

行動地域之自由，而我反活動於狹小地域，故恐現出不良之戰況。

第六案 係以本隊逐次加入前衛。第七案係企圖以主力奪取梅山。此兩案對於佔領梅山之確實性，均優於他案。然兩案如立即確定以梅山為中心之戰鬥部署。則在第六案，敵萬一拋棄梅山，求主決戰場於R方面時，殊有柄鑿之感，在第七案因對東北面有準備之關係，即敵主力不向梅山，亦不致有失戰機之虞。

就以上之研究，在本狀況，梅山奪取之如何，即為勝敗之分歧點，故必須講求佔領此地之手段，然爾後之戰鬥指導，因與敵有相當之距離，敵情之變化，難以預測，故待經過若干時間，能稍確定敵情後，始行決定，決不過遲。一般決定部署，以不失機宜為限，務盡可能較遲根據最新之情報為佳，初習者動輒將一在遭遇戰時，其狀況常不明確，且為先制所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為密觀察地形，或多收集時時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之原則，因圖吞入。與敵遠隔，中間有能依據單純之敵情判斷較早確定部署，然敵之行動如所預料者固佳，如敵採其他之行動，則必感困難矣。不過如

自己未詳欲知之敵情，即不決定部署，坐失時機，自屬錯誤。即在此種時機，不可不預定一不可超過之線（時）。預想此線（時）係極爲困難，亦極爲緊要之事。如問此種時機究在何時，則先就原則俟接觸敵人決定戰場後，講求分進各隊之處置，此際師長先至某地偵察敵情地形，使砲兵指揮官爲陣地偵察，參謀爲地形判斷，然後綜合此等報告及狀況，始可決定。即在師以下之小部隊，如不觀察敵情，偵察地形，僅以圖上判斷確定部署，則除在不意與敵衝突之時機外，殊不敢贊同也。

本狀況正爲分進待機之時，故僅能根據爾後遭遇戰指導之基本方針，確定重要處置，爾後之決定部署，則根據新敵情定之，故不可不有各種場合之腹案。即梅山之佔領，爲師佔有優越主動之態勢，支配戰局最緊要之事，如敵以主力縱隊合來爭奪時，必須盡最善之努力，故應爲此確定部署，同時又須對敵以主力遠離梅山，使用於R方面及敵求戰場於K L M附近等場合，爲必要之準備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以主力自中大道方面，攻擊當面之敵人。

分進處置之概要

- 一、令步兵第二團增加前衛，佔領梅山。
- 二、令本隊砲兵挺進於C附近，先協力前衛佔領梅山。
- 三、令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沿北街道向D附近分進。
- 四、令步兵第四團向B前進。
- 五、令騎兵隊依然繼行搜索，并協力前衛之戰鬥。爾後在R方向，警戒我之左翼。
- 六、令飛行隊特別搜索敵主力縱隊之分進狀況。
- 七、師長先向松山東北麓急進。
- 八、後方略。

爾後戰鬥之腹案

- 一、敵如企圖以主力爭奪梅山，而來攻擊時，則以步兵第二旅（欠應爲預備隊之部隊）包圍敵之右翼而攻擊之。
- 二、敵如以主力自R方向來攻擊時，則展開於梅山S T H之線，乘敵進出X河右岸，包圍其左翼而攻擊之。
- 三、敵如在K L E之線待我時，則以步兵第二旅（欠應爲預備隊之部隊）自北街道方向攻擊，以主力自中街道方面，包圍敵之左翼，將其壓迫於北方山地而殲滅之。

五·師攻擊渡河計劃之研究

其一 想定

有擊滅在W河右岸地區佔領陣地敵人任務之東軍第一師（

配屬

LPW

1st RST

IBAs

1, 2AA

IFMs

3/1Ps

1BK

2BK等

）自A町前進，十二月二十七

日晨以來，在W河左岸地區，擊退少數之敵步，騎兵，以一部佔領該河左岸之線，以主力集結於B村附近，偵察對岸之敵情地形中，至午後五時師長得知左記諸情況，同時師之態勢如別紙要圖。

一·敵之兵力約步兵六，七營，砲三十餘門，昨二十六日以來

佔領陣地，其配備之狀態如要圖。

二、彼我之空中勢力相伯仲。

三、W河自天山西側起，其下流無徒涉場；O·N·T·L·D村附近之橋樑均被澈底破壞；自O村附近至T村附近河幅約百公尺，流速一公尺半左右，自T村至櫻林附近之河幅百五十公尺，流速一公尺左右，在W河之地方舟，悉被收集於對岸或加破壞，我軍不能利用。

四、作戰地方之森林，適於對空蔽遮者多，田地概行乾涸；住民地由不燃性物料建築。

其二 問題

第一師渡河計劃？

其二 說明

一・關於方針：

1. 渡河日期 在目下因渡河計劃之策立，命令之下達，渡河準備之關係，欲於本夜開始渡河，至明二十八日天明使大部渡河終了，殊不可能。故以本夜整飭諸準備，明二十八日夜決行渡河爲妥。

2. 渡河方面 O村方面有適當之渡河正面，河川及河岸之景況，不但便於渡河動作，且後方之地形適於渡河準備，及軍隊之遮蔽，火力之發揚便利，後方之高地適於砲兵使用。一旦渡河成功，有壓迫敵人於背後連絡線以外之利，故適於以主力渡河。

又爲使主渡河容易，須於N村方面實施助渡河，又於與主力反對方面之F村附近實施陽渡河，欺騙並從遠方牽制敵人，使真渡河容易。

3. 渡河方法 先以漕渡開始渡河，在第一線步兵大部渡河終了後，盡可能迅速架橋，使主力渡河，固毋庸論。

二、軍隊區分：

在本狀況，師應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故渡河即戰鬥，須以戰鬥部署渡河。

而主渡河部隊，爲使其渡河後獨立戰鬥容易，需配屬砲兵。又在陽渡河部隊，爲使敵誤認爲真渡河，須編合諸兵種，且真正實施渡河，並配屬一部渡河材料爲要。主力方面之渡河須設作業隊，統一兩翼隊之渡河及架橋。

三、渡河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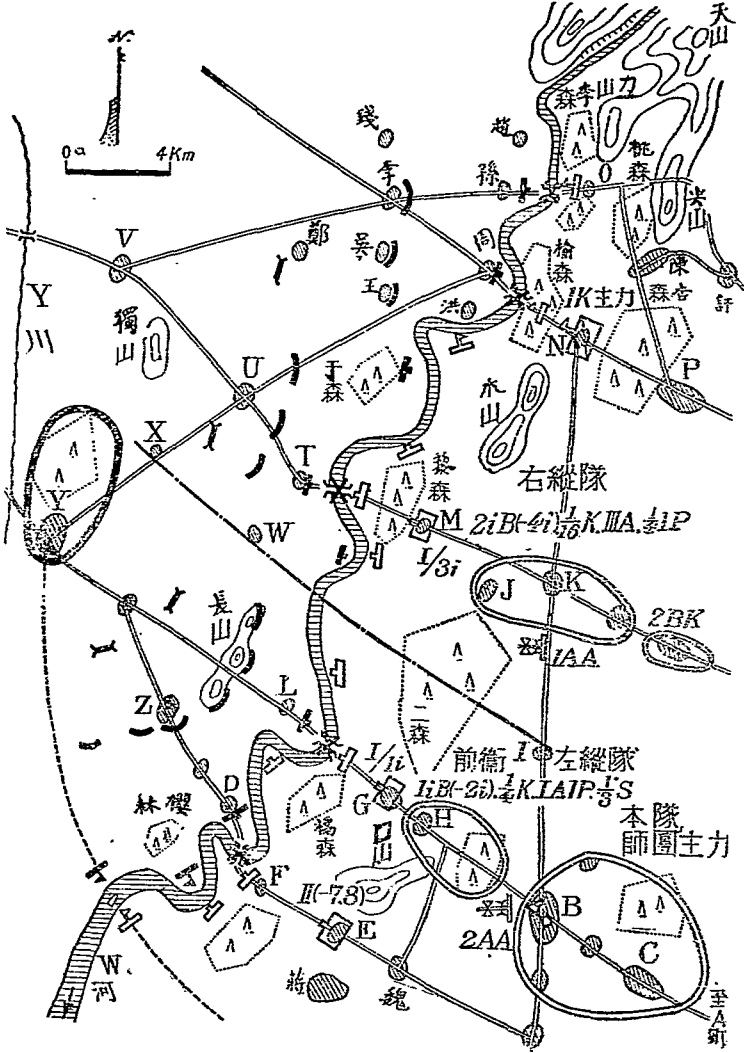
基於新軍隊區分，在預定之渡河點集結軍隊及渡河材料，整飭關於渡河諸準備爲要。

此際爲秘隱我之企圖，須講求暗夜之利用，軍隊及渡河材料之遮蔽偽裝，敵空中搜索及諜報手段之妨害，地方居民秘密洩露之防止，及其他各種欺騙手段等處置。

第五想定附圖

W河左岸地區之態勢及敵情要圖

十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



四·渡河及攻擊實施：

1. 渡河開始時刻 考慮日沒時刻與渡河材料之整備，渡河軍隊之部署，及其他諸般渡河準備所要之時間，在主力方面以午後九時開始渡河爲宜。在陽渡河，則爲使真渡河容易，牽制敵人，使不明真渡河所在，以與主渡河同時開始爲宜。

2. 渡河掩護 一旦開始渡河，須猛烈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因是須使渡河掩護之準備周到。

3. 渡河後之戰鬥 最初渡河之部隊，須接近河岸佔領地步，隨渡河之進展，逐步擴大，漸次打破敵之抵抗，進出預定之線。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於明二十八日夜，以一部自F附近渡河，牽制敵人，以主力

自O方面渡河，擊破當面之敵人，先進出於Y河之綫。

軍隊區分

左側支隊

長 騎兵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速射砲及團砲兵各一排，團通信班之一部，騎兵第一團，

(欠一排)

山砲第三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野砲第一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工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排。

第一架橋材料連之一排。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第三營，速射砲一排，團砲兵一排及通信班之一部。）

輕裝甲車二排

騎兵二班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及營段列之一部）及團段列一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輕裝甲車一排。

騎兵一班。

砲兵隊

野砲第一團（欠第一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作業隊

長 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團（欠第一連之二排）

獨立工兵第三連。

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欠一排）

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飛行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

輕裝甲車連（欠二排）

渡河準備

一、左側支隊本夜以主力集結於E莊附近，接替自二森西側附近起之下流河岸守備，整飭關於陽動諸準備及行動，注意牽制當面之敵，但騎兵團與兩翼隊交代後移動。

二、右翼隊於本二十七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主力集結於桃森及陳村附近，接替自O村西南方河岸起之守備，準備自O附近渡河。

但M村方面之河川守備部隊，本夜與步兵第二團之一部交代後移動。

三、左翼隊本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主力集結於杏森附近，接替楡森附近至木山西方河岸之守備，準備自楡森附近渡河。

但G村及村方面之河川守備隊，須與左側支隊之一部交代後，始能撤去。

四、兩翼隊於二十八日日沒後根據另紙指示，援助作業隊之渡河準備作業，且截至

午後八時三十分止，完成關於渡河諸準備。

五、砲兵隊於本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一部在杏森附近，主力在方山桃森附近，佔領陣地，主以協力右翼隊之渡河及攻擊，於二十八日午後八時三十分以前完成諸準備。

但工兵團本夜以一部援助砲兵佔領陣地。

六、高射砲隊以一隊於明二十八日日沒以前仍位置於B村附近。一隊本夜向桃森附近變換陣地，二十八日日沒後B村附近之一隊向N村附近變換陣地，担任防空。

七、預備隊，本日日沒後向蔣村魏村附近移動，以僞行動於南方牽制敵之注意。但以一部在二十七日午後九時以前，接替M村方面之河岸守備隊。

八、飛行隊任敵情——尤以敵之配備狀態之細部偵察，及渡河點附近之攝影。以一部準備能與砲兵隊之戰鬥協力。

九、師司令部，隨步兵第二旅到陳村。

十、諸隊於明二十八日天明以前，完成對地上及天空遮蔽僞裝之設備。爾後除爲偵

察及其他準備外，嚴禁晝間之行動。且嚴密河岸之警戒，嚴禁居民之交通通信，使敵不能獲得判斷我企圖之資料。

渡河及攻擊實施

一、左側支隊依陽動，努力使敵誤爲主渡河，自午後九時起，由 F 村西方地區渡河，盡可能的迅速進出 G 村西方地區，牽制該方面敵人，使師主力渡河容易。但河岸之守備，在午後九時以前，以一部保持之。

二、兩翼隊，預定二於十八日午後九時，一齊開始漕渡，右翼隊由 O 村附近，左翼隊由榆森附近，強行渡河，攻擊當面之敵人。

兩翼隊先佔領趙，錢，周，洪之線，次隨渡河之進展，攻擊李，吳，王之線敵人，爾後俟砲兵一部渡河，向 V 及 X 方向攻擊前進。

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陳村北端，O 森南端，李村，鄭村各南端及獨山相連之線（綫上屬右翼隊）。

三、砲兵隊在師開始渡河之後，適時開始射擊，主協力右翼隊之攻擊。隨戰鬥經過

其火力運用之要領如左：

1. 在渡河攻擊之初，以主火力對錢·李·吳·王之線以東地區，應乎所要，實施阻止射擊。妨害敵主方向河岸前進，以一部制壓直接妨害我渡河之敵步，砲兵。

2. 爾後隨兩翼隊之前進，逐次向前方轉移火力，特別集中於李·吳·王之線，協力兩翼隊之攻擊。

3. 至兩翼隊進出李·吳·王之線，至少須以一部砲兵移於前岸。爾後待架橋完成，速向前岸推進陣地。密切協力兩翼隊之戰鬥。

四、作業隊以主力任右翼隊，一部任左翼隊之渡河，如兩翼隊大部之渡河完畢，速以一部在O村附近架橋，架橋開始，預定於午後一時，另候命令。

但雖在架橋，仍須續行漕渡。

五、高射砲隊續行前任務，架橋完成後，特別掩護軍橋及過橋行動。隨渡河之進展，以一隊推進陣地於前岸孫村附近，任師主力之防空。

六、飛行隊主協力砲兵隊之戰鬥，且以一部偵察敵後方部隊之移動狀態，協力右翼

隊之攻擊。

七、預備隊於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以後，撤收河岸之守備，正子以前到達陳村，隨砲兵隊渡河。

八、師司令部隨右翼隊在O村附近渡河，先向孫村，次向李村前進。

九、架橋完成後之過橋順序，雖如別命，然預定接右翼隊留置部隊，左翼隊留置部隊，砲兵隊主力，師司令部餘部，預備隊，砲兵隊餘部，衛生隊之順序。

通信

一、二十七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陳村爲基點，連絡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與左側支隊盡可能依有線通信連絡。

二、二十八日夜，渡河開始後，隨兩翼隊對岸之佔領，向敵岸延伸電綫，速在李及周村附近，開設通信所，極力確保與兩翼隊之連絡。

三、各部隊自二十七日日沒後至二十八日午後十一時，禁止無線通信。

補給及衛生

- 一、各部隊渡河開始前，盡可能的携行多量彈藥及一日份糧秣。
- 二、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以前，在許及 P 村開設彈藥及糧秣交付所。
- 三、衛生隊三分之一，二十八日日沒後在陳村爲開設綑帶所之準備，主力在杏林待機，架橋完成後移於前岸孫村開設。
- 四、野戰病院一個在 P 村準備開設，一個在杏森待命。

六・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擊滅沿南北線南下敵人任務之獨立第一師師長決於伊町附近行決戰防禦。

二・獨立第一師之編組（ID・ITK・1/ISA・1.2AA・DLT・所要之兵站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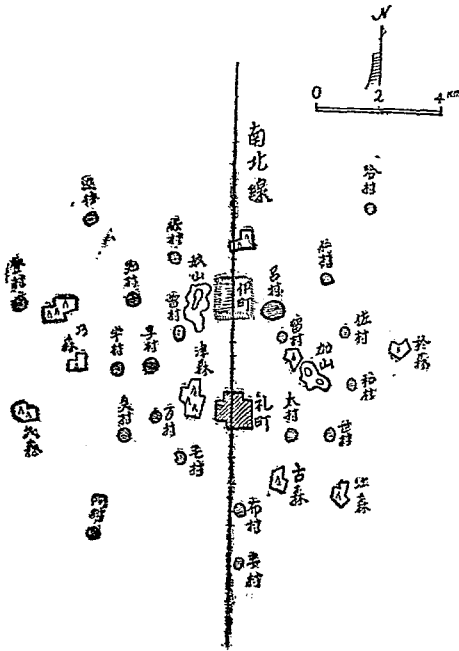
其二 問題

在左列三場合，師爲防禦之地形判斷？（記載於要圖）

其一

一、地形如下圖（在廣
漠地之村落與在東三
省者同。）
以下同。

二、敵情
敵之兵力約不下二師
半
敵進至我陣地前之時
期在約五日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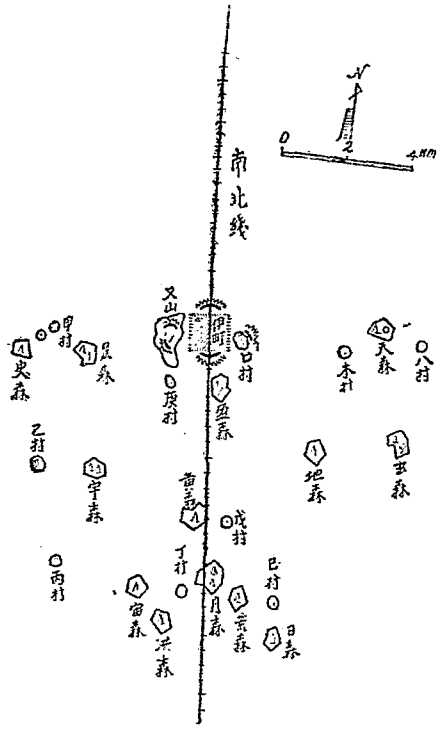


其三

一、地形如下圖
 小村落係由二
 、三十幢屋所
 成者。

二、敵情
 敵之兵力一師
 半敵進出我陣
 地之時期在半
 日一夜之後

別紙第三



其二 說明

本想定對初學者，在比較廣大的地形，自基本上研究代表的二三種防禦之要領。

又本研究係對編制，裝備，素質同等之敵行之，故須注意不可與對編制，裝備，素質等相異之敵研究相混同。

一・自防禦上論廣漠地之特質

自防禦的見地觀察廣漠地有左之特質：

有利之點——

1. 因缺乏遮蔽物，故通常比較容易察知敵之企圖并行動。

2. 因地形通常開闊，故火力之發揚容易。

不利之點——

1. 對敵之大規模迂迴包圍，缺乏能阻止其行動之有利地障，動輒易被敵強行陣

地外決戰。

2. 陣地翼側及陣地各部缺乏能利用之有利據點，陣地動輒發生破綻。
3. 我配備及企圖，亦易被敵察知。
4. 缺乏使敵攻擊不利之有利地障。

要之：在廣漠地防禦上不利之點甚多，故在廣漠地特須以攻擊解決任務。就中在廣漠地，其防禦上最大不利之點，在易被敵強求陣地外決戰。

本問題爲有依地形之利用，準備之周到等防者根本的利益，而研究在廣漠地防禦成立與否之問題也。

其他之不利亦可以配備，施設等手段補救之。

二·在本問題其一·其二·其三場合的防禦方針之比較研究

比較其一·其二·其三場合，雖於地形地物有若干差異，然無論如何缺乏阻止敵大規模包圍迂迴行動之有利地障。

由其三至其一，因兵力之差而狀況愈異。

即在其三之場合，因彼我之兵力相差甚少，如能講求滅殺敵若干戰力或吸收之手段，或乘敵態勢之不利等，則容易達到彼我戰力之均衡，故可放胆指導攻勢的戰鬥。

然在其一場合，因彼我兵力相差甚大，雖講求若干手段，亦不易回復彼我戰力之均衡，於是非講求充分摧破敵攻擊力之手段，則不得回復彼我戰力之均衡矣。

要之：在第三、第二種場合，如能講求相當的手段，則可機動的指導防禦戰鬥；在其一的場合，則須在充分準備之下有組織的計劃柔軟之火力戰鬥，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後轉移攻勢。

即前者係研究在廣漠地之機動防禦；後者係研究在廣漠地之火力防禦也。

三·在其一場合的火力防禦之研究：

如前所述，在其一場合，因彼我之火力相差甚大，故須在充分準備之下，有組織的計劃柔軟的火力戰鬥，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後施行決戰爲要。

以下逐次研究其防禦之要領：

甲·關於陣地之選定：

在其一之場合，綜觀地形，伊町附近爲陣地構成上之一骨格，此衆人公認者也。

唯此際成問題者爲陣地之兩翼。無任何可爲依托之要點，而敵能自由行包圍迂迴也，此際如採直線陣地，恐將受敵之大規模包圍迂迴，被強求於陣外決戰。

於是陣地綫以弧形較直線有利。尤以如此種場合，彼我之兵力相差甚大，即令採弧形陣地，敵亦可更行迂迴包圍，故採用圓形陣地，特爲有利。

然如此亦有應注意之事項。

夫著者對廣漠地之火力防禦，非提倡採用圓形式陣地也。在圓形陣地實伴有非常之不利。

戰鬥時攻擊較防禦有利。即在防禦亦須努力以有利的態勢，機動的解決戰鬥。然在採用圓形陣地之場合，因到處在被敵包圍態勢內，不能以有利的態勢

轉移攻擊勢。必須先突破分斷敵包圍之薄弱部份，而後能向敵主力之側背攻擊，此其不利之處也。

然雖在廣漠地，亦不許敵無限制的行迂迴包圍。因背後連絡線等之戰略關係，曾受某範圍之限制，又多少有水流，濕地，森林等地障，故如有可能，以避免純粹之圓形障地為有利。

乙·關於圓形障地之直徑應為幾何之研究：

圓形障地之直徑，原係依兵力之大小地形等而不一，理想上在直徑小之場合，因縮短障地之正面，可使障地之各部強固，然被敵包圍壓縮之度大，且蒙自前後左右之敵砲十字火，無有利的轉移攻擊之餘地。為對優勢之敵砲兵，不被自側背射擊起見，障地之直徑至少須在六、七公里以上。

論者或謂直徑如小，則可節約第一線之兵力，而以強大之預備隊轉移攻勢，然而如被敵逐次緊密壓縮，蒙受前後左右之十字火，則即令轉移攻擊，戰況畢竟難期有利的進展，故不可也。

丙·陣地各部之編成：

1. 一連之陣地耶？大據點式之陣地耶？

在廣漠地，陣地各部因通常缺乏可利用之據點。在採用一連陣地之場合，陣地上之某一點易被敵突破，而陣地立即發生破綻。因此為增大陣地各部之獨立性，使每一地區能獨立戰鬥起見，必須採用大據點式陣地，準備艱軟之火力戰鬥。

2. 在圓形陣地大據點之數應為若干耶？

在圓形陣地有三據點式案，有四據點以上之案。

三處點式之圓形陣地，適於持久防禦，然在決戰防禦有左之不利。

即在圓形陣地，先須突破分斷敵包圍圈之一部，而後對敵主力佔取有利之態勢，繼以全線轉移攻勢為有利，因此為突破分斷敵包圍圈，在放棄三據點之一轉移攻勢之場合，當分斷并對敵主力側面擴張戰果時，以二據點立於防勢，致陣地薄弱，易形瓦解，而四據點式可補救其不利。

3. 大據點間之間隔應為幾何耶？

大據點之中間地區，其空間以使步兵重火器及砲兵，能行有利的側防爲度。而其中間地區，如在兩據點的中間後方，配備一部份警戒部隊，則可以甚少之兵力閉塞其間隙。

4. 地區之區分：

地區區分有種種方法，利害各異，然在本原案，不論敵之攻擊方向如何，爲不被其拘束而得自由指導戰鬥起見，使各大據點成一獨立地區。

5. 砲兵之配備：

在集結配備砲兵於圓心之場合，則射向分散與火力之集中困難，因此分散配置，可使自由集中火力於所望之方向。如原案在大據點內所配備砲兵，爲對敵之戰車等突破，得有利之掩護，故不配屬於地區隊。

丁·戰鬥指導。

以火力充分摧破敵之攻擊力後，須以敵軍配備最薄弱方面之某地區隊并預備隊，分斷敵之包圍圈，威脅敵主力之側背，其餘部隊則適宜與之連繫而轉移攻勢，然其他部隊轉移攻勢之時機，不可一概而定。

此際特須注意者，此種防禦，動輒易陷於被動，故各地區隊不可不有乘機獨斷轉移攻勢之壯氣。

戊·其他

又在本問題研究上不可忽略之問題有二：

第一即為補給問題，第二即敵不為我所拘束向其他的目標轉進則如何之問題也。

對於第一問題，則在企圖此種防禦之場合，須預先集積充分之彈藥及糧食，同時盡可能突破敵最薄弱之方面，以兵力掩護，逐次實行補給為要。

在第二場合，因敵對我逐漸暴露其側背，可依其背後連絡線之遮斷，各個擊破其對我之部隊，對敵之主力側背攻擊等，斷然轉移攻勢。

四·在其一二其三的機動防禦之研究：

戰鬥間，雖取守勢亦須努力採取攻勢，故防禦時為自主且積極的解決戰鬥

，必須行機動與攻勢的指導。純粹之火力防禦係在彼我兵力相差甚大，無其他手段獲得平衡之不不得已的場合行之，故我如有使攻勢有利之條件，則即令兵力劣勢，亦須努力自主的攻勢的解決任務。

即在其二其三の場合，彼我之兵力相差不大，故無論實施何種策略，不可不以攻勢的解決任務。

如其三之原案所示，利用伊町附近之地形并既設陣地，構成攻勢之支撐點，待敵接近，在一翼取攻勢，或待敵之兵力依此支撐，分離於兩方面，向一方面採取攻勢者也。在敵以主力迂迴之場合，我亦須以此支撐為軸而旋迴，以將敵壓近此支撐點而律其行動。

又其二較之其三の場合，陣地設備之時間少，亦無有利之地形，故利用散在戰場之無數小村落，暫時拒止敵一方面之攻勢，而於他方面採取攻勢者也。

而小村落之利用法，係以自動火器為主之極小部隊佔領無數縱深橫廣之小村落，死守以拒止敵人。敵欲制壓佔據村落中之自動火器，通過此地帶，殊不容易，至少須以野砲毀壞圍牆，又雖佔領一村而復有一村落，且自前後左右均能

側防，此殆可賦以小據點之名稱矣。

要之：在其三以攻勢支撐爲軸，對左右均可採取攻勢，其二則相當的限制攻勢地區，而須於一方面拒止敵之前進，他方採取攻勢也。

五・結論：

以上不過研究在廣漠地各種防禦之二三種代表的型式而已。

惟於此最宜注意者即戰術之型式代與硬直化，此不可不切戒之。如妄信已
有者爲最良之方法，無論何種場合，均以同一之型式處置，則危險莫大矣。

總之，須學其精神而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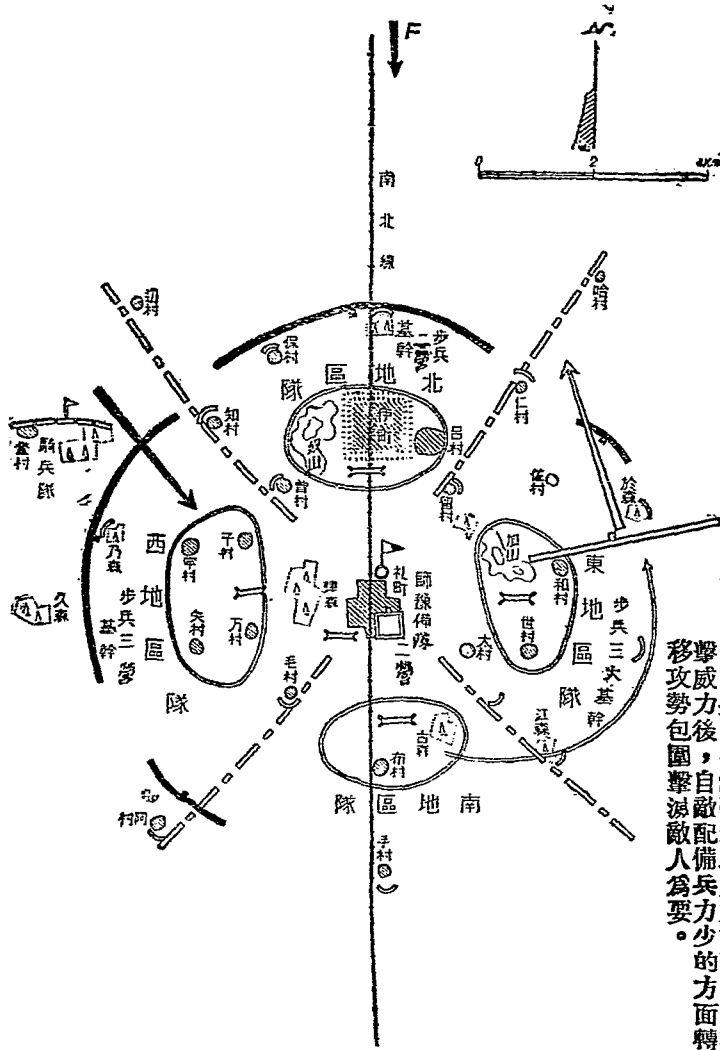
其四 原案

判決

第一・第二・第三地形判斷如要圖・

第六想定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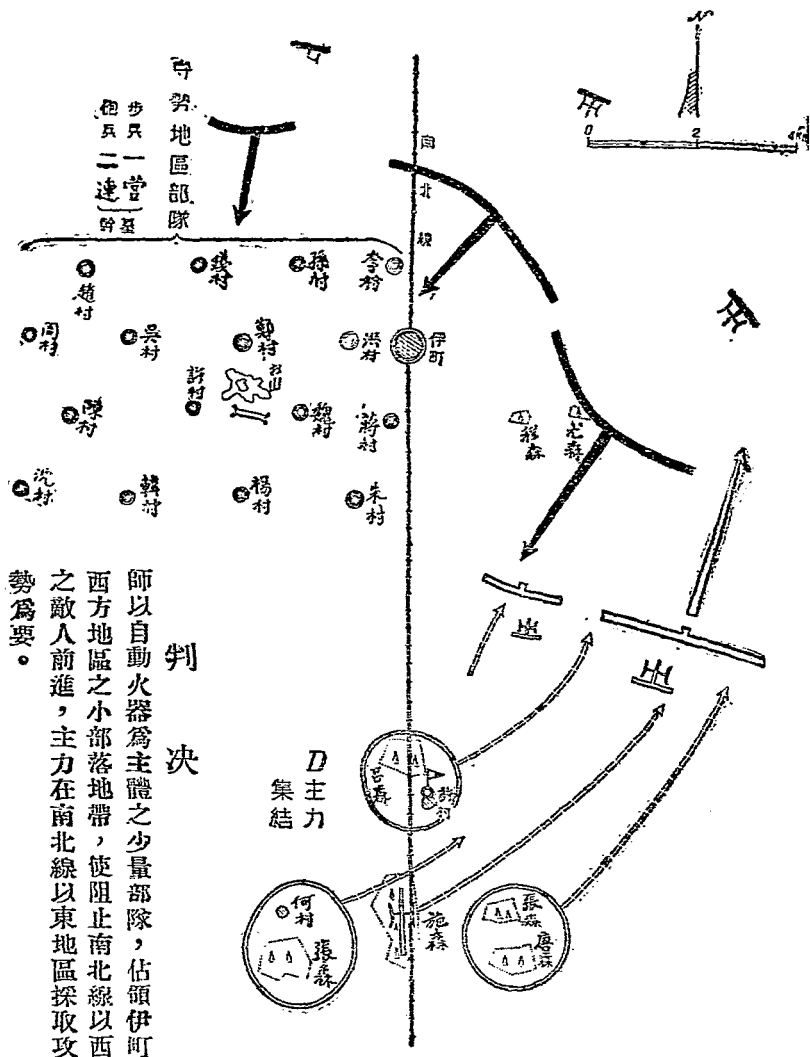
圖要斷判形地之合場一其在



判決
師如要圖佔領地以火力摧破敵之攻
擊威力後，自敵配備兵力少的方面轉
移攻勢包圍擊滅敵人爲要。

第六想定附圖(第二)

在其二場合之地形判斷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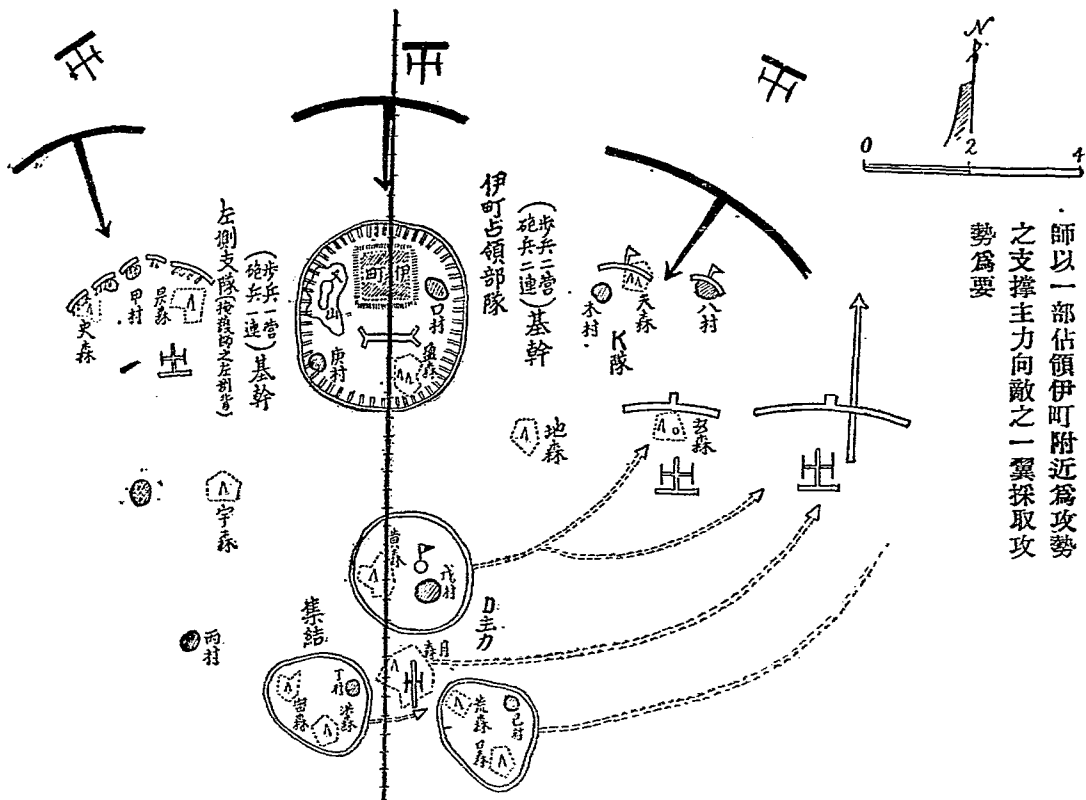


勢判決

師以自動火器為主體之少量部隊，佔領伊町西方地區之小部落地帶，使阻止南北線以西之敵人前進，主力在南北線以東地區採取攻勢為要。

第六想定要圖 (第三)

在其三合之地形判斷要圖



師以一部佔領伊町附近爲攻勢之支撐主力向敵之一翼採取攻勢爲要

七·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對來自松市杉莊前之敵，領有滅日河平地任務之東軍第一師（欠☆☆步三營附屬有SA一營FM一連）以攻擊之目的沿中山道及東海道向滅日河之線前進中，六日一日午前十時右縱隊先頭到李莊東端。

二·師長在右縱隊本隊先頭行進，當時得知如要圖之情況，決以決戰之目的，在滅日河以東地區占領陣地。

其二 問題

第一師師長在滅日河以東地區防禦地形判斷。

備考

- 一·後繼續隊（師之殘餘）沿中山道在師主力後續進於明二日午后二時許可到達李莊附近。
- 二·滅日河如要圖所示（……）之處有寬約五十公尺之徒涉場，又自桐莊以上，均可徒涉，星川，月川自雙綫之部起其下游無徒涉場，其上游諸兵可得通過。
- 三·標高二百公尺以上高地有密林處道外不能通過。
- 四·海上無顧慮。

其三 說明

本想定指揮官既決心採取守勢，其主要研究問題，應即為基於任務，敵情地形及可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決定防禦之方針如何耳！

一·敵情判斷：

敵人利用其兵力之優勢，與外綫的態勢，應以預期遭遇戰前進，因此森莊之敵，將速向桐莊附近，進出於滅日河左岸地區，使敵主力之戰鬥容易，其他主力縱隊，將以現在之態勢，專意企圖渡河攻擊。

師現雖立於守勢，然敵此際極力強行渡河，自應努力迅速實行攻擊，或於本日中午須有着手攻擊之準備，在顧慮我後續部隊之狀況尤應如是也。敵之主攻方向，雖與我陣地配備之如何有關，然在本情況，師無論在何綫，採何種防禦，地形上均大體限在黑海與山地之間，敵欲以主力迂迴，或企圖大規模之包圍，均不可能，故其主攻方向大體選在東海道與山地間之某一點也。

二·防禦之方針：

1. 關於轉移攻勢，（是否等候後續部隊？）

師現已斷念攻擊，採取守勢，任務上無求急行決戰之必要。以即將有後續部隊之師，如無成算，以獨力對將近倍數之敵，欲求兵力平衡而有利的轉移攻勢，就敵情地形論，殊無大勝算，此依次項之研究將更爲明瞭，

即師按用兵之原則，宜俟後續部隊到達，然後轉移攻勢，以與敵決定的打擊。而就彼我一般之態勢，尤依地形上，確想見能支持迄後續部隊到達也。

然萬一在後續部隊到達之前，有好機可乘，則應斷然利用此機，固不待言也。

2. 機動防禦耶？火力防禦耶？

企圖決戰之防禦形式，有以動機行之與以火力爲主行之之兩種，此固屬主義問題，然實行之際，毋寧謂兩者折衷或併合行之之場合爲多，實不能判然區分之也。

本情況如機動的以行攻擊，大體可分爲利用滅日河之河川防禦與在梅莊槍莊東北台地，行後退配備之兩案。

檢討兩案之成否於左，

· 利用滅日河之河川防禦：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要領，係於預想各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

主力通常在企圖決戰之方面，離隔河岸而配置之，乘敵之半渡而轉移攻勢。此在理論上雖極爲有利，然此種防禦爲各種防禦中保有防者不利之最多者。晚近雖因航空機與通信機關之發達，比較減輕其不利，然因渡河多在夜間，欲發現轉移攻勢之時機，與實行轉移攻勢，均感困難，動輒陷於被動致失動作自由，故非彼我兩軍之戰鬥力大相懸殊，依然奏功困難。此殆自古以來鮮見有此種防禦成功戰例之所以然歟。本情況，因滅日河有多數之徒涉場，不但顯著減少河川障礙之價值，且就與敵之距離關係上，殊難保證能確實領有各（尤以桃莊附近）徒涉點，又佔領障地無餘裕之時間，加之森村方面之敵到桐莊附近即在滅日河左岸佔有立脚地點，如敵情判斷中所研究，先須各個擊破此敵，因之須相當之兵力，然該處地形狹隘，難以發揮兵力之優勢，而敵以其砲兵自滅日河右岸地區，得對我側面行有效射擊，殊難望其迅速成功也。

又凡在對岸配置有力的友軍，使攻者之渡河容易，實爲渡河成功之一大因素，此已在戰史中證明。因之本情況欲行河川防禦，其成功之希望。

不可謂不薄也。

b. 在梅莊槍莊東北台地之後退配備：

本案以一部配備於台地緣端，主力佔領呂村，保村，知村之線，乘敵兵力分離於梅莊，槍莊東北台地與其以西平地（注意有十餘公尺比高）步砲協同困難之際轉移攻勢，此與高地的後退配備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桐莊附近有敵存在，不僅使我之轉移攻勢困難，且敵如利用夜晴移動兵力，使用主力於仁村方面，又渡過滅日河後，先在台地緣端附近，佔有確實之地步，再徐徐進攻（此為敵之至當行動），則我之機動的攻勢轉移，難以成立，總之就戰法之確實性，殊難同意此案。

如上所論，本情況欲以機動的攻勢防禦，博得奇勝，殊屬困難，故以佔領堅固陣地，發揚十分火力，與敵損害，得到彼我兵力之平衡後，始轉移攻勢為妥。火力防禦毋甯謂為正軌，機動防禦為從權。究應採取何種，固應依據狀況，然機動防禦特須慎重之考慮與相機斷行之力，而本情況雖主係計劃火力防禦，然爾後苟有機可乘，應立即利用，斷行計劃外之攻擊

，此固原則上所明示者也。

三·陣地線之概要：

白紙戰術欲研究陣地之細部，頗屬困難，故僅及其概要。

陣地線決定之基礎條件，須適合原則所示：「防禦陣地應選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戰鬥個要一五七）

我師之企圖，初期雖為博得時間餘裕，等待後續部隊，然為將來所企圖之轉移攻勢，必須使其確實而且偉大，因是最初選定陣地，須注意使適合攻勢防禦，同時勉力講求持久之手段。

更將具體之條件列舉如左：

1. 在我目的係持久之時期，最緊要者為確實保持陣地，故為使不至被強求計劃外之決戰，特須堅固陣地之兩翼。
2. 欲得有利的轉移攻勢，須有適於支撐攻勢之地域，且有攻勢的地帶。
3. 步兵的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得於陣地前協調發揮步砲兵殲滅的

火力。

以上所列各條，爲若干條件中之最要者，以之參照本情況，則不問採取何案，自然右翼在北方山地，左翼依托月川星川或黑海以使兩翼堅固。

而先自波村北方高地，經呂村，保村亘知村以西地區，則正面過廣，且佔領障地，甚少餘裕時間，因而障地不得堅固。又如此在前方選定障地時，不可不料到今日中即將受敵之攻擊，又膠着自¹³⁰高地區⁵⁰高地之線以東地區，雖正面緊縮，障地堅固。然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障地之關係不甚良好，且後方未留餘地，爾後之攻擊殊多不便，因此均不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故如着於眼¹³⁰高地附近之價值，適當律定步砲障地之關係，以求有利的攻勢地區，并適合本急迫之情況計，則大體以右翼依托¹³高地，以此高地綫爲守勢地區，其後方爲砲兵障地及觀測地帶，次亘李莊北側高地及月川東側高地，且爲存有轉移攻勢之餘地，左翼以概略選定在月川之綫爲適當。

四·戰鬪指導之大要；

1. 基於師之企圖與敵情判斷，以有力之一部利用波村北方高地及梅莊附近台地緣端，佔領前進陣地，掩護師佔領陣地時，須以有力的砲兵一部進出於台地緣端附近，妨害敵之渡河及爾後之近接運動，於是與選定陣地相輔，使敵之攻擊遷延至明日拂曉以後。

2. 敵之主攻擊方向，一般如敵情判斷中所研究者；對原案所示陣地中，當指向於為陣地要點之東側地區，或中山道南側地區。無論如何師主陣地帶前之戰鬥，須以我步砲兵之主火力集中發揮於中山道以南地區，摧毀敵之攻勢威力於陣地前方，準備爾後之攻擊。

3. 關於轉移攻勢，須待後續部隊之到達，已如前述，然後續部隊須明二日午后二時始可到達，故豫定於明二日轉移攻勢耶？抑三日拂曉轉移攻勢耶？又攻勢地區，雖地形上大體概定在中山道以南地區，然屬此等實行之細部，均應依當時狀況而決定之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自³¹⁰△高地巨月川線佔領陣地，俟後續部隊到達轉移攻勢，擊滅敵人於朝日川平地。

指導要領

- 一、在波村北方高地及梅村附近古領前陣地，掩護師之陣地佔領，同時與有力的砲兵相輔妨害敵之渡河，且遲滯敵爾後之前進。
- 二、在主陣地前戰鬥之際，步砲兵火力須發揮在中山道以南地區，摧毀敵之攻擊。
- 三、待後續部隊到達，自中山道以南地區轉移攻勢，至其時機，方法等均依當時狀況而定。

八·獨立師攻勢防禦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北軍獨立第一百師（配屬 ISA ISA IFM（偵）及其他）之任務在擊破由宮川下流地區向西北前進之敵。

二·七月一日以來，師（欠增援隊）自東下南方高地，魚川，鳥川左岸巨阿久，矢中，下瀧中島之線以決戰之目的佔領陣地，二日午后左翼隊之逆襲奏功，其左翼方面得進出森田下田板井之線，然遭受敵之反擊，遂不能保持該線，在師預備隊²ⁱ收容之下，迄黃昏時於要圖所示之線逐次整飭態

勢。

三・右翼隊正面二日午後以來，敵進出東下東方高地結川，大塚之綫，但薄暮時右翼隊以一部奪回東下東側之前進陣地。

四・七月二日晚之狀況如要圖。

其二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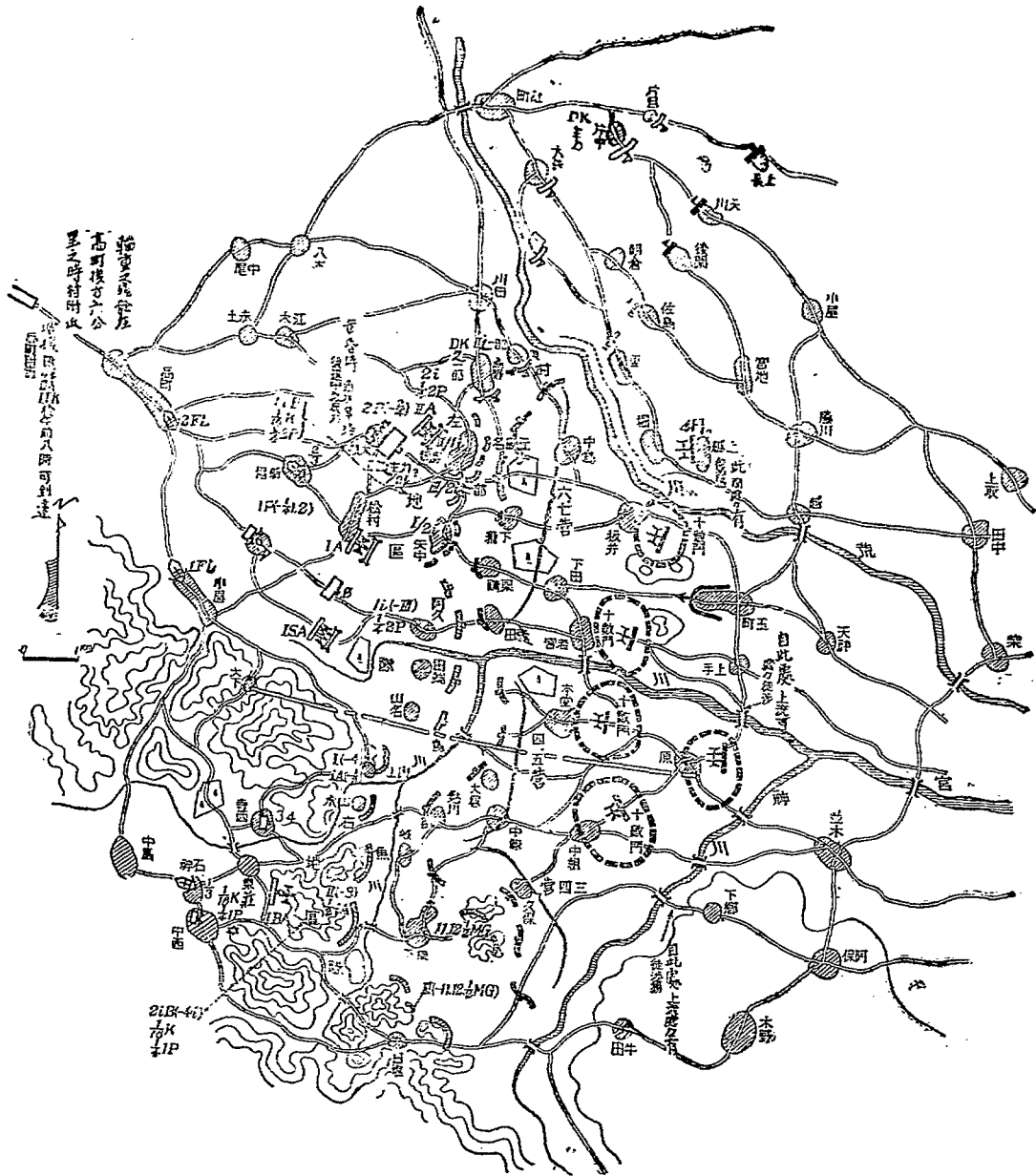
師長爾後之戰鬥指導如何？

備考：

1. 師彈藥連之半數在新堀，泉莊附近交付彈藥後歸回，其他之彈藥連向高町西進中。

2. FM利用時村（高町西北約八公里）附近之着陸場。

第八想定附圖
鳥川河谷彼我態勢要圖
七月二日午後七時三十分



其二 說明

一・敵情判斷：

師當面之敵鑒於宮川左岸地區攻擊進展有利之狀況，爲使明拂曉以後之攻擊進行有利，對岩崎以北之地區；又爲使其左側安全，對東下東側高地或更對日鹽附近，將利用本日暗夜，企圖夜襲。

明拂曉敵將以有力之一部，對久保西側高地續行攻擊，同時指向重點於岩崎方向，重行攻擊。蓋敵岩崎方面二日之攻擊進行順利，與其荒川左岸地區之威脅相輔，可對我之弱點，十分發揚步砲之威力，近迫我之退路也。

二・明日拂曉我軍之企圖：

按我之任務及一般狀況，應斷然轉移攻勢，自無庸議。然主力轉移攻勢之方面，有如下各案：

第一案 自荒川左岸者，有攻擊敵右側之利而此種包圍須與左地區隊之左翼方

面連繫，壓迫敵人。然此方面之攻擊力，因本（二）日之攻擊頓挫，并豫測明拂曉後敵將指向其攻擊重點，進展恐不容易，且此方面不僅正面過廣，即步砲之協力亦不能充分也。

第二案 自左地區隊之左翼方面者，此案杯水車薪，攻擊力不十分充分。

第三案 自左地區隊之右翼方面者，攻擊之準備及步砲之協同，較前者有利，然左翼方面之攻擊力缺乏，且有正面攻擊之不利

第四案 自神川河谷包圍敵之左側者，有出敵意表及攻擊其左側背之利，然正面過廣，步砲之協力不充分。

第五案 自右地區隊之中央附近包圍敵之左翼者，本案爲在本日戰鬥戰力疲勞最少之方面，大概指向敵之側翼，步砲之威力容易發揚，故編者對本案表示同意。

三、關於處置：

1. 在二日晚之處置：

基於前述之敵情判斷及師明拂曉之企圖，師應使右地區隊確實掌握至明拂曉

攻勢據點之東下及其東側高地，同時左地區隊之左翼，須確實保持。

2. 砲兵隊爲在明拂曉轉移攻勢時在攻勢地區十分協力計，須向右地區隊之後方作變換（占領）陣地之準備，使集中戰鬪威力。

3. 戰車連雖有在神川右岸或左岸地區機動使用之案，然不如在攻勢地區集中戰鬥威力。爲協力步兵之直接戰鬥，可配屬右翼隊長。

4. 工兵隊爲以主力援助砲兵，并使攻勢地區步砲兵之進出容易計，應統一使用之。但右翼隊因配屬戰車連關係，仍須留置一工兵排。

5. 師明拂曉自右地區隊方面轉移攻勢之企圖務須極力祕藏。故師預備隊，師長之位置，主力砲兵，師騎兵主力之移動等，以不妨害明拂曉之攻勢轉移爲限，須遲延之。其準備則盡可能於事前完成。

6. 爲顧慮明拂曉後右翼隊方面之彈藥消耗，傷者之發生，須招致輜重。

其四 原案

決心

師確保現障地，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處置

一、令右地區隊固守東下及其東側高地，日鹽高地。

二、令左地區隊（IIB（欠 $\frac{2i}{2i}$ II $\frac{1}{16}$ K $\frac{2}{42}$ P）確保現障地，特以步兵佔領原村，島野，與

師騎兵之一部行交代。

三、令砲兵隊（使 III^A 歸還建制）顧慮明拂曉之攻勢轉移，在右翼區隊後方準備佔領并變換障地。

四、令工兵隊主力顧及明拂曉之攻勢轉移為砲兵主力佔領并變換障地及右翼隊之攻勢轉移而整飭諸項準備。

五、II $\frac{2i}{2i}$ （與在原村島野附近之騎兵部隊）為預備隊，位置於大類，準備移動，明拂曉以前在小屋附近。

六、令騎兵隊守備現在地，準備明拂曉之轉進。

七、令3FL，步砲彈藥連在泉莊及寺西側森林，開設病院及彈藥交付所。

關於爾後狀況之判決

師明拂曉保持重點於右翼隊方面東下附近，轉移攻勢爲要。

處置

一、2iB. (并 $\frac{1}{16}$ K $\frac{1}{4}$ ITK IP) 爲右翼隊，迄至午前三時，自東下東方高地，山水，

山上之線準備攻擊。

二、1iB (欠 $\frac{1}{2}$ III $\frac{1}{16}$ K) 爲左翼隊，迄至午前三時，在山名東側，矢中，原村
II

間之地區準備攻擊。

三、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大下，山名，本堂各南端之連線。

四、各砲兵隊（由1A IBA編成），迄至午前三時，以主力在山水西側高地，泉莊東

側高地，東下，日盤之間地區佔領（變換）陣地，誘起攻勢之初動，爾後以主力直接支援右翼隊之攻擊。

五、工兵隊援助砲兵進入及變換陣地，且協力右翼隊之攻勢轉移。

六、1FM自拂曉以一部任指揮連絡，主力服砲兵勤務。

七、 $\frac{1}{2}$ 爲預備隊，午前三時以前，位置於小屋附近。

II

八、騎兵隊以一部留置於荒川左岸地區，主力明拂曉以後自神川右岸地區脅威敵之左側背。

九、師長明拂曉位置于大下南側高地。

十、明拂曉砲兵彈藥交付所在寺西西側，步兵彈藥交付所在泉莊開設。

九·師防禦砲兵運用之研究

其一 想定

- 一、有擊攘甲市方向敵人任務之南軍第一師，（配屬IFM（偵）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彈藥縱列二分之一，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彈藥縱列二分之一，第一二高射砲連），七月一日自南市方向前進，如要圖所示在沙河左岸地區，佔領陣地，企圖以火力壓倒敵人後，自左翼方面轉移攻勢。
- 二、爲師砲兵隊長之野砲兵第一團，七月一日正午於中山得知左記諸情況，同時受領師關於佔領陣地之命令。
 1. 甲市方向之敵，兵力不下兩師，沿中街道東西地區南下

中，明日正午頃可到達沙河北岸地區。

2. 我騎兵隊本日晨自沙河之線出發，沿中街道向甲市方向前進，午前十時許以來，在遼河（沙河北方約二十公里）之線，與稍稍優勢之敵遭遇，現在對峙中。
3. 我飛行連本晨開始飛行搜索南下中之敵情。

其二 問題

- 一．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之事項？
- 二．基於前項師命令，關於師砲兵指揮官之戰鬥計劃？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就原則上研究在決戰防禦時師長之砲兵運用，及師砲兵指揮官基於此項命令如何運用部下之砲兵。

第一 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事項

一·防禦砲兵運用之基礎：

防禦戰鬥之經過，依敵之攻擊動作而推移。即本情況如考慮主要各時期，則概能判斷如左；

1. 敵向沙河河畔接近時期，
2. 沙河河畔警戒部隊之戰鬥，
3. 主陣地帶之戰鬥，
4. 轉移攻勢，

適應以上各時期，應以何種火力配置於何種方面或場所，爲急須研究之問題。

甲·火力運用之大綱；

決戰防禦係於主陣地前方併用步砲火力及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轉移攻勢，所謂火力攻勢是也。故火力之重點，如就時間言，則在主陣地之

戰鬪及轉移攻勢之時期。

如就火力配置之空間言，則依原則所示：『不可徒使各方面之火力均一，應在敵之主攻擊方面，我企圖攻勢及預定逆襲方面使之濃密。』應配置火力重點於中地區隊及左地區隊正面。

乙．在敵接近時之火力運用：

次在敵接近時期，藉防者準備週到之利，及敵戰鬪準備不十分充分且暴露之害，與敵以打擊，此防者砲兵應乘之好機也。然在本地形敵之前進地域廣大，雖以有力之砲兵，亦易徒然消耗彈藥，暴露我之企圖。結果或有得不償失之虞，故使用之兵力以必要之最小限爲宜。

丙．在警戒部隊戰鬪時之火力運用：

本情況在警戒部隊戰鬪時，砲兵所應担当之任務，係警戒陣地前之阻止。必須在敵對我警戒部隊輕舉暴進而來之時，與以打擊，消耗敵之戰力，使其爾後之攻擊困難，此等火力配置較前項容易。

此時如考慮地形，則火力重點以在中及左地區隊之警戒部隊正面爲正當。

丁・在主陣地戰鬪時之火力運用：

在此時期砲兵之主任務，在任與步兵火力配置保持緊密協調之阻止火力及地區預備隊所行陣地前及陣地內逆襲之支援火力。而一至此時機，則發生步砲協同之密切關係，步砲應成一體實行戰鬥，并明示應任直協之兵力。然防禦戰鬪之演進，亦未必如所預期，故須顧及狀況有變化時，尙能應付而準備之。即判斷敵之攻擊重點，雖在中地區隊正面，然難保不指向於左地區隊，故須準備雖在此場合，亦能立即應付之。

基於以上之見地，在中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三營，左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一營（依情況約三營）

戊・關於妨害攻擊準備之射擊：

乘敵之攻擊準備，未曾完成，利用我戰鬥準備之優越，捕捉好機，以猛烈急襲之火力，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此舉如可能時，極爲有利。

師長在本情況，須與砲兵指揮官以關於此件之準據，準備能不失時機實施之，而此綫概能判斷爲我警戒陣地之綫。

己·關於側射斜射：

在敵接近我主陣地前時，不意之斜射側射，其利自精神上物質上視之，極爲明顯。即本情況必須以一部側射左及中地區隊正面之敵。

任斜射側射之兵力，與該地部隊之協同比較困難，如非地形有利，則危害有及於友軍之虞。故兵力通常賦以限制。

二。關於軍隊區分：

本來在以少數砲兵對優勢之敵，欲與以打擊，使彼我兵力平衡，此種防禦，如以砲兵配屬於第一綫，除特殊之狀況外，均不適當。此種特殊狀況即在地形錯雜，火力運用困難之場合；或防禦正面廣大，某方面完全不得不獨立戰鬥之場合，或地形上在己方陣地前須要側防之場合等。此外如漫然配屬，則使劣勢之砲兵愈形劣勢，故不適當。

即在本情況認爲全無配屬之必要。

次就任側防砲兵之配屬關係進一言：任側防之砲兵與以機關槍担任之側防不同



三·應爲陣地之地域：

，即必須注意利用其長大之射程，如在本情況中，配屬於中及右地區隊正面之砲兵，應使有能射擊左及中地區隊正面之意味，特以此等砲兵屆時須服其他任務時爲尤然。

總之：在本情況，師之全部砲兵，須在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

當選定本防禦陣地時，師長應考慮防禦種種必要之條件，但其中欲求砲兵陣地與步兵抵抗地帶之關係良好，自須加充分之考慮。

即鳳凰山，中山，禮山與我有利的觀測地帶，砲兵陣地之選定比較容易，對主陣地帶之前方能指向有效的火力。而其應佔領之地域，注意須以前記火力運用之研究爲主，同時須減少敵火之損害，以充分之區域配當之。

故以砲兵主力在良村，中山，禮山，蕪村，宇村間之地區，以一部在鳳凰山附近佔領陣地爲要。

四·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

在防禦時，必要的企圖之秘隱與戰鬥準備之周到，實爲互相矛盾之二要素，故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期，有相當之重要性也。

卽就秘隱企圖上着眼，可在敵之近接前或效力射之直前。

在本情況準備時間比較少的場合，毋寧以速行效力射準備射擊爲愈。尤以狀況上明拂曉將有敵之斥候等出現於障地前，故更須如此。

又須顧慮本射擊，不可與友軍以損害，因此師長應明示其時期。

由以上之研究，效力射準備射擊，可在本日日沒前行之。

五·關於企圖之秘隱：

在防禦時，企圖之秘隱，特須使不明我主陣帶之前緣。

師長設前進障地及偽障地，皆本此着眼也。然另一方面，如在防禦戰鬥時，不使最初活動之砲兵，注意秘隱企圖，欺騙敵人，則有暴露我企圖配備之虞，故師長不可不行所要之統制。

六·關於飛行機之協力：

爲使戰鬥準備——尤以射擊準備週到，幷使在戰鬥初期之射擊，適合好機，必須以一部飛行機協力。

第二 關於師砲兵指揮官戰鬥之計劃

一·火力配置：

砲兵隊長依師之命令，配置各營之火力於所命之時期及所命之場所，此際師長於所命之火力配置範圍內，須注意適應我防禦方針，地形，預想敵之攻擊重點，我之戰鬥指導，尤以逆襲及攻勢轉移，於緊要之場所，發揚最大之威力。

A·敵之近接時期：

如前所述爲急襲前進中之敵，尤以搜索機關等，須以一部準備之。

即可在東西兩街道準備約一連，中街道約一營之火力。

B·警戒部隊之戰鬥及攻擊準備之妨害：

當警戒部隊戰鬥時，須於沙河河畔，尤以在中地區隊正面指向火力之重點

。此際對中地區隊警戒部隊之火力，以由中山附近之火力與由鳳凰山附近之火力，增大其威力爲有利。

攻擊準備之妨害，就地形上應在沙河河畔，此時期應準備適應其必要之程度，於利，盧，留，尾各村落附近集中火力。

又敵之砲兵陣地，因地形上遮蔽困難，以在初期卽與以打擊爲有利，故對之亦應有所準備。

主障地帶之戰鬥：

對中地區正面，尤以中山北方地區及丁山附近，必須指向有力的阻止火力自不待言。

因此砲兵隊長以如原案集中火力爲有利。

又顧慮左地區隊正面，亦或有敵指向攻擊重點之虞，故在久，屋村附近各準備約二營之阻止火力。再此際爲顧慮在敵更向西方移動，自我左翼攻擊之場合，不可不於翰林附近及其南方地區，準備相當有力的火力。

在主障地帶前戰鬥時，與地區隊發生直協之關係，砲兵之火力配置及射擊

實施，應與地區隊保持密接之協調，須以有力的部隊任直協，因此應預先明示有直協任務之營，以期標準毫無遺憾。

地區隊所行主陣地之戰鬥，尤以在陣前逆襲及陣內逆襲等其他之協力，任直協之部隊應作直接協定。

然在為師攻擊支撐之中山應準備相當有力之阻止及逆襲支援火力，充任此責之部隊，必須砲兵隊長控制之。

D. 在轉移攻勢時，必須以主力直協左地區隊正回，現應將其直協任務，示以腹案。

二．關於佔領地域：

為使增大所運用之火力，實行富於彈性之戰鬥，極度發揮各種火砲之特性，尤以在中左兩地區隊前并內部發揮最大之威力，必須於相當後方地區選定陣地，再各營為增大火力機動性，減少敵火之損害，須與以充分之地域。

觀測所之配當須注意能適合任務，尤以配當於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連絡容易

之地域。又任妨害敵之接近及協力警戒部隊戰鬥之砲兵，爲顧及有效射程尤以秘密企圖上，應在前進陣地及主陣地帶之前線附近佔領陣地。

三、關於側防砲兵：

在敵迫近之時期，使側防與山中山禮山各北側地區，在本地形上極爲有利。因此爲側防與山北側地區。在鳳凰山西側地區，爲側防中山北側地區可在良村東方高地，爲側防禮山北側地區，可在中山東南側地區各配置一部份砲兵。此種砲兵須在必要之時期始佔領陣地，在此時期以前必須使服其他任務。而在選定此項部隊時，不可不顧慮其能自奪陣地不失時機陰蔽的佔領陣地。

四、軍隊區分及任務：

在預想之戰況不能固定，兵力比較不大，編組亦不複雜之本情況，爲砲兵羣之區分不甚適當，宜對各建制之部隊，隨戰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從事戰鬥。賦與任務應示其應達成之目的，關於應射擊之時機，目標或場所，火力之運用等以所要之事項命令之。

五·戰鬪區域：

以戰鬥區域賦與各部隊，爲增大基於前述趣旨所運用之火力，適應狀況之變化，得適時於所望之方面指向火力，然應當儘可能使之廣大，然在本情況戰鬥準備時間比較的少，不可漫然與以過廣之戰鬥區域，須以配置所望之火力爲度適宜限制之。

其四 原案

第一·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之事項：

- 一·砲兵隊以主力在良村，中山：禮山，蕪村，宇村間之地區，一部在夙鳳山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如左之火力，但初期須以一部在中山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妨害東中西街道地區之敵前進，
 - 1·爲支援警戒陣地，在右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一連，左中地區隊正面約一營之火力。
 - 2·以妨害敵攻擊準備之目的，在利，盧附近約二營，留，尾村附近約一營。

3. 在攻擊之初期捕捉好機，以主力制壓敵之砲兵。

4. 在主陣地帶戰鬥時，應平所要在右地區隊以約一營，中地區隊以約三營，左地區隊以約一營直協之。以一部側射中，左地區正面，接情況以約二營直協左地區隊。

効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在自本日午后五時起一小時內。以一部在真陣地外實施之，主力佔領陣地之時機，在本日日沒後。

爲協力左翼方面之攻勢，準備約三營之火力。

本日及戰鬥之初期以一飛行機協力。

第二，關於師砲兵指揮官之戰鬥計劃。

一·各營之陣地及觀測所，戰鬥地域，射擊實行計劃之大要，如參閱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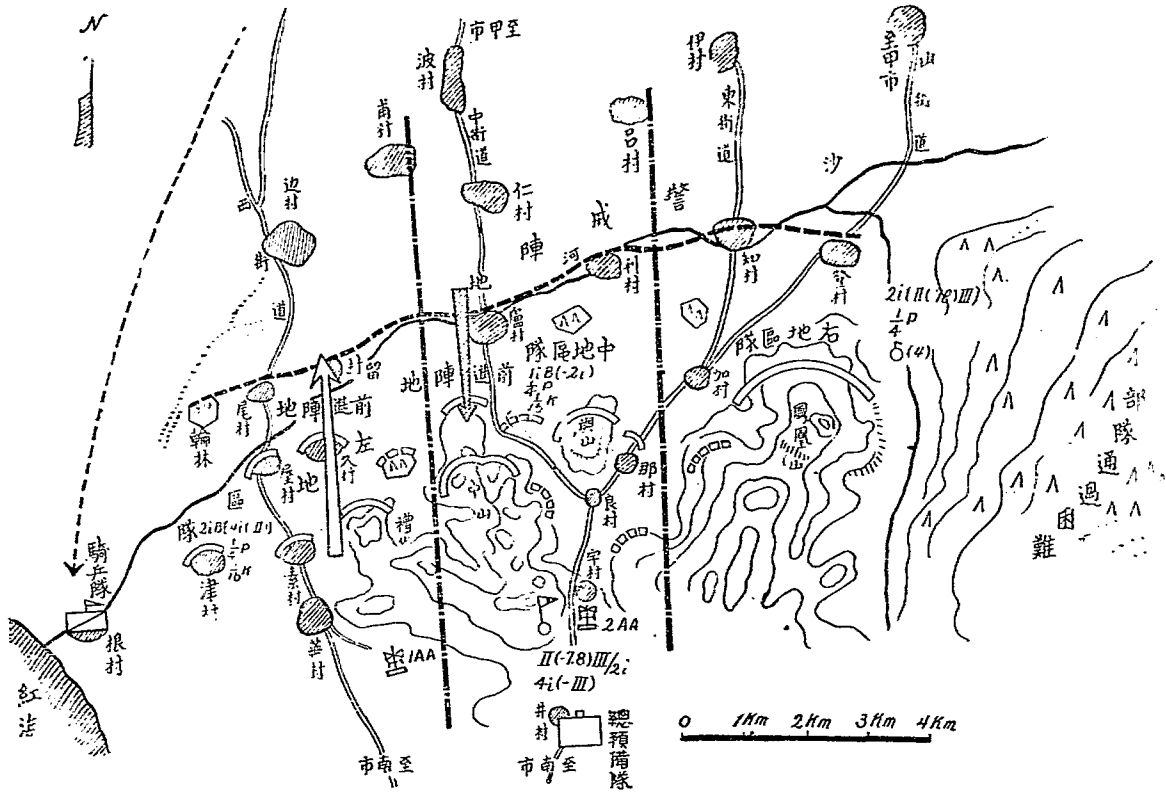
二·各營之任務：

1. 第一營

a 敵接近之時期以約二連在中地區隊前進陣地附近佔領陣地，以其主力妨害波村附近，一部妨害伊村附近之敵前進。

第九想定附圖

南軍第一師(除砲兵)防禦配備要圖



b 警戒陣地之戰鬥——在主陣地前線附近佔領陣地，以主力協方中地區警戒部隊之戰鬥。

c 妨害敵攻擊準備——利村附近，

d 主陣地帶之戰鬥——以直協中地區隊爲主，在敵近迫時，以約一連在良村東方地區佔領陣地，側射中山北側。

e 對砲兵戰——利村附近，

2. 第二營

a 敵接近之時期——以約一連在久村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沿西街道地區近接。

b 警戒部隊之戰鬥——以主力在主陣地前綫附近佔領陣地，協方左地區警戒部隊之戰鬥。

c 妨害敵攻擊準備——留村附近依情況在尾村翰林附近。

d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直協左地區隊，以一部對中山北側地區作阻止準備。

e 對砲兵戰——留村附近，依情況在尾村者翰林附近。

3. 第三營

a 妨害敵攻擊準備——盧村附近。

b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增加中地區隊直協之火力，在敵迫近之時機，以約一連在中山南方地區佔領陣地，側方禮山北側。

e 對砲兵戰——盧村附近。

4. 山砲第一營

a 警戒部隊之戰鬥——以一部在主陣地前線附近佔領陣地，以各一連協力右中地區警戒部隊。

b 種妨害敵攻擊準備——知村附近。c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直協右地區隊，在敵近迫時以一部在鳳凰山西側地區佔領地，側防與山北側。

a 對砲兵戰——知村附近。

5.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a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以主力對盧村附近，應乎所要在利村附近。

b 初期之對砲兵戰——仁村附近。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增加直協中地區隊之火力及對砲兵戰。

6. 各營之効力射準備射擊，與各該戰鬥區域內之地區指揮官協定，自午后五時起一小時內，以最小限之兵力，在真陣地外實施之。

三．協力之飛行機，主以砲兵射擊準備之目的，從速任中左地區隊正面之攝影。

四．測地自最初統一實施之，主求在警戒陣地以後之戰鬥得以利用，以重點置於沙河以南，中左地區正面，至明日午前八時完成。因此在團觀測班長統一指揮之下以團觀測班及營觀班之一部實施作業。

各營先於所担任之區域，於前地所要之要點預爲準備。

五．其他省略，

附言：防禦砲兵之研究事項中任直協之砲兵與第一線步兵之協同，甚爲重要，但此種研究，此際暫行省略。

十、野砲兵營使用之研究

一一一

其一 想定

一・師七月一日午後以來，亘宏川兩岸地區，對敵陣地行攻擊準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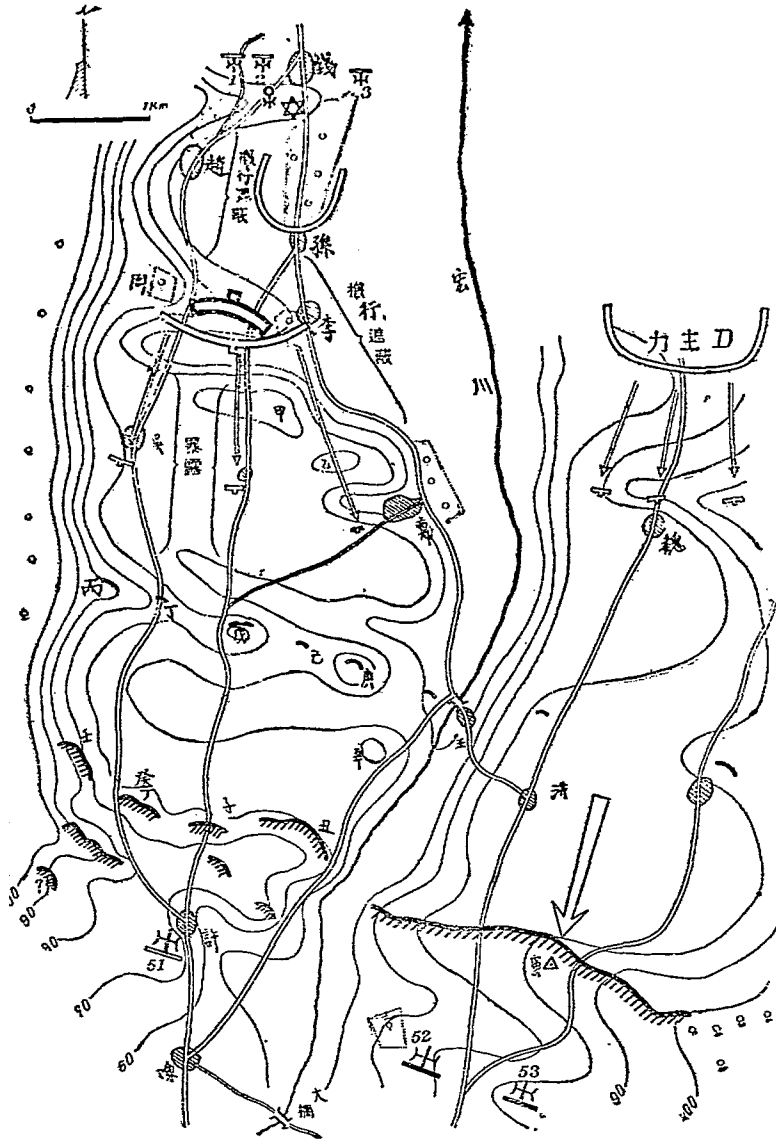
二・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以右縱隊長之指揮，於二日拂曉協力攻擊周！李間敵之前進陣地；午前七時受領如左記要旨之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之要旨：

1. 師即以左翼隊(13)對宏川右岸，以右翼隊(13(21))對宏川左岸之敵陣地攻擊，進出於大橋東西之線。

對主陣地開始攻擊前進，雖有別命，但大概預定在正午

第十想定附圖
 七前午日二月七
 勢能之我彼時



2. 以砲兵隊主力在魏村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協力左翼隊之攻擊。

3. 第一營即歸余指揮，以主力制壓51砲兵，同時以一連協力右翼隊攻擊警戒陣地，爾後任右翼隊之直接協同。應乎所要，應準備能以約二連射擊寅以西之宏川右岸地區。

制壓砲兵時，以飛行機一架協力。

測地由各營實施。

三·野砲兵第一營營長與右翼隊長連絡之結果，決定右翼隊概於午前八時三十分開始對敵之警戒陣地攻擊；爾後在該

綫準備以重點指向丑方向而行政擊，并得知要圖所示諸件。

其二 問題

野砲兵第一營應如何達成其任務？

解答事項

其一 各連之陣地，射擊準備及射擊任務（包括對主陣地攻擊）

其二 測地實施之要領。

特須附記應對步兵要求之件。

假定不能利用航空照相。

備考：

一．敵陣地係約三日之工事，尙無障礙物，或係因初三日午有增援隊來到之關

係。

- 二・地闊有十萬分一者。
- 三・田地一般不妨害諸兵之運動射擊。
- 四・宏川處處有徒涉場。
- 五・標高百公尺以上之密林地，諸兵不許通過。
- 六・周・甲・鄭附近各有野砲約三連份之遮蔽地。

其三 說明

一・研究之主眼：

本想定以研究攻擊砲兵在準備時間甚少之場合中動作爲主眼。

陣地攻擊必須使攻擊之準備周到，對火力裝備優勢陣地堅固之敵，以不完全之準備，遽然開始攻擊，其中途挫頓之戰例甚多。然因全般之關係上急需攻擊之場合亦復不少，將此種研究付之等閒，徒使砲兵之行動陷於遲鈍，亦不可不力行避免。此卽本狀況之所以作準備時間甚少場合之研究也。

二·關於障地，射擊準備及射擊任務：

砲兵障地常須適合任務，狀況及火砲之特性，且能由同一障地隨戰鬥之經過，達成其任務（砲操九〇三）。在本狀況，欲求在同一障地始終達成其任務，殊屬困難。因預想之各障地，有左列之利害：

周附近 距敵主障地過遠，難以發揚充分之火力。

但適合警戒障地之攻擊。

甲附近 距敵障地雖較周附近稍近，然對主障地尚不充分。

又由周變換障地亦須相當時間。

鄭附近 在本狀況大概認為適當。

但障地變換需要時間，以全部同時向此附近變換障地時，萬一敵行出擊，或敵砲兵活躍等，砲兵將束手無策，此點不可不加考慮。

敵警戒障地綫附近 與敵最爲接近，步兵協合與射擊指揮均易，乃理想之障地也。然非奪取警戒障地後，不能進入，且在敵自數日前準備之場合，一舉在

此地點佔領陣地，途中當受敵砲兵之妨害；又過度接近，火力之轉用不便，以全力在此地點佔領陣地，協力主陣地之攻擊，頗難同意。

以上乃各陣地之利害，然在本狀況，以如左逐次行動爲要：

1. 速以一部協力警戒陣地之攻擊，主力制壓敵之砲兵。

2. 主力盡可能的迅速制壓敵砲兵，且在能支援對主陣地攻擊之地點，佔領陣地。雖在準備時間甚少之本狀況，亦須盡可能使其準備周到。且注意防備奪取敵警戒陣地前後之危機。

3. 爲適應前之要求，必須逐次變換陣地，使不中絕發揚火力，且掩護陣地之變換。

依上述理由，必須如原案逐次變換陣地，以達成其任務。而最後將IA進出於丁附近，似屬無謂，然爲得射擊重點方面之丑附近，同時對助攻方面之壬癸附近敵陣地，亦得適切指向有效之火力起見，既能受佔領鄰近主力砲兵之掩護，故可將其推進也。

營之補助觀測所進出丙辛，係一面自制高地點充分觀察敵陣地之內部，

一面係基於觀測重點方面，且對宏川右岸準備火力等任務，在營觀測機關亦應有此餘裕也。

三・關於測地之實施要領：

砲兵應如何實施測地，屬於兵科專門之事項，似與一般無關，然高級指揮官或被配屬砲兵之各級指揮官，尤以須與砲兵協同連繫之部隊，相信必須明悉其特性，俾其用法與協同臻於適切。

本想定不但測地所使用之時間甚少，且地形上非佔領警戒地陣後，敵陣地之測地（前地之測地），實施困難。午前八時三十分對警戒陣地開始攻擊，將其佔領之時間未定，故不能全如預想。即云攻擊迅速，第一線佔領警戒陣地，其次對主陣地開始攻擊，其間必須若干之準備時間，至少營須在此線展開，而將主陣地附近之地形及敵情搜索一通，可見最小限度亦須一，二小時。

謂於正午對主陣地開始攻擊，為大體之預想，又第一綫應努力吻合此時間，然萬一佔領警戒陣地稍遲，爾後無一刻之餘裕，亦開始對主陣地攻擊前進，

此不合戰場實際之空論也。測地首應注意者爲航空攝影及地圖之利用。地圖因只有十萬分一，無有價值，航空攝影不能利用，如此行時間有限之測地，不可不利用火力之迴轉。

次爲測地之要領。然不及細密事項，大體有左述二法：

甲、設基線依交會法行陣地測地，次及於前地之法。

乙、以某一點爲原點，依一方向標定之要領決定放列，觀測所及前地。

甲法基綫假定爲二百公尺，僅測量即須一小時半至二小時，設置基準點，將其測定更須要數小時，到底難期適合。基線如以測遠機或正切法簡單測量，則可減少時間，然以不精確者爲基綫，逐次實施交會法，誤差累積，結果反不如自最初即用乙法。

乙方法在狀況上適當。但此方法測定距離用測遠機，離原點距離愈遠，測定誤差愈大，故在陣地及前地之間，對各方面的距離，必須短小。

在本狀況，戊附近適合此要件。但戊附近不能即刻進出，故事前應急之處置，須在乙附近以此方法施行測地。然如前所述，最初在乙附近決定戊，更將

其連結，因自乙測定前地，累積誤差，故須行應急之處置。對主陣地測地，以在戊行之爲主體，故可望無誤差。

此方法之距離測量，重測遠機，角測量因時間的關係，可用方向板簡易行之。但利用戰鬥時射擊之結果，同時以可能的精密器械（例如水平角用經緯儀），增進其精度，并須顧慮在萬一攻擊遲延之場合，注意增大戊附近原點之價值。

在此方法以外，尙有先連結放列，次及於觀測所，自各觀測所行前地測地之方法，但1A相當離隔，故僅連結放列，須利甲或乙法，故結果以乙方法爲便。（短基線之方法雖有，然爲在最短時間測定二千公尺附近，測遠機方面精度良好。）

如上所述，必須迅速估領戊附近，故砲兵須通知右翼隊長，必須將此事要求步兵；又爲步兵者，亦須考慮此事，速行估領此點，以使步砲協同，毫無遺憾。

以上帶以一二小時實施測地，嚴格言之應稱爲測地之應用，雖無固有名詞

，然可稱戰鬥間測地，簡易測地或一方向標定等，特在觀測教範無已定之固有名詞。然一般談及測地，總感覺爲需要時間與煩瑣之事，故特介紹此種方法。但此方法精度之不良亦不可否認。至砲兵能否在最短的時間行精確之測地，此爲論辯之材料，非著者本意所在，姑置之。

其四 原案

其一 陣地・射擊之準備及射擊任務：

第一次

- 1A：即向周附近變換陣地，協力警戒陣地之攻擊。
- 3A：即沿線—孫—鄭道向鄭附近變換陣地先對51砲兵及主陣地準備射擊。
- 2A：掩護1A之陣地變換，且準備阻止敵之攻勢。

第二次

七 野砲兵營使用之研究

2A：在1A佔領陣地後，速向鄭附近推進，與3A共同制壓51砲兵，且準備對主

陣地射擊。

第三次

1A：奪取警戒陣地後，向丁附近變換陣地，準備對主陣地射擊。

觀測所 以營本部進出乙，以補助觀測所進出丙及辛。

連觀測所，初期在放列陣地附近，爾後推進至己，庚。

對協力飛行機，爲2A 3A之砲兵制壓，要求觀測射彈。

其二 測地實施要領

依一方向標定，簡易實施之。

因此先以乙附近，次以戊附近（奪取警戒陣地後）爲原點，依方向板及測遠儀，直接測定陣地及前地

，向右翼隊長表示，希望迅速佔領戊附近。

一一，遭遇戰砲兵用法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擊滅由甲市方向南下敵人之任務，自乙市方向北進之南軍獨立第一師，四月十日午前十時，以右縱隊本隊先頭到達許村。

二．師長同時得知左記狀況，決以主力由王村及鄭村方向攻擊敵人，命右縱隊本隊砲兵（ $\text{砲} \frac{5}{1A}$ 及 ISA）挺進佔領陣地，并行2i之分進及其他所要之處置。

1. 右縱隊前衛，午前八時頃以其先頭到達許村時，前衛司

令官知敵之主力縱隊先頭似亦概到達孫村附近，我騎兵主力對佔領天王山兵力略等之敵騎攻擊中，彼當即以迅速佔領高地之目的，開始獨立攻擊前進。

2. 午前十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三·右縱隊砲兵各指揮官，關於砲兵陣地，已知如要圖所示諸件，預先對前衛司令官及師長開陳所要之意見。

其一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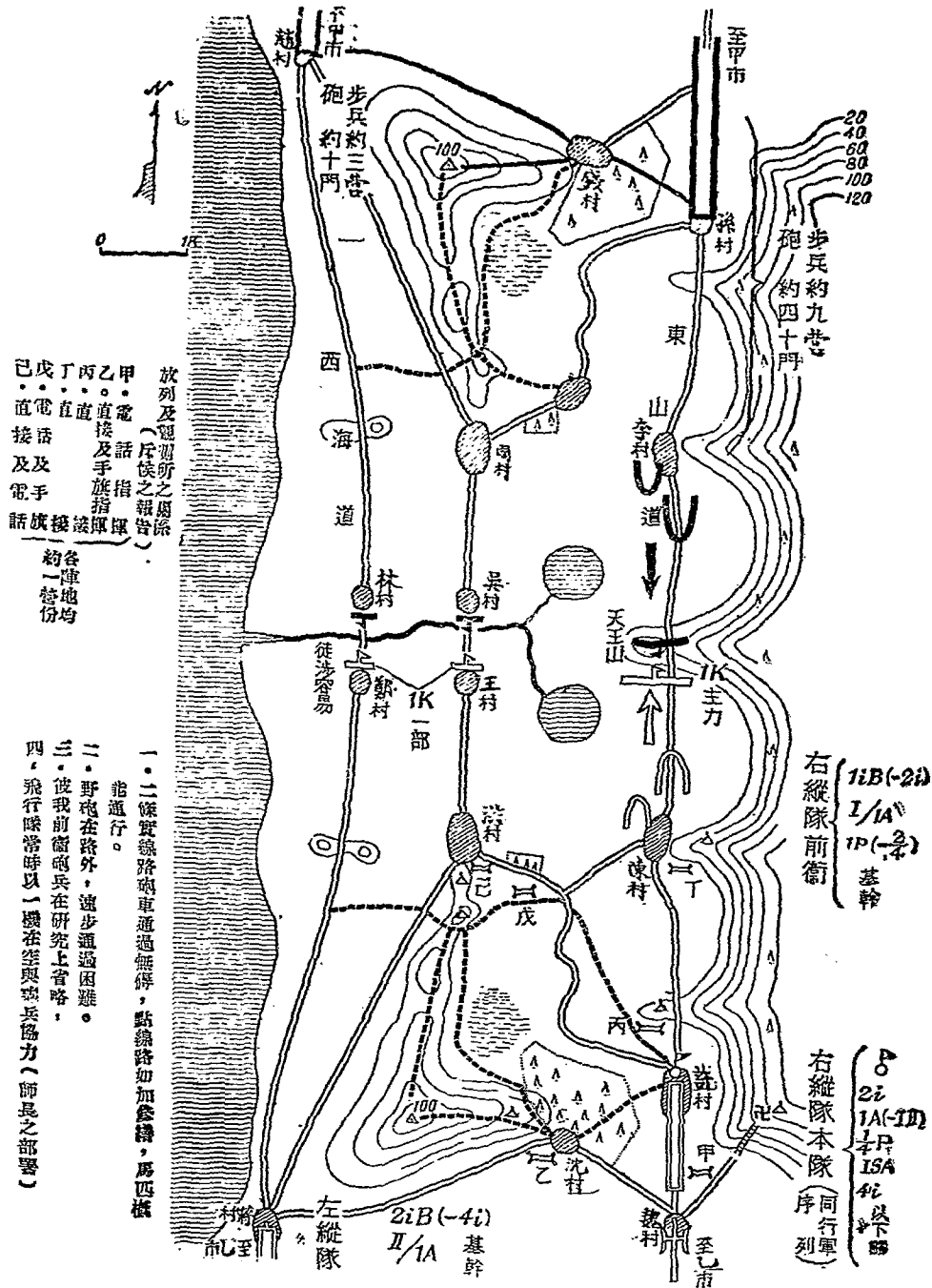
右縱隊前衛及本隊砲兵之陣地如何？

其二 說明

本問題應先考慮下列二點，然後選定適合要求之陣地。

1. 前衛砲兵初期的任務，即射擊目標或地域。

第一一 想定附圖



放列及週迴所之周除
(斥候之報告)
甲. 電 話 指 揮
乙. 直 接 及 手 旗 指 揮
丙. 直 接 及 手 旗 指 揮
丁. 直 接 及 手 旗 指 揮
戊. 直 接 及 手 旗 指 揮

各陣地均
約一營份

- 一. 二條鐵路砲車通過無碍，點鐘時加加發響，馬四概能通行。
- 二. 野砲在路外，連步通過困難。
- 三. 彼我前衛砲兵在研究上管略。
- 四. 飛行隊常時以一機在空中與砲兵協力(師長之部署)

右縱隊前衛

11B(-2i)
I/IA
1D(-2)

基幹

右縱隊本隊(同行軍)

2i
1A(-1D)
1A
ISA
4i 以下

左縱隊

2iB(-4i)
II/IA

基幹

至甲市
趙村
步兵約三營
砲約十門

至甲市
孫村
步兵約九營
砲約四十門

東
李村
道
天王山
IK主力

西海道

從沙家易

至乙市

至乙市

2. 本隊砲兵主應協力之部隊。

一・就前衛砲兵之陣地：

戰鬥綱要第八十八條所示：「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開展。」在本狀況天王山爲足致戰場致命之要點，即前衛司令官之所以決須獨立攻擊之原因，故前衛砲兵之以協力此要地攻擊爲第一義。固無討論之餘地也。

妨害敵之展開，即所以使我之展開迅速且有利，此雖爲極應努力之事，然因對爭奪天王山無直接關係之孫村，趙村方向之敵，致分割應協力前衛戰鬥之火，殊難同意。以上述着眼檢討陣地，則甲案雖進入迅速，然遠隔觀測，不合狀況。丁、戊、己各案陣地進入，需要時間，用作前衛砲兵主力之陣地，頗爲不利。

次比較乙、丙兩案，就進入陣地論無大差異，惟丙案較乙案接近敵方，得與前衛密切協同，又爾後之推進容易，故以丙案爲優。因之同意以主力佔領丙

陣地案。

次以一部砲兵更進出於前方，密切協力天王山之攻擊，或妨害敵之前進及展開，此種着眼不但必要。且在爲戰術單位的砲兵營，亦屬可能之事。就此着眼，在戊案則射擊指揮困難，不可不選丁、己兩案中之一。己案較之丁案，得由遠方觀測天王山以北之東山道，且有射擊自孫村及趙村方向前進敵人之利。然進入陣地需要時間，且與前衛之連絡困難。即在應以協力前衛佔領要地爲第一義之本狀況，對丁案表示同意。

再以全力佔領丙陣地者，雖認爲澈底之案，然如以主力迅速進入丙陣地，以其主火力對天王山方向開始射擊，其間以一部更進出前方，使對前衛之協力更形密切，則對狀況上尤爲有利。又以全力佔領丁陣地之案，亦可認爲澈底，然如此需時頗多，非所以制機先之道。且丙陣地對天王山，射程似不得謂其過遠，就制敵於機先一點觀之，則丙案實較勝一籌也。

若因天王山已被敵騎佔領，即應用戰鬥綱要第九十一條所示原則：「若窺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前衛砲兵尤須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

：」，則在此際不甚適當。「得以射擊廣地域陣地爲有利」之原則，雖無論何時均應加以考慮，然在本狀況天王山雖被敵騎佔領，而猶未可斷念也。毋寧謂今後之戰鬥，即騎兵與前衛果敢之攻擊，乃視適合砲兵機宜之協力，戰力集中之情形等而決定之問題。又陣地如依戰鬥綱要第九十一條原則，假令在已斷念佔領天王山之場合，退而佔領陳村附近，以待主力展開於陳村洪村之線時，須計及尙能適合狀況。（果爾則可佔領乙陣地。）

二・就本隊砲兵之陣地：

戰鬥綱要第九十五條有云：「選定陣地以進入容易不失時機得以完畢砲兵之展開者爲主，且勉力與敵接近，俾能由同一之地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

同第九十條有云：「：師長通常先展開諸隊，律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如理解以上原則，則本狀況右縱隊砲兵之陣地，以己、戊兩地爲適當，自無待贅言。戊陣地雖有遠隔觀測之不利，然十五榴陣地欲直接指揮，地形上誠

常有相當困難，與其他諸障地比較，不可不因其長處而忍受之也。

附言：

因天王山以北地區不能地上觀測，可以協力之飛行機與前衛砲兵協力。

其四 原案

前衛砲兵以主力在丙，以一連在丁，本隊砲兵在己^(A)及戊^(15H)佔領障地爲要。

一一一、遭遇戰統一戰鬥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擊滅由西町方向東進，兵力與我略等之敵人任務，今晨由東町出發向湘河西進中之東軍第一師，今晨九時以其前衛先頭到達甲村。

二・師長當時在前衛本隊前頭，得知敵以二縱隊沿中街道南側街道前進，午前九時大概到達湘河。遂決定求決戰方面於中街道以北，命各隊分進，同時命前衛向B山方向；右縱隊向己村方向迅速進出。已則先至丙村西側高地，偵察戰場一般之地形與敵情，午前十時得知友軍分進狀況及敵情如

要圖所示。

其二 問題

師長爾後之戰鬥指導如何？

備考：

高地上之森林區不能通過，其他地區諸兵可自由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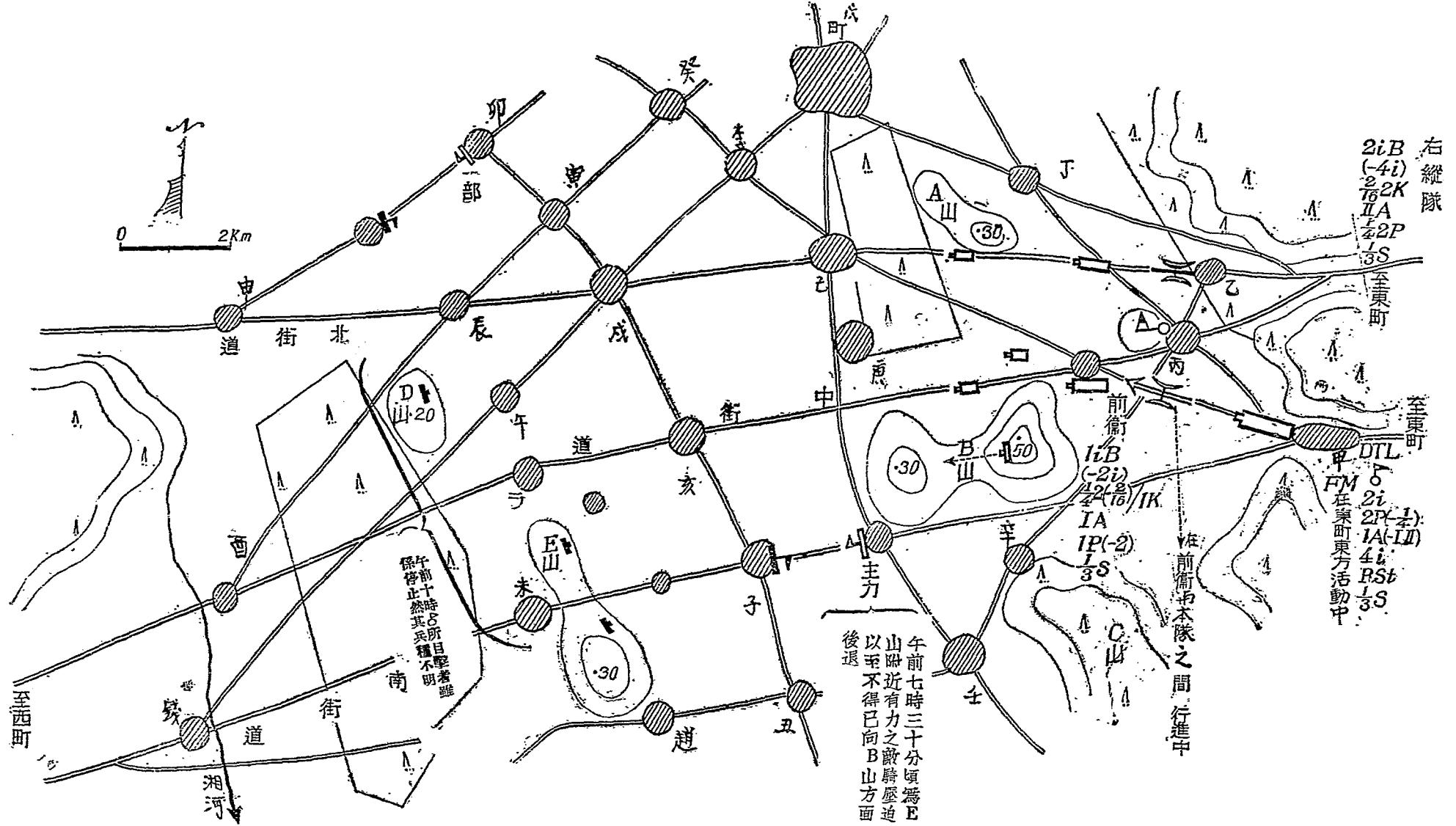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係對初習者，提供在遭遇戰統一參加戰鬥之一例。

一・師長之重要着眼點：

師長在前進途中，關於將在哪線與敵遭遇，尤以是否將在隘路口附近遭遇，須慎加考慮。師長在午前九時之處置，須就與敵在隘路附近遭遇之場合，即爲對付敵乘我進出隘路攻擊而來之動作，不得不逐次參加前衛戰鬥之不利場合

第二十想定附圖一



，或得在 B 山及其以北地區統一參加戰鬥等，著意無論在何種狀況均能適應，故師長爲觀察戰場一般之地形，敵情及策定爾後之決心，須先赴丙村。

二·敵情判斷：

午前十時師長所觀察之 D E 高地附近之敵，其主力在展開耶？或爲敵騎兵及其支援之步兵耶？均屬不明，然判斷敵之企圖，尙欲乘我進出隘路之場合，已失其時機，可想見敵將在 D 丙高地附近統一展開參加戰鬥。而就彼我之態勢，我前衛早已確守 A B 高地；敵之先頭漸次出現於 D 丙高地附近，則前者之企圖已失去時機，毋寧判斷其將基於後者之企圖，展開於 D 丙高地之線竟行攻擊，然不可不警戒敵尙以前者之企圖，冒險行迅速之攻擊也。

爲行前者之企圖。因必須迅速攻擊之關係，其企圖決戰之方面，可判斷概在中街道南街道方面。

在實行後者之企圖，爲努力包圍我之右翼，須在北街道以北地區求決戰，可判斷其將展開於 D 丙之線而行攻擊。在此場合敵是否將在中街道及其以南地

區求決戰耶？如此則敵在攻擊間其左翼將始終受我之強壓，以至不得不行戰鬥。又敵是否爲使步砲兵協同容易起見，求戰場於 D 區高地附近，使我接近 D 區高地，而控制其攻擊前進耶？如此則敵完全放棄爲遭遇戰指導要訣的「先制之利」，而陷於被動的態勢。

三・師長之決心：

如上項敵情判斷所研究，敵將採何種行動，尙屬不明，然師長不可稍事躊躇，如不基於彼我一般之態勢，尤以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判斷狀況，以之確定自主的指導戰鬥之方針，則有失却時機之虞也。

在遭遇戰敵情不明，是爲常態，如必待綿密偵察地形，或蒐集關於時時變化的敵情之情報後，始行處置，多歸失敗，此戰鬥綱要所特戒者也。

直即奪取 D 區高地，以積極的有利的指導爾後之戰鬥，然在敵既以一部佔領 D 區高地，而我之主力尙在隘路之內等，此似屬未加考慮之言。毋寧在 A 區高地附近，以對敵優越之態勢，速行展開爲適當也。

縱令敵乘我進出隘路而行攻擊，然如以一部確保 B 高地，在其掩護之下師主力得容易展開於其北方地區，攻擊前進開始後，可常以包圍敵左翼之有利的態勢，指導戰鬥。

四·展開綫及決戰方面之決定；

當遭遇戰統一全部參與戰鬥之際，係勉求展開於對敵優越之有利態勢，毫無遺憾的發揮師之全戰力，以求殲滅敵人，故須努力形成包圍態勢，發揮步砲協同之威力，在 A 山及 B 山東部之綫展開之案，雖有展開完了迅速之利，然因兩縱隊先頭已通過展開綫之關係，有後退而行展開之害，較之確保 B 山西部，使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有利之案，遠為消極。

在戊町 B 山西部線展開之案雖優於前案，而較之在癸，李，己各村端，B 山西部之綫展開案，乍見似步砲協同容易，然展開完了後一般態勢，未必有利；又在需要步砲協同緊密之時期，步砲間之距離相當離隔，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亦為之犧牲，故不能作為選定該綫之理由。若強為發揮步砲協同之威力，

求戰場於戊町B山附近，則我將攻擊前進否耶！如此將招致與前述敵情判斷中敵利用D區高地同樣之不利。故此際可忍受一部份步砲協同之困難，勉求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有利，決定在最前綫展開。

上述之案，在敵於B山方面求決戰之場合，則展開線稍形偏北，有攻擊遲緩，失却時機之嫌，然現在行如前述之處置，依狀況講求所要之對策，此種腹案，自應預行考慮也。

五・攻擊開始時機及部署：

在統一諸隊參與戰鬥之場合，爲充分發揮師之全戰刀，通常師長先考慮各部隊展開及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此原則所示者也。我右翼方面之展開，較之左翼方面顯爲遲緩，然爲導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於有利，宜俟右翼方面之展開及步砲協同之準備概行完了，再開始攻擊前進。然在遭遇戰之特質上，須勉求早一刻完了展開，獲得先制之利，故當部署時預求迅速完了展開而區處之，而暫時破壞建制亦不得已也。

在現在之狀況，雖應作如上之決定，然依狀況爲捕捉戰機，不候全部展開，決行攻擊前進之場合亦或有之。關於敵之展開狀況，如前所研究，尙未能判明，因之戰鬥地域在展開之當初，不能劃定，宜候狀況判明後定之。

六。砲兵用法；

師長就午前九時之狀況，下達關於諸隊分進之命令，同時命令本隊砲兵挺進，當時爲應付敵乘我進出隘路所行之動作，已命於A B高地附近準備。然爲適應午前十時之狀況，砲兵須計及先妨害敵之展開，獲得在全局先制之基礎，任砲兵本身之戰鬥，并不失時機，律定步砲協同之關係，以行準備，逐漸使步砲火力之協同毫無遺憾爲要。

由午前九時之狀況，師長命本隊砲兵挺進，該砲兵自在A山附近佔領陣地終了至步兵第二團在己村附近完了展開，需約二小時之長時間，此間有待於砲兵活動者不少。因此除利用射程遠大之十加砲連，并命爲本隊砲兵之野砲第三營迅速展開而外，必須使前衛砲兵及右縱隊砲兵盡可能從速復歸砲兵團長之指

揮，并使一部飛行機與之協力。

若在同一陣地能達成前述之二目的（遠戰及步砲協同）自大佳事，然如以前研究，在敵欲乘我主力進出隘路之場合，本隊砲兵以接近便於遠距離觀測之A B高地選定陣地爲至當；反之爲欲步砲之協同緊密，則在A高地附近，如步兵第一線攻擊前進，步砲間之距離，即屬過遠，不得不立即變換陣地，故除已在佔領陣地之前衛砲兵及右縱隊砲兵外，至少須使本隊砲兵之一營，最初即接近第一線佔領陣地，以使步砲之協同容易。然現在敵情未明，師長對砲兵團長爲便適應狀況，不指界限定的地域，僅示巨A山戊町西南側地域等廣範圍即可。而砲兵團長可由敵之展開狀況判斷敵情，迎合師長之企圖，適應狀況以佔領陣地。

步砲協同之火力，亦須盡可能使砲兵團長統一指揮全部砲兵，應乎必要能以全火力指向企圖決戰之方面，B山北側之一部砲兵，須在能側射企圖決戰正面之位置，俾依全部砲兵之統一，發揮砲兵之集中的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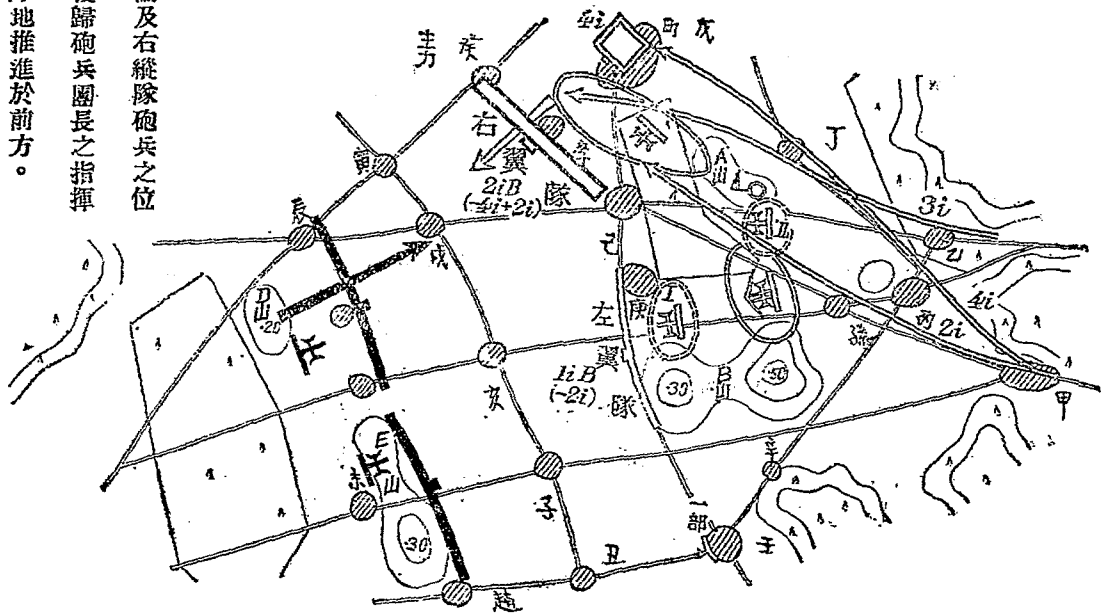
第一二想定附圖其二

獨立第一師攻擊指導要圖



備考

◎係記載判斷前衛及右縱隊砲兵之位
置 而該砲兵復歸砲兵團長之指揮
後，可適宜將陣地推進於前方。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展開於癸，李，己，B山西端之線，以主力壓迫敵於西南而擊破之。

指導要領（參照要圖其二）

- 一．令前衛展開於庚村 B 山，掩護主力之展開，當開始攻擊時爲左翼隊，向 E 山方向攻擊。
- 二．右縱隊（令步兵第二團歸其指揮）爲右翼隊，展開於癸，李，己之線，包圍敵之左翼而攻擊之。
- 三．攻擊前進開始以右翼隊之展開完了及砲兵之準備完成爲基準，盡可能迅速以待命開始。
- 四．砲兵以本營砲兵之一部在 B 山北側地區，主力在 A 山以南西南側地區展開，令

砲兵團長儘可能從速統一指揮全部砲兵，先妨害敵之展開，同時掩護師之展開，爾後以主力協力右翼隊之攻擊。

五・飛行隊極力偵知敵之企圖，以一部協力砲兵兼任指揮連絡。

一三、遭遇戰逐次加入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擊滅甲市方向敵人任務之第一師（配屬 $\begin{matrix} ISA \\ I/ISA_B \\ 1,2,AA \\ IFM \end{matrix}$ ），預期與敵遭遇，沿南北兩街道東進，午前六時到達要圖所示之位置。

二、師長同時由飛行機之報告得知如要圖所示之敵情。

其二 問題

師長如何指導戰鬥？

其二 說明

一・敵情判斷：

如按戰鬥綱要第五所示：『判斷敵情時……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行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不可不致大誤。』在本狀況考究敵行動可如左：

第一案 仍然以現在之態勢照直前進，沿兩街道取攻勢。

第二案 概與前項相同，使北街道之主力沿 Q 道方面前進，向我右縱隊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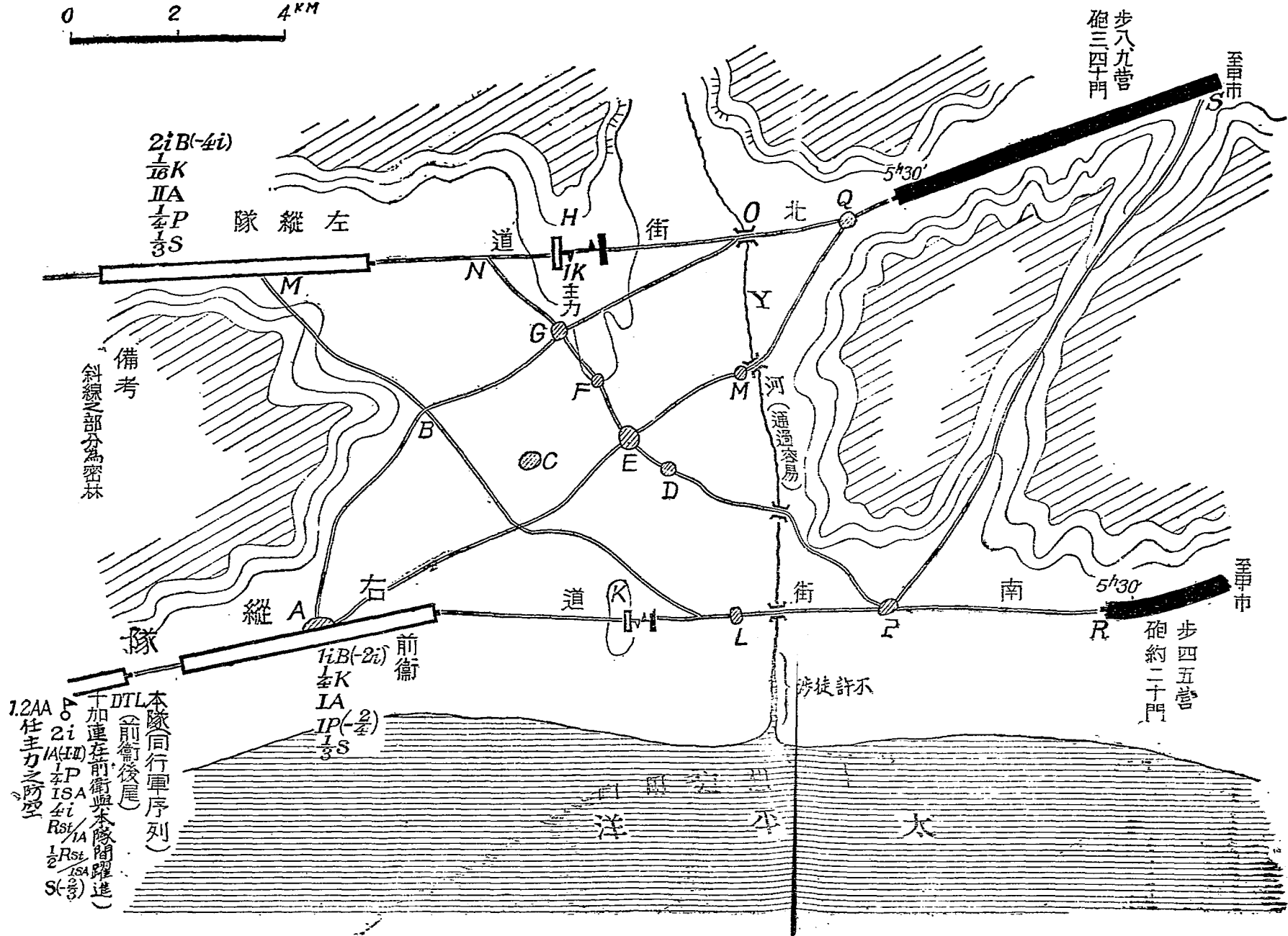
第三案 使北街道主力沿 S P 道前進，以主力自南街道方面攻擊。

第四案 敵內南街道方面遲緩，在 Y 河附近整頓態勢後，始行前進。

第五案 最消極的場合在 Y 河附近取守勢。

上列各案中，第三案不僅到達戰場遲緩，且即進出於 P 附近，而因正面之

圖 附 定 想 三 十 第



關係及全線之態勢。較之第一，第二案，遠爲不利。又第四、第五兩案，皆以J及K高地委於我手，就地形關係上，爲敵最無利之案。因此敵或將以第一案或第二案探攻勢矣。而北街道方面之全力，如使用於J高地方面時，不但正面狹小，且其左翼有被包圍之虞。爲避此不利，由第二案以果敢之攻擊奪取J高地，同時努力以主力將我主力壓迫於西南方海岸；南街道方面之敵，爲使其主力容易達成此項企圖，將沿南街道探果敢之攻勢。此項判斷，可稱至當。

二・師之任務：

師之任務，務在擊滅敵人。因此除狀況真不得已外，唯有出於攻擊之一途，自固無待贅言也，敵在本狀況亦唯有攻擊（參照戰要綱第七）。

三・地形關係：

地形關係之判斷，如雙方均採攻勢，則預想之遭遇戰在北街道方面爲J高地，在南街道方面爲L及北之線。此附近之要點爲H及K高地，自不待言。就

中且高地可支配全般之戰勢，極關重要，敵能否先行領有，乃勝敗之分歧點也。卽此高地如迅速歸於我手，則使敵主力沿 Q E 道前進之動作困難，以致敵不能向該方面發展，再以我主力包圍攻擊敵主力之左翼，則能擊滅之於戰場。反之且高地如委於敵手，則我主力之左翼有被敵包圍之虞。故本狀況，對且高地之奪取，不可不盡最善之努力。而爲奪取且高地，以我之主力包圍擊滅敵之主力計，對南街道方面之敵，須以一部斷行果敢之攻擊，盡可能的拒止敵人於遠東方。

四・主決戰方面之決定：

師長須判斷一般之狀況，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戰鬥綱要第八十六），而本狀況依前述各項判斷，欲由 A E 方面包圍攻擊 Q 方向之敵以指向主力，故以在該方面求決戰爲適當。蓋且高地爲戰場要點，必須歸入我手，然其正面無使用主力之輻員，不如自 E 方面包圍敵人，如此不僅使且高地之奪取容易，且因敵之主力亦將由 Q E 道前進，必須將其擊破故也。

五·彼我爭奪高地H地態勢之比較：

與此爭奪戰有直接關係者，爲沿北街道前進之敵。H高地位於我左縱隊與敵之中間，彼我概爲同等之關係。又我右縱隊本隊與北街道之敵本隊預想位置關係，可判斷由E亦概爲同等之距離，故此際彼我之位置概屬同等，而其差異僅在敵係由Q作離心的前進；反之我以左縱隊沿北街道方面；以右縱隊主力自A—E—Q方面作向心的運動，易於包圍攻擊敵人。而此包圍如在遭遇錢前方求之則愈形有利。故一面迅速作適應機宜之處置，佐以猛烈果敢之攻擊，則所獲得之先制利益，愈能增大矣。

六·關於戰鬥指導要領：

如上考慮時，本遭遇戰之指導，須使各部隊逐次加入戰鬥，獲得先制之利，並將其確保增大之。因此在K—C之線，H西方地區等統一諸隊展開，自行放棄先制之利，殊不適合本狀況。故以如地形判斷中所述，令一部對南街道之敵行猛烈果敢之攻擊，盡可能的拒止於遠東方，以左縱隊極力奪取H高地，同時

以主力包圍攻擊由Q方向前進之敵主力左翼爲適當。

戰鬥綱要第九十有云：「師長欲不失時機，應保或增大前衛等獲得之利益，須使各縱隊並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而本狀況區主力已有佔領高地一節之利益，即須使左縱隊將其確保增大；使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可也。

七·其他：

如戰鬥綱要第八十九所示：師長須使砲兵挺進，迅速加入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之利，又使射程遠大之砲兵，迅速佔領陣地，使敵過早展開，或妨害其隘路進出等，在需要逐次加入戰鬥之本狀況，特須注意者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以一部攻擊南街道方面之敵，主力逐次加入戰鬥，包圍

攻擊北街道方面之敵，將其擊滅於Y河河畔

指導要領

- 一．令右縱隊前衛，沿南街道地區急進，攻擊當面之敵。
工兵營主力留置於A附近，歸師長直轄。
- 二．令騎兵隊擊退當面敵騎；不得已亦須確保現在地，使左縱隊奪取H高地容易。
- 三．令左縱隊向H高地線急進，攻擊當面之敵，先奪取H高地。
- 四．令步兵第二團沿A D道地區向D F之線急進包圍沿Q方向前進敵人之左翼而攻擊之。
- 五．十加連即在A北方附近佔領陣地，妨害Q方向之敵前進。
- 六．本隊砲兵即向B附近挺進佔領陣地，先協力左縱隊奪取H高地，爾後主協力2i之攻擊。
- 七．工兵營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到C附近。
- 八．步兵第四團沿A B道地區，先向C前進。
- 九．其他省略。

一四，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擊滅敵人任務之西軍第一師，自八月一日正午頃，在戶村附近與兵力略略同等之敵遭遇，迄至日沒，戰況進展甚利。

二．師長午後九時察知敵有退却之徵兆，立即決心追擊。

三．諸河流在濱野街道以南無徒涉場。

其二 問題

西軍第一師追擊部署之大要？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1. 敵之退却動機：

自正午頃鏖起遭遇戰，戰況進展雖於我有利，然未能與以決定的打擊，即屆日沒，故敵退却之動機與其謂由本日戰鬥之結果，毋寧判斷敵係由我後續部隊到達，感覺爾後之戰鬥指導困難，恐陷於不利之狀況爲妥。因是應謂敵有濃厚之自由退却色彩矣。

2. 敵爾後之企圖：

敵退却後將有何種企圖，殊難速斷，然敵與其後續部隊合併，再求決戰一著，甚爲明顯。

而考究將來應爲戰場之地線，似將在綠川，青川或赤川之綫。然綠川之綫，距目下之戰場，稍形近接，即敵係自由退却，而於該綫策定以後企圖，亦屬困難，青川之綫距目下戰場相當離隔，敵有整頓態勢，企圖決戰之餘裕

，同時地形上大概適合決戰。

赤川之綫按青川線同樣之理由，更便於敵人策定以後之企圖。

無論在青川或赤川之線，我當預期有第二次之戰鬥。

以上雖考察彼我現在與將來之態勢及地形，判斷敵爾後之行動，然敵果將有何種企圖，殊難限定。故須常如以上行敵情判斷，以使我追擊部署及爾後之指導適應機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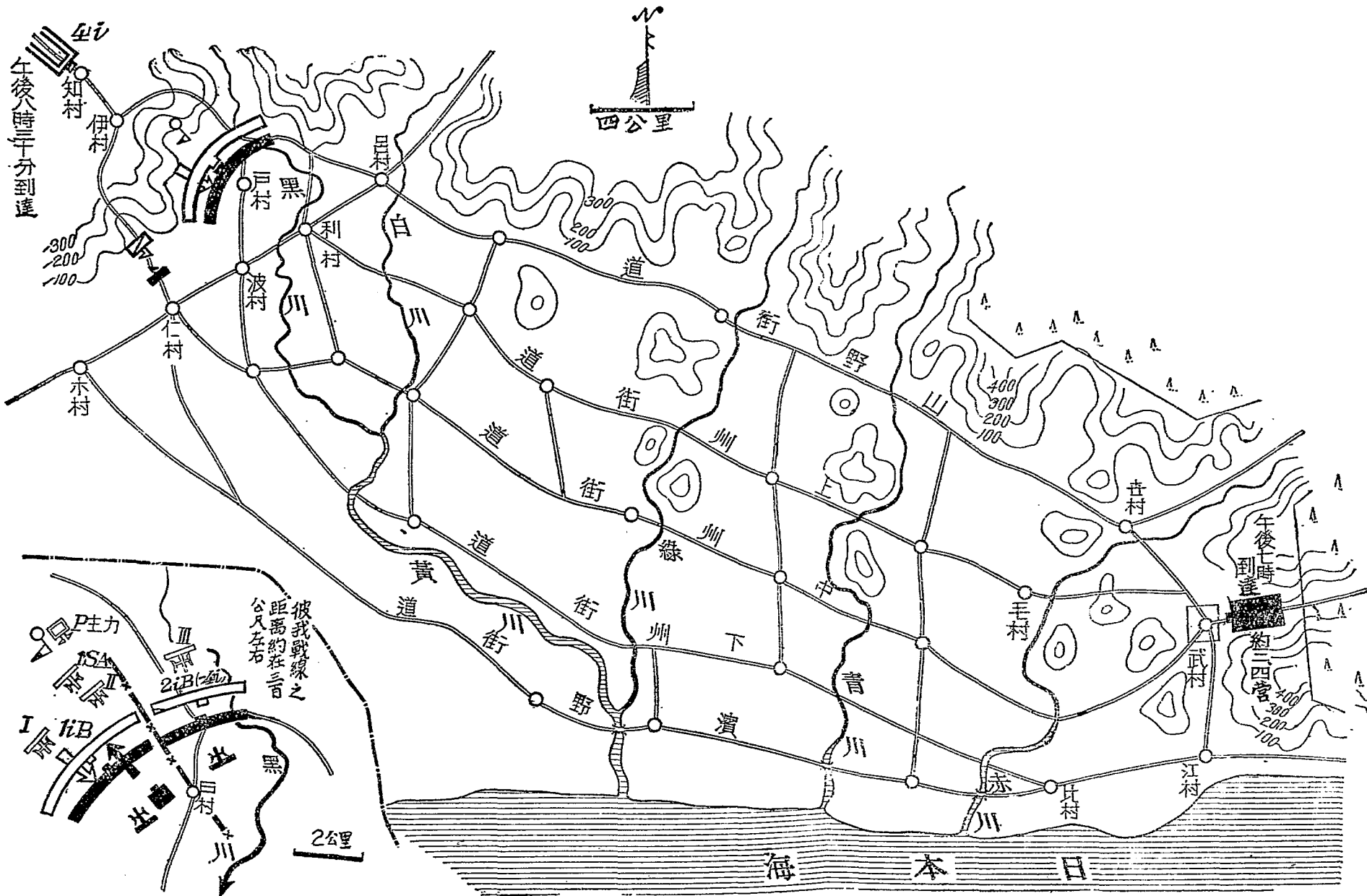
二・追擊目標：

關於追擊目標之決定，先須考察現在之態勢及地形，判定捕捉擊滅敵人之難易，即判定其可能性也。

參照前述之敵情判斷而考慮之，欲於戰場附近捕捉敵人，自屬困難。故此際之追擊目標，應如原則所示，勉求選定較遠之地點爲要。

爲摧破敵爾後之企圖，并將其捕捉殲滅計，宜選定爲敵最消極企圖之赤河河畔戰場東方之一要點——武村附近爲目標。

圖附定想四十第



於青川或赤川附近選定追擊目標，就前述之敵情判斷及地形上不甚適當。

三・追擊部署之概要：

1. 重點之保持：

雖在追擊，而其兵力使用上自有重點。此際關於重點有左之二案：

第一案 山野，上州兩街道方面。

第二案 下州及濱野街道方面。

第一案爲將敵壓迫於日本海方面而擊滅之案，然地形上在綠川，青川等處處可行抵抗，有追擊受阻止并逸去敵人之虞。

第二案係出自欲將敵壓迫於北方山地之趣旨，而本案之利在超出敵陣，自一翼方面行包圍的追擊，威脅其退路，并得實行一部之併行追擊。又此際除能使追擊之進行容易且將其包圍的指導之外，對敵在青川及赤川附近之抵抗，得由平地有利的乘其弱點，此第二案之優於第一案明矣。

按以上之理由以採第一案爲適當，其保持重點於中州街道之折中案，有

與第一案略同等之害，不甚澈底，故不適當。

2. 第一次之處置：

午後九時師長立即應行之處置，如原案所示之事項，而第一綫兩翼隊，按其戰况及態勢，不可不仍然在黑川之線續行攻擊，乘敵脫離戰場之混亂。

其間騎兵隊及步兵第四團須超出敵翼，威脅其退路而移於追擊。

3. 第二次之處置：

隨第一綫兩翼隊之攻擊進展，須適時抽出所聚之兵力，編成追擊隊，以求迅速移於縱隊追擊。

此際沿山野街道不派遣追擊隊，此除地形上不適當外，在準於南方平地澈底的保持追擊重點與以重壓，壓迫敵於北方山地之方針，而貫澈超出一翼追擊之主旨也。

如原則所示，一般在追擊隊須配屬有力的砲兵。

四·爾後追擊指導之案：

追擊間在綠川之綫，與敵一部戰鬥，在青川或赤川之線，與敵行決戰的戰鬥時，其指導追擊自平地方面超出其一翼逼迫之，摧破敵企圖於未然，或使其不欲之地點陷於決戰，以捕捉敵於企圖外之地點，或壓迫之於北方山地。雖在赤川附近——判斷為敵最消極之企圖——戰鬥，亦須壓迫敵於北方山地而擊滅之。

此即在方針中之所以主張壓迫擊滅於北方山地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向武村追擊敵人，將其壓迫於北方山地而擊滅之。

部署之大要

一・第一次之處置：

1. 令兩翼隊以現在之態勢，向黑川之線猛烈攻擊當面之敵人。
2. 令騎兵隊擊破當面之敵騎，爾後沿濱野街道，向武村急追敵人，遮斷其退路。
3. 步兵第四團，速向仁村急進，爾後爲右追擊隊，沿濱野街道向武村攻擊敵人在仁村配屬野砲一營。

二・第二次之處置：

1. 右翼隊長隨其攻擊之進展，指揮步兵三營爲中追擊隊，沿下州街道，向武村攻擊敵人。

配屬野砲一營。

其後之舊右翼隊進出黑川之線後，集結於波附村近。

2. 左翼隊長進出黑川之線後，指揮舊左翼隊爲左追擊隊，以主力沿上州街道，向武村追擊敵人。配屬野砲兵二連。

三・爾後追擊之腹案：

勉自中州街道以南地區，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隨時隨地擊破敵人，將其壓迫於赤川上游山地而擊滅之。

一五，持久戰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盡可能廣領利平原，使第一師作戰容易任務之東軍混成

第一旅 (II B / IK)

$\frac{I}{\frac{1}{2}kSF} / 1A$

1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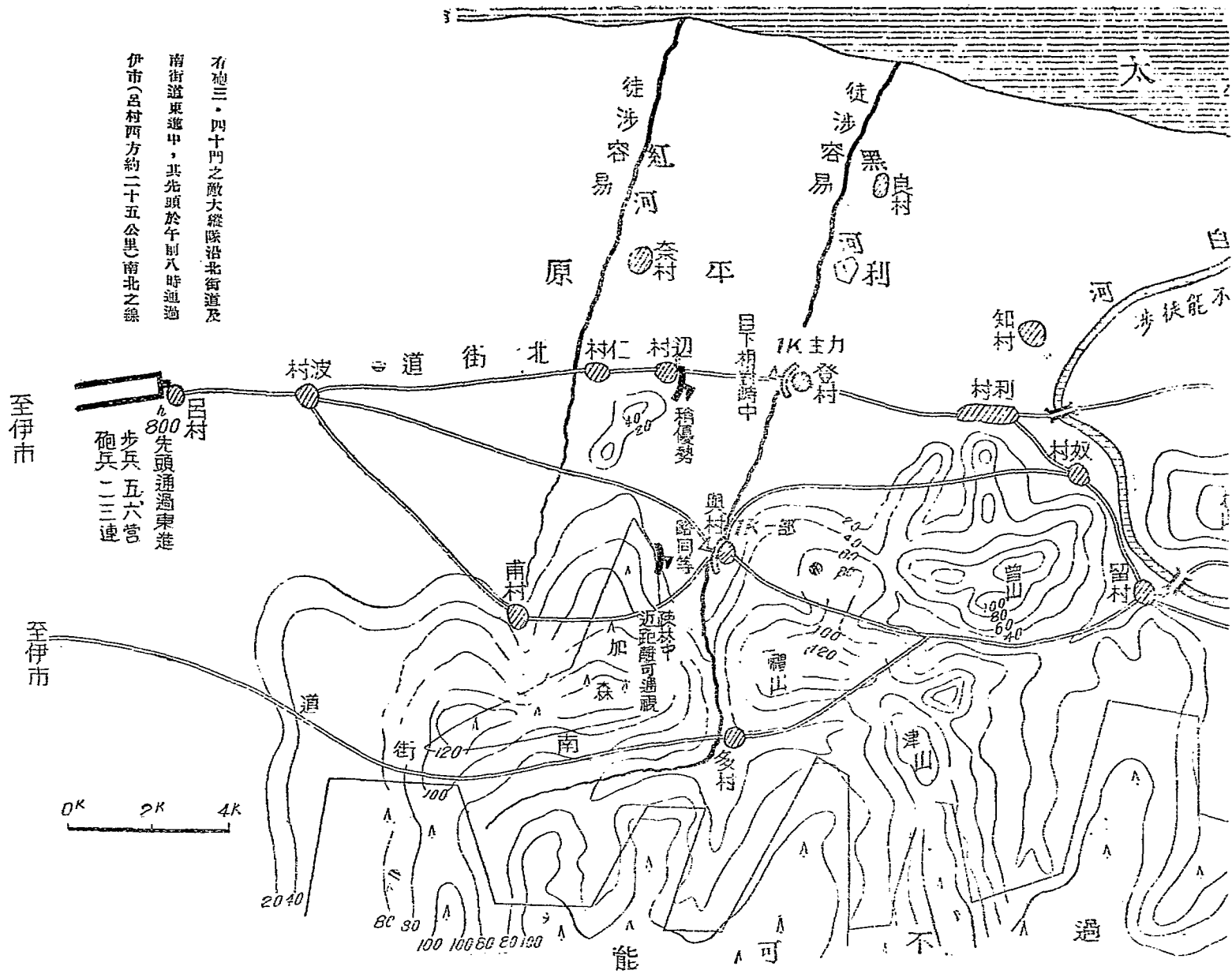
($\frac{1}{3}S$ 爲基幹)，九月一日晨由惠市附近出

發沿白河左岸道路西進，午前九時以其前衛步兵先頭到達
輪村。

二、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

其二 問題

第一五想定附圖



旅爲達成任務之地形判斷？

備考

1D 主力沿白河地區西進中，明二日晚應到達輪村附近。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沿北街道東進之敵將如何行動耶？又在當時之敵軍價值如何？

甲・敵現在之態勢：

敵目下兵力前後分離，前方部隊之兵力與我略略同等。

如彼我均續行前進，則旅與敵方部隊，應於正午頃在禮山附近遭遇，敵之主力黃昏可到達戰場。

乙・敵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應有動作之考究：

1. 敵欲在我師主力到達之前，各個擊破我旅，不得已亦欲努力以有利的態勢，與我師主力戰鬥。

2. 因此其前方部隊之行動以占領利平地戰術上之要點，使其主力戰鬥容易爲至當。

3. 敵占領禮山附近，爲各個擊破我旅，及爾後對我師主力之戰鬥指導，均極爲有利。

故敵先遣部以向禮山附近前進之公算最大。

二·任務判斷；

第一案 先攻擊敵之先遣隊，進出紅河左岸地區以待師主力來到。

第二案 占領曾山，津山附近，以待師主力之來到。

第三案 先攻擊敵之先遣部隊，進出黑河右岸地區，確保該地附近以待師主力之到達。

第一案中占領線得區分紅河右岸及禮山附近，或曾山，津山之線；第三案

中占領線得區分爲禮山附近或會山，津山之綫。

第一案成立之首先條件爲進出紅河左岸地區之可能性。

旅達成任務最良之手段，係擊破當面之敵，進出紅河左岸地區，確守該地附近至師主力到達，以求決戰於主力機動及戰力發揮容易之紅河河畔。然本情況於正午以後預期於禮山附近遭遇，欲各個擊破此敵，進出紅河左岸地區，則判斷邊村南方高地與加森附近之地形及敵主力到達戰場之時間等，當極爲困難，故不適當。

第二案確保會山，津山之綫，以候師主力之到達，如按彼我之態勢及地形，由自己健在之點觀之，似屬可行，然因利村，禮山委於敵手，結果師主力之行動被限制由白河及南方森林，少機動之餘地。戰場一帶被禮山附近瞰制，師主力爾後之戰鬥將極受限制。

第三案占領利村，禮山附近以待後續部隊之來到，自師主力爾後戰鬥指導上觀之，似較第一案不利，然因此地之確保，掩護我師主力進出利平原，得使爾後之兵力機動及戰鬥指導上有利。

然占領此地之可能性如何耶？

我騎兵隊目下在黑河綫，且加森附近對敵砲兵之使用有相當限制，自開始戰鬥迄敵主力到達，約有半日之餘裕，故佔領禮山附近之可能性比較的大。

旅至少須壓迫敵人於黑河之線，始能爲爾後之動作，在本情況判斷敵之先遣隊大半企圖占領禮山，故旅必須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向禮山前進。

若敵人退還而停止於黑河左岸地區，則旅可不血刃而達成企圖矣。

次就確保禮山至師主力來到之可能性；師主力應於明二日晚到達輪村附近，敵後續部隊本日晚應到達黑河河畔，然其開始攻擊可判斷在明二日晨以後，故旅對此敵須持久約一日。自利村附近亘禮山附近之線，兩翼爲不能徒涉之白河與通過困難之山地，極爲堅固，正面亦概略適合兵力，步兵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欲持久一日敢云不甚困難。本案占領會，津山線之不適當，已在第二案說明矣。

三、關於處置；

旅作如以上之判斷，須考研現在應如何行動。

甲·彼我之態勢：

彼我之距離目下尚有三十餘公里，爾後情況將如何變化，殊難逆睹，如決定禱山附近攻擊部署則不適當，過早之部署爲生硬之部署，失却應機之通融性，以至失先制之利。卽不能如戰鬥綱要遭遇戰之部所云：「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的態勢，并由戰鬥之初動卽支配戰勢」。先敵展開於有利的狀態也。

卽旅在本狀況惟有排除萬難向禱山急進。況旅爲確保禱山附近之部署，至依當時之情況而定，現在卽行決定，則不適當。

乙·騎兵之用法：

騎兵隊目下位置於黑河河畔，其行動對旅之戰鬥有重大影響，自毋庸喋喋，卽該隊須搜索敵情，遲滯敵之前進，不得已亦須確保禱山附近，以圖獲

得先制。

丙．支援騎兵：

爲獲得主動之地位，先敵占領戰場之要點，在預期遭遇戰之場合，特爲有利。

本情況因騎兵與稍稍優勢之敵對峙，爾後漸受敵前方部隊之攻擊，且確保禮山附近於旅爾後之戰鬥上極爲有利，故應速遣步兵一部，向禮山急進，支援騎兵隊。

此部隊由前衛派出最爲迅速，其兵力須有相當之威力，且爲行動迅速計，以營長指揮步兵二連左右即可。又爲確保禮山附近，以妨害敵行動之目的，令一部砲兵挺進爲有利者。

丁．分割縱隊之可否：

本情況應否更區分縱隊耶？

如以一部隊向留村——奴村——與村道分進，不僅動輒有脫離旅長掌握之虞，且易陷於兵力分離之害，并爲顧慮適應爾後之情況，得適時向該方面

派遣所要之兵力等，對現即向該方面分出兵力，應一加考慮也。

戊。旅長之位置：

旅長現即進出前衛司令官之位置，在彼我距離相當離隔之本情況，頗嫌過早。

四。結論；

本想定係就有持久任務之部隊，先以攻勢占領要點，爾後確保該地附近以待主力來到之持久戰要領與適應情況指揮官之部署而研究之也。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於黑河左岸地區擊擾敵之先遣部隊後，占領利村南方高地亘禮山附近之綫？以待師主力來到爲要。

處置

- 一・令騎兵隊搜索當面之敵情，且遲滯敵之前進，不得已時以主力確保禮山附近，使旅之戰鬥有利。
- 二・前衛連以營長指揮之步兵二連，野砲一連爲基幹之部隊，向禮山急進，支援騎兵，主力沿輪村——留村——禮山道，向禮山前進。
- 三・將情況及決心之概要報告師長。

一六，進出河川掩護部隊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受有使企圖襲滅自 M 市方向南下敵人之南軍第一師主力容

易進出 W 川任務之南軍先遣支隊 ($\begin{matrix} \text{IB}[-2](-I) \\ \text{IK} \text{主力} \\ \text{IA} \\ \text{IBA} \\ \text{IP} \\ \text{IBK} \end{matrix} \text{S} \right)$ ，沿本

街道北進，於十一月一日午后二時到達 S 町北端。

二、支隊長在 S 町綜合諸情報，結果除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外，尙知左列諸件：

1 步兵八九營，砲三十餘門之敵，午后一時進入 M 市 (P 北方約二十四公里)，

有後續部隊與否，尙有判明。

2 師主力自K町（S町南方四十公里）方向開始北進，十一月三日晚可到達S町附近：

其一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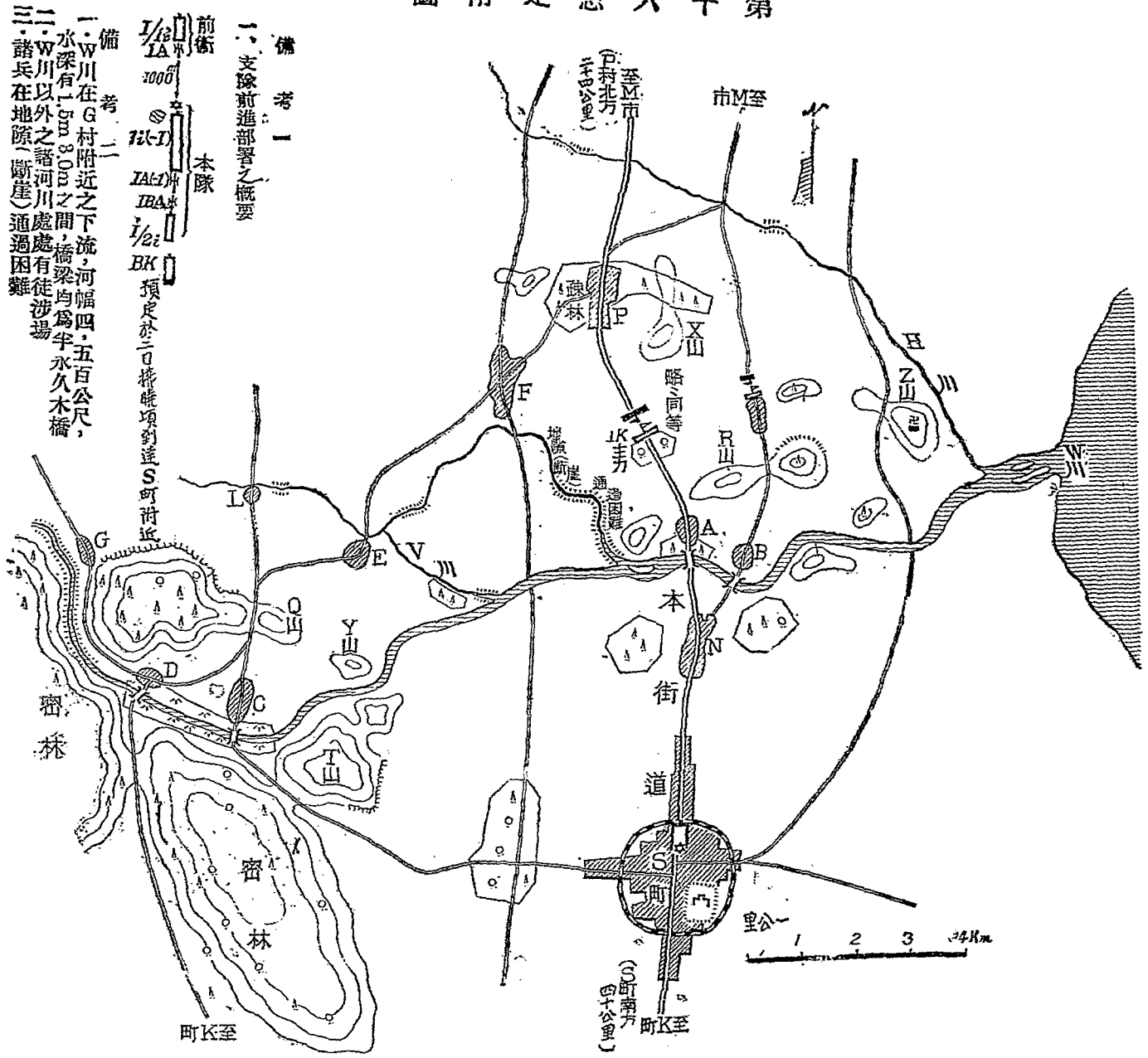
南軍先遣支隊長如何達成任務？

其二 說明

1. 支隊爲使師主力容易進出W川，須極力注意能在W川左岸佔有地步。因此以擊滅敵人爲上策，然對約倍數之敵，在W川以北地區，殊難發現以決戰解決任務之地形與機會。故不得已出於持久之策。

2. 雖出於持久之策，然在須獲得相當長的時間餘裕之本狀況，僅以固守一地點之持久防禦，殊難達成任務，故須有由機動與數次之抵抗，遂行目的之準備，此

圖附定想六十第



備考一

一、支隊前進部署之概要

前衛

1/2 IA
1000
IIK-I
IAE-I
IBA-I
1/2 i
BK 預定於三日將曉頃到達S町附近

備考二

- 一、W川在G村附近之下流，河幅四五百公尺，水深有1.5~3.0m之間，橋梁均為半永久木橋。
- 二、W川以外之諸河川處處有徒涉場。
- 三、諸兵在地隙(斷崖)通過困難。

密林

密林

至K町

公里 1 2 3 4Km

S町南方四十公里 至K町

際不可不特別致力於企圖之秘匿。

三、在W川左岸可選定爲持久陣地者：爲日川右岸附近，本街道上R山附近及W川上流C附近。

日川之綫因地形及佔領陣地時間之關係，不適長時間的防禦。R山附近不僅在爲師進出之後方所留餘地太少，且對優勢之敵，欲相當長時間的持久亦屬困難。C附近爲師之進出，雖不能不稍感侷促，然陣地堅固，確信可保持至師主力到達。

在W川之線行河川防禦時，縱令能將其保持，然就支隊任務上，其不適當，毋待贅言。

四、如原案指導戰鬥時，一日夜在日川之綫阻止敵人，二日晨以後，敵以主力或以有力之一部，攻擊R山附近，壓迫我於W川南岸，其後應採以主力轉用於C方面，攻擊支隊主力之策。果爾則支隊主陣地之受攻擊，至早亦應在二日午后或三日拂曉，果爾則由一日左右之持久，我師即可到達。因此支隊得十分保持此陣地，在W川左岸獲得地步。

五・若敵採攻擊R山，渡W河之處置，則支隊以一部配置於T山方面，與S町之保持相輔，反得持續有利之戰鬥，師主力可謂更能作有利之戰鬥。

六・最初支隊主力進出於P附近，不僅能數度阻止敵人，獲得時間之餘裕，且能秘匿支隊之企圖。在自最初即轉進於O附近佔領陣地佔案，佔領陣地之時間雖屬餘裕，然晝間被敵偵察，暴露企圖，殊不適當。故未入黃昏以前以支隊主力向O附近移動，殊值考慮者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支隊由機動與逐次之抵抗，極力佔據W川左岸地區，使師主力之進出W川容易。

要領

一・支隊以前衛迅速支援騎兵隊，擊破當面之敵騎，進出P村北方H河之線後佔領

附近要點，阻止敵之暴進；主力依然繼續前進，迅速集結兵力於P村附近，在敵若輕率超越H川之綫前進時，有相機轉移攻勢之態勢。

騎兵隊更向北方進出，搜索敵情。

二．爾後支隊利用暗夜，使 $I/2i$ 後退至R山附近，在該地附近佔領陣地。明二

日日出後準備第二次抵抗並收容前衛之後退，同時盡可能在該方面牽制敵人。

三．支隊主力利用暗夜，極力秘匿企圖，相機沿P—F—E—C道向C後退，在C

東北方隘路口附近佔領陣地，配備有力的部隊於V川之綫。

四．藉此於一日日沒前派遣所掣之幹部，使準備陣地之佔領。

五．舊前衛盡可能長時間於H川之綫阻止敵人，不得已時沿本街道方向後退，移於W川右岸，在N附近守備W川，協力 $I/2i$ 在R山附近之戰鬥，妨害敵之前進。

五． $I/2i$ 至保持R山附近困難時，則後退至W川右岸，向C村轉進，歸入支隊長之直接指揮。

A B 附近之橋樑，當 I/2i 撤退後，舊前衛司令官如有必要則破壞之。（預先完成破壞之準備。）

六．敵若以有力之一部，渡 W 河攻擊，至河線保持困難時，則舊前衛逐步牽制敵人佔領 S 町，與支隊主力協同，以待師主力到達。

七．騎兵隊如受敵之壓迫，則以主力努力在 W 川上流地區行動。極力在 W 川左岸搜索敵情。

八．後退至 C 附近之支隊主力，至最後須以一部保持 G 附近，以主力保持 Y Q 之線，必要時保持 T 高地，使師主力由 C D 方面進出。此際須顧慮師之一部，如有必要須由本街道方面渡河。

九．BK 到着後，速招致於 C 方面準備師主力由 C D 方面渡河，同時顧慮為適應狀況自本街道方面渡河時，預為所要之準備。

一七，掩護主力進出隘路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協力沿M川河谷東進之第一師（該師任務係擊滅向M川河畔進出中之敵・）作戰任務之A支隊，十二月十日自W方向沿海岸道北進，午前十時以其前衛步兵先頭到達A町南端。

二・A支隊長當時依飛行機及其他報告，得知如要圖所示諸情況。

其二 問題

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A支隊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170

一·就彼我一般之態勢，現今將展開主決戰於K附近。

第一師雖得以其先遣隊勉力佔領西北隘路口附近之要線，但現已漸次受稍優勢之敵攻擊，而師主力尙深置隘路之內，就距離關係上，其進出隘路將被R方向之敵所乘，如稍涉猶豫，則可想見戰況將陷入困難之狀態。加之，E方向之敵如斷然以其主力向H轉進，則更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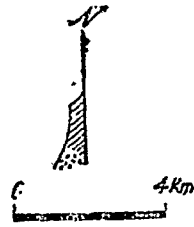
二·支隊基於右項判斷，任務上應以第一師之狀況爲基礎，使其作戰自由且最爲有利，須以確實造成全般戰勝之基礎爲主眼，以果斷之意志，決定其行動。

因此先以主力擊滅E方向之敵，深入R方向敵人之左側背，在此第一師情況迫切之現況，易失却時機，並有自招各個擊破之危險。毋寧斷然攻擊R方向之敵，使第一師容易進出隘路，且直接參加決戰，以求在該方面神速決勝而行動之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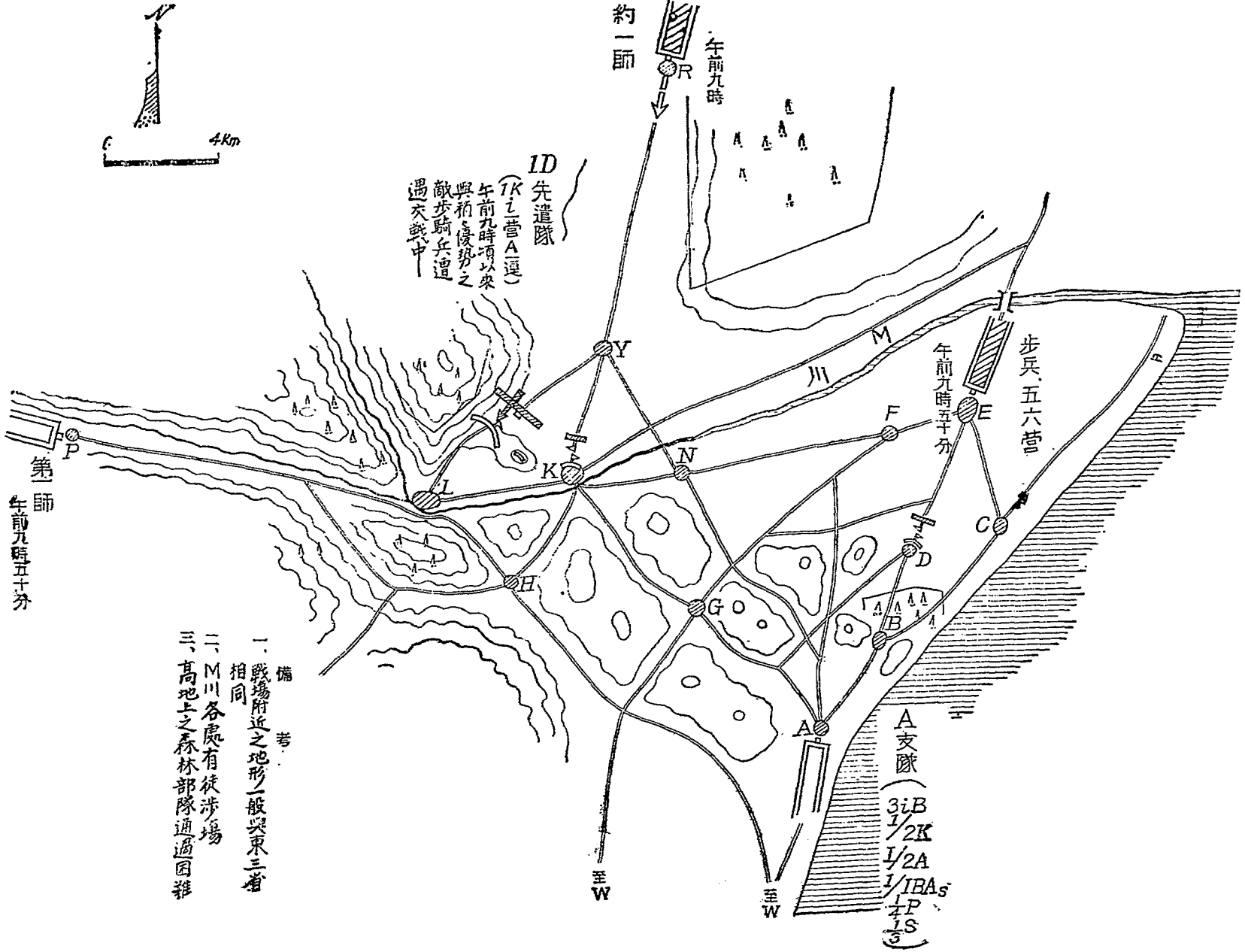
三·支隊爲使容易達成右項企圖，以一部斷然攻擊E方向之敵，將其抑留於該方面

第十七想定附圖

約一師
午前九時



ID 先遣隊
(7K之營A連)
午前九時頃以來
與稍優勢之
敵步騎兵遭
遇交戰中



步兵五六營
午前九時五十分

第師
午前九時五十分

- 備考
- 一、戰場附近之地形一般與東三者相同
 - 二、M川各處有狹涉場
 - 三、其地上之森林部隊通過困難

A支隊
(3iB
1/2K
1/2A
1/IBAs
1/1P
1/1S)

至W

至W

，使不能向 N 方向行動，同時支隊主力可選定 A—G—K 道，最迅速而確實的
進出。

因此可遣一部沿 A—N—Y—道向 Y 前進，直趨 B 方面之敵左側背，并對
E 方向之敵警戒我之右側背，俾支隊主力之行動容易。

其四 原案

決心

A 支隊以主方向 R 方向急進，攻擊 K 方向之敵。

處置

- 一、右側支隊（舊前衛生力） $\left(\frac{51}{1-\frac{1}{4}}\right) / \frac{2K}{1/K}$ （立即攻擊 E 方向之敵，使支隊主力之行
動容易。

二・右縱隊 (5i
 $\frac{1}{2}B/IA$
 $\frac{1}{4}(-\frac{1}{16})K$) 沿 A | N | | Y 道向 Y 方向前進。

特別對 E 方向之敵，警戒支隊主力之右側背。

三・支隊主力先沿 A | G | K 道向 K 急進。

四・將決心及處置之概要，通報第一師師長。

一八，掩護主力進出盆地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以使師主力容易進出W盆地任務，自A市方向北進之混成族，九月一日午前八時以其先頭到達B村。

同時族長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及左記諸件：

1. 先遣隊本日拂曉，在W北側地區，與稍稍優勢之敵交戰，戰况進展有利，向K町方向追擊中。

2. 約有下一師由Y市方向南進之敵，本一日午得七時以其先頭到達F峠(K町北方約二十公里)，又沿O川河谷前進有砲十門以上之敵一縱隊同時以先頭到達S町(且村西方)約四

十公里)。

3. 我師主力進出W盆地，預期於三日晚以後。

備考：

- 一．山地之道外行動困難。
- 二．W盆地之田地雖道外亦不妨害諸兵通過。
- 三．F峠，H村間之路上距離約六里。

其二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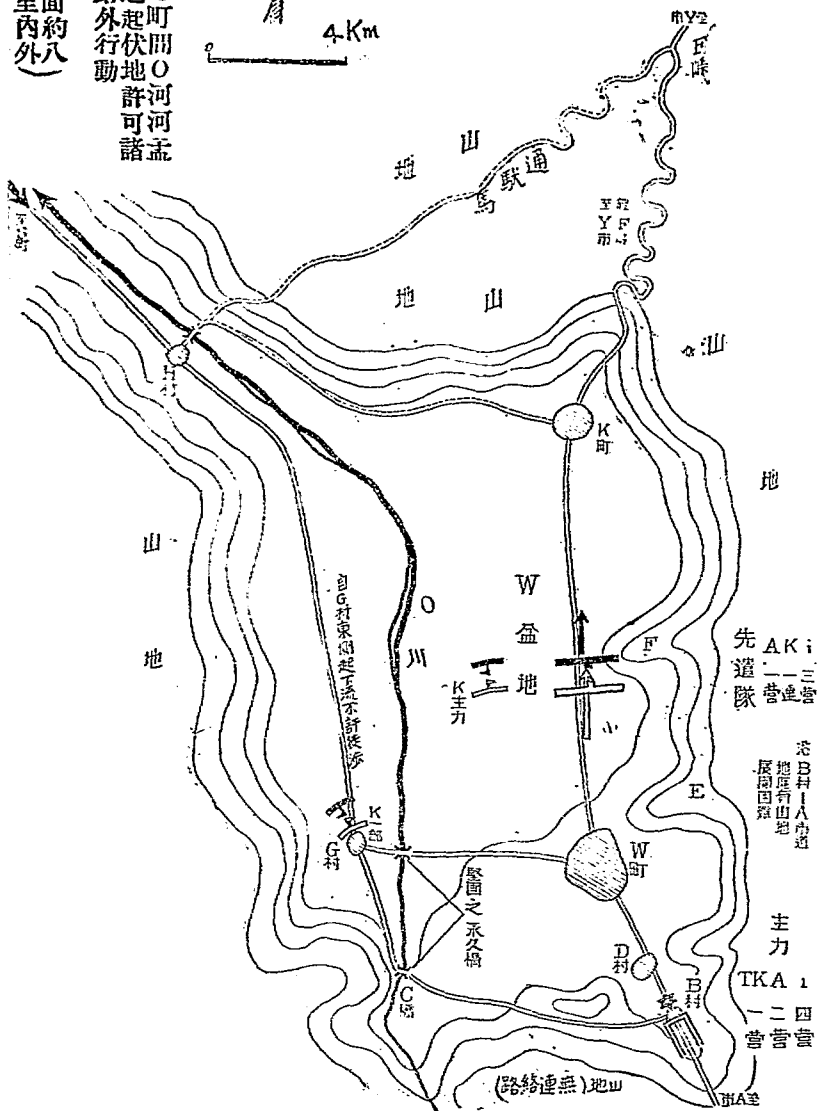
九月一日午前八時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以處於劣勢并在內線地位之兵圍，對付兵力優勢且遠為分離，其間前後相差兩方面之敵人，研究如何解決持久的任務為主眼。

第十第八想定附圖

互村S町間O河河孟
 緩徐之起伏地許可諸
 兵之路外行動
 (正面約八
 公里內外)



先遣隊 AKi 二三營
 志B村I A市道
 地形有山地
 展開困難
 主力 TKA 1 四營
 一二營

緊固之永久橋

自G村家園起至派不許渡步

(路終連無)地山

一、關於敵情斷判：

敵目下在隘路內，且兩方面之敵不僅以山地隔絕，且對W盆地之距離，有若干前後之差。因之敵爲恐遭各個擊破，則止於隘路口附近，先袖手待機，此事不可斷言其無。然由Y市南下之敵，較我兵力優勢，故急急進出隘路，更以獨力攻擊前來之公算亦大。又S町方向之敵，因較Y方向遲來之關係，判斷唯有沿O川急進之一途。

二、關於旅之任務：

旅之任務，在使師之進出容易。因此有左之各案：

甲·防禦案

確保F高地之線，W町之線，或D村之綫，掩護師主力進出。

乙·攻擊案

以各個擊破之目的，以主力對Y方向或S方面，採取攻擊。

丙·先以攻勢遲滯之敵前進，爾後後退佔領陣地，掩護師主力之進出。

研究各案之利害如左：

甲案因係自最初以主力佔領陣地，多少能并收陣地堅固與掩護師主力進出之利。然按前述之敵情判斷，則Y方面之敵本日中應進出K町附近，明二日應出現於我陣地之前，合S町方向之敵，至遲在三日拂曉，能攻擊我主陣地，以二三日之工事，雖云堅固，然難斷言絕對不敗也。

乙案係乘敵之弱點，欲最積極的解決任務。兩方面同時擊破，以兵力之關係，殊不可能，故採先以主力擊破任一方面，其間以一部對他方面行持久之策。次各別研究攻擊東西任何方面敵人之案。Y方向之敵就距離關係，應遭遇於K町稍北側隘路口附近。因此，可謂有乘其進出隘口以寡破衆之機會。然此案係以Y方向之敵以全力向K町附近突進爲前提，未顧及先遣隊當面敵人之抵抗，且S町方向之地形，亦苦於不適於以一部行持久戰也。其次反擊S町方向之敵案，先解決弱敵，此想係根據在K町以北之山地，能以寡扼衆；然此案最大之缺點，在O川河谷地域狹小，缺乏機動之餘地，除與敵正面衝突外，別無辦

法，且以微弱之一部在K町以北山地內拒止Y方向優勢敵人之前進，頗感困難也。即各個擊破Y及S任一方面敵人之案，意氣雖壯，然應觀察有被他方面敵人包圍之危險。又迄師主力進出，約需三日，且其進出路爲綿延約二十四公里之長隘路，此特須慎重考慮者也。但敵官兵之素質如特別遲鈍，又當別論。

丙案雖嫌不甚澈底，然捕捉戰機，對兩方面之敵，加一打擊，遲滯其前進，爾後利用地形，以待師之進出，可認爲滅甲，乙兩案之害而收其利之良案。然著者同意本案之第一理由，却在制機衝擊敵之弱點，使敵陷於被動而退擡，以佔精神上之優勢也。一九一四年德第八軍於東普魯士，對優勢俄軍之進攻，乘其兵力分離之際，於弓賓年附近加以反擊，其成果未能充分，更不得已而退却，於里能堡附近造成殲滅戰，（譯者註：此段可參讀拙譯大戰回憶錄。）其成功固有其他若干因素，然俄軍因受當初德軍進攻，其行動陷於極度鈍重，與有力焉。論戰者如僅談各個之利害，而忽略佔有精神上的優勢，殊不適當也。丙案如以主力指向S方向，殊不適當，不但所與敵人精神，物質兩方面之打擊小，且先遣隊當面之敵當極力抵抗，由距離上言，亦以乘Y方向之敵進

出於K附近，較爲容易，即同意以盡可能最多之兵力攻擊Y方向敵人之案。

三·兵力利用區分：

即用於兩方面之兵力區分也，但須注意對進出早且兵力優之Y方向敵人使用盡可能的最多兵力，S方向則用最小限而速度大者。卽如原案所示之使用法也。但對S方向之敵，派遣若干之步，工部隊，使用某程度之韌強性，表示贊成。而想定對汽車，戰車之裝備等，無何等指示，故原案亦未採用之也。

四·旅長之處置：

旅長爲免陷於決戰，適宜後退佔領陣地，掩護師之進出，至少須自最初擬具陣地之腹案指導戰鬥。即所以須派軍官斥候，預行偵察也。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以一部對S町方向，以主方向Y方向之敵攻擊，遲滯其前進後，撤退至W町附近，掩護師主力之進出爲要。

理由

省略

處置

- 一．先遣隊仍然追擊當面之敵。
- 二．騎兵連俟主力到達後，留置一排，其餘向O川左岸轉進。
- 三．以戰車營遲滯S町方向敵之前進，騎兵連主力及野砲一排，歸其指揮。
- 四．主力以攻擊自F峠南進敵人之目的，在追擊隊後方，向K町方向前進。
- 五．爲顧慮爾後之佔領陣地，以所要之軍官斥候，在W町附近及西橋西側高地施行偵察。

一九，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擊滅自北市方向南下之北軍任務，由南市方向前進之南軍（以二師爲基幹），十二月一日晨于東西川河畔與稍稍劣勢之敵人行遭遇戰，自正午頃漸次右翼方面受敵之壓迫；而左翼方面之戰况，極有利的進展。

二・有迅速進出東西川河畔，使軍主力作戰容易任務之南軍混

成第一旅 (IB 1/K)

I RST/1A

$\frac{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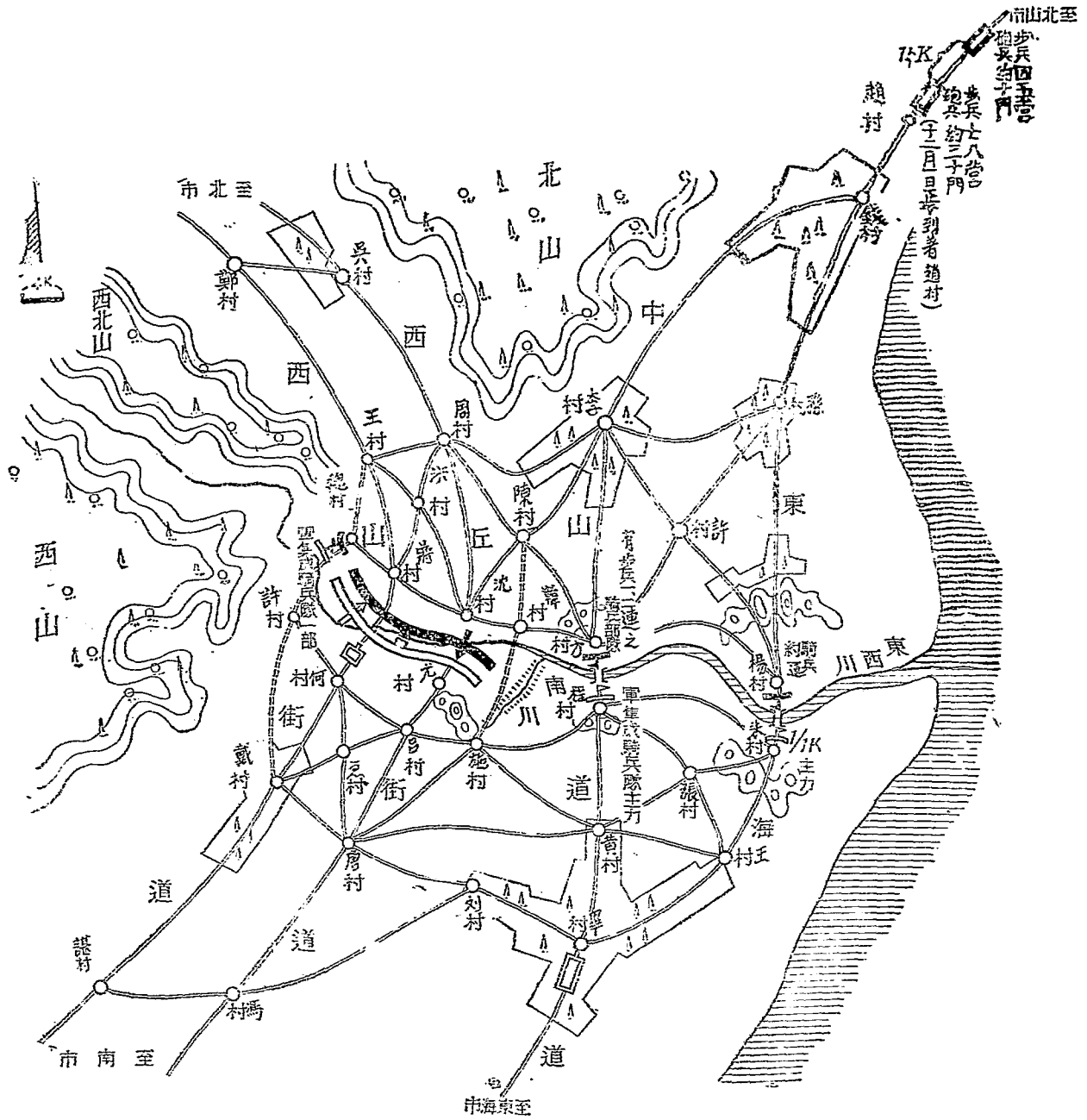
$\frac{1}{4}$ 1/P

$\frac{1}{3}$ S

，沿東海道北進，十二月二

日午后二時以其步兵先頭到達畢村。

第一九想定附圖



旅長同時綜合所得知之情況如要圖。

其二 問題

午后二時旅長之狀況判斷？

備考

- 一．河川除雙線部及斷崖部之外，諸兵通過無障。
- 二．高地上的森林不許部隊行動，平地上者不妨部隊之行動。

其三 說明

一．狀況判斷：

狀況判斷先應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軍主力

方面現在之戰狀如想定要圖所示，爲使其作戰容易，旅應進出東西川河畔何地，則主須判斷敵情，尤須作自北山市方向前進中之新敵情判斷。

二・敵情判斷：

判斷敵情時，對敵軍之特性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須加考慮，并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爲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至大誤，此原則上所昭示者也。

由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新敵人，其企圖可概判斷如次：

第一案 沿錢——李——蔣村道到蔣村附近。

新敵之主方爲挽回敵軍主力右翼方面之戰勢，難保不以一部向該地附近前進。然蔣村西方地區，得爲新敵使用之地域狹隘，不適於以全部使用，且與現在地之距離亦大，其先頭兵團縱令以急行軍，亦非明二日正午頃，不能到達該地附近。於是不但有失却參加決戰時機之虞，且有因後方連絡綫之變更，放棄

外線態勢之不利。故向此方面前進之公算不多。

第二案 沿錢—李—韓村道向韓村前進。

爲擴張敵軍主力左翼方面之戰果，新敵以全力或主力向該地附近前進之公算甚多。然該地附近不但與蔣村西方地區一樣使敵軍得使用之地域狹隘，且因南川兩岸之斷崖及其左岸之高地與村落等，爾後戰況之進展，難期有利也。

第三案 沿錢—孫—方村道，向程村附近前進。

爲包圍攻擊我軍主力之右側背，使我旅不得參加軍主力會戰，新敵以全力或主力向該地附近前進之公算亦多。然程村北方橋樑如被破壞時，則有必須向韓村方向轉進之害。

第四案 沿錢—孫—楊村道，向朱村前進。

爲保持擴大新敵所有之外綫作戰利益，先向我旅作戰，以其主力或一部向該村附近前進，此種公算亦有相當之大，然如此不但有失却參加軍主力決戰機會之虞，且與第三案一樣，如程村北方橋樑被破壞，將不得不向韓村轉進，此更有不能參加軍主力決戰之害矣。

三·任務判斷：

旅之任務最小限須使由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敵全力或主力不能向軍主力方面前進；並盡可能的以大量兵力直接參加軍主力之決戰爲理想。

以前述之敵情判斷爲基礎，觀察東西川河畔之敵情，與戰場全般之地形，旅之理想將實現至何種程度耶？茲研究之如左：

第一案 沿東海道向楊村附近前進。

爲牽抑留新敵之全力或主力於楊村附近，不得不使用旅之全力或主力，於是則無兵力參與軍之決戰矣；且東西川朱村對岸亦有敵兵佔領，通過橋樑亦不容易，萬一橋樑被敵破壞，卽陷於如敵情判斷中所述同樣之不利。

第二案 沿中山道向楊村附近前進。

不但欲擊破方村附近之敵，進出東西川左岸，感覺困難；且卽令得進出東西川左岸，亦不過得牽制新敵，欲抑留敵後方部隊，並參與我軍主力之決戰，殊不可能。又萬一程村北方橋樑破壞，卽有如第一案所述之害。

沿中山道由黃村向施村前進之案，雖較前二案之害少，然因南川之障礙，戰鬥實施困難。

第三案 沿畢村—呂村道向呂村附近前進。

爲參與軍主力決戰之捷徑，然向戰況無進展之右翼方向前進。不甚有利，且該方面因村落及山地等，防止敵突破之可能性大，殊無增加兵力之必要也。

第四案 沿畢—戴—何村，向何村附近前進。

雖較前三案之行程大，但可增大軍主力左翼方面之威力，漸次包圍席捲敵主力之右翼，壓迫之於東海，卽令新來之敵向蔣村附近前進，然有在其先頭兵團到達之前，擊破敵軍主力之公算。

但第三，第四案均須以一部在東西川左岸下流方面牽制新來之敵。

總之如前所研究，新來之敵不論向何方向前進、而由目下彼我一般之態勢，戰場全般之地形及旅本來之任務判斷，旅以沿畢—戴—何村向何村附近（第四案）前進，主動積極的達成任務爲要互有利。

四·處置；

1 企圖之祕匿 出敵意表為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以旺盛之企圖心，不許追隨之創意，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祕密，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為要。即於本狀況，旅不可不祕匿行動及企圖也。而旅無論採取第一至第四案中之任何一案，自畢村均有三小時行程可得森林之掩蔽，故旅以晝間繼續三小時之行軍後，在森林內大休息，日沒後再由休息地出發為適當。

2 戰場機動 戰場機動須若疾雷迅風。因此以取捷徑為理想，然在本情況，在夜間且從第一線部隊之後方向橫方向移動之場合，為避免無謂之錯誤，不得不忍耐若干之迂迴。

3 兵力集結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徹底集中，故旅向南川以東分出之兵力，以必要的最小限為度。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以一部牽制自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敵于東西川下流方面，以主力沿畢一戴一何村道向何村前進，參加軍主力會戰爲要。

理由(省略)

處置

- 一、令騎兵第一團第一連(欠第一排，配屬步兵第一團第五連第一排。)擊退東西川左岸之敵，進出楊村附近，牽制新來之敵于該方面。
- 但至情況不得已時，則破毀朱村北方橋樑，掩護軍主力之右側。
- 二、令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三，第四連，配屬騎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班，及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欠第二排」)協力程村附近集成騎兵隊主力，擊退東西川

左岸之敵步騎兵，進出方村附近，於該方面牽制新來之敵。但情況不得已時，則破壞程村北方橋樑，掩護軍主力之右側。

三·旅主力沿畢戴——何村道，向何村前進，限明二日拂曉前到達。但在劉村須行三小時的大休息。

四·將判決及處置大要，報告軍司令官。

五·將旅行軍計劃之大要，通報軍參謀長。

二〇，戰鬥間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擊滅自甲町方向南進敵人之任務，自乙町方向北進之第一師，對昨夜到達大依川畔有向野村方向前進徵候之敵，企圖于野村方面決戰，決自本日拂曉攻擊，在柿川南岸之線附近展開，午前五時稍過天色未明中受敵之攻擊。

二．左翼隊以攻擊三田方向之任務，在由千草東方森林（在內）以西柿川南岸之線展開中，因敵得制機先，戰况不利，後退至岡山千草之線，但以後因左師一綫營進出前岸，攻擊敵之右側背，挽回戰勢，逐次壓迫敵人，遂於午前六時以

第一綫到達當初之展開線附近，向對岸被收容之敵攻擊中。當時在岡山之左翼隊長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又晨來之濃霧，逐漸散霽，彼我之槍砲聲，頓形熾盛。

其一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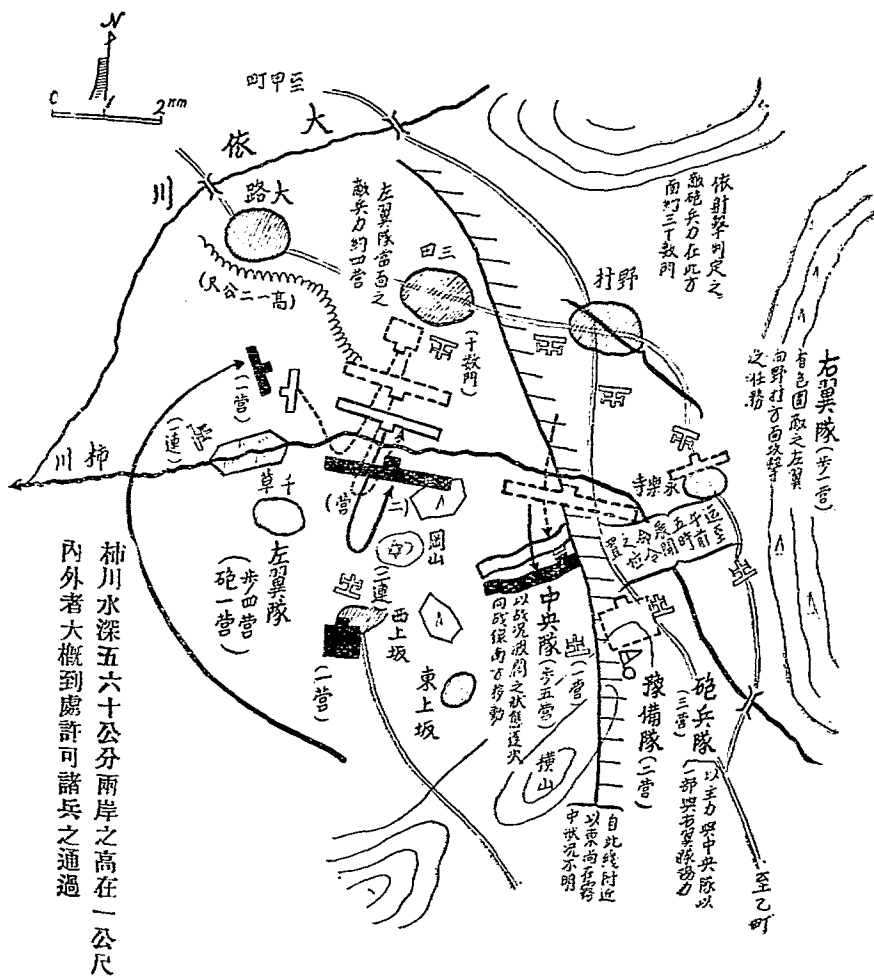
午前六時左翼隊長之情況判斷？

其二 說明

本想定係作戰門間情況判斷之研究，而以戰況發展不如預期的一種情況，採取主力戰況不利之場合，為進一步應用戰鬥綱要綱領所示：「必須明瞭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之主旨而構成之。以下就考慮之順序研究之：

一．本戰況應採取之方策；

圖 附 定 想 ○ 二 第



柿川水深五六十分分兩岸之高在一公尺
內外者大概到處許可諸兵之通過

甲·翼隊仍然僅照原來之任務邁進耶？

乙·應以一部急援師主力，挽回戰勢耶？

丙·應舉主力或全力赴師主力戰場耶？

決定採取何種方策，須判斷戰況之推移與師長之企圖：

1. 戰況所要求於我者爲何耶？

2. 上級指揮官希求於我者爲何耶？

3. 須熟慮要求之目的，程度，手段及其可能度——求大局上的判決。

二一。戰況推移之判斷：

1. 兩方面戰況之比較：

我在一部戰場，挽回一時不利之戰勢，逐次壓迫敵人而前進；而敵在主力之戰場，當初期戰況有利，成壓迫我之態勢。

2. 其發展性與價值：

在翼隊方面，以我之現勢續行攻擊，亦有保持擴大此有利戰勢之可能性。

二C 戰鬥間戰況判斷之研究

如更以其預備隊加入正面，即能壓倒敵人；若以之直趨敵之側翼，亦認可有造成遮斷敵：路有利能勢之發展性，然欲達成戰勝之目的并波及其他，必須有相當之時間與努力也。反之在師主力方面，因戰場之南移，拘束我地形上行動之自由，且因死角之增大與戰況之波瀾，使砲兵之協力，益感困難，對於敵以騎虎之勢，擴大戰果，專心致志強求決戰，不過僅由正面講求抑制的處置，如推想其戰況之推移，實不塞而慄也。

要之：綜觀全般戰況，傾向我之不利與時俱深，必須有神速之處置，若主力方面，不能挽此危機，縱令我翼隊方面獲得勝利，亦有全軍挫敗之虞，此固毋待煩言也。

三・師長意圖判斷？

1. 師長目下最關心者爲何事耶？

師長目下最關心之事爲挽回主力方面之戰勢。因此雖可以預備隊，進擊敵人——尤以向其側翼，決行斷然之攻擊，或以砲兵突進，加以如疾風之猛射，

努力離隔彼我之戰綫，阻止敵攻擊推進力，同時使與逆襲協力為決死的努力。然在本情況，地形上限制迅速的機動，且戰況至為迫切，如此能否達成目的，甚屬疑問。

2. 目下之企圖，挽回戰勢耶？仍然決戰耶？

隨此變化之狀況，挽回戰勢，實為目下首要之企圖；當初之決戰企圖，不可不暫時放棄之。

3. 有希求他方面之部隊，重新命令之處否耶？

此事係關係挽回戰勢之籌劃如何。即在挽回之先，有被敵強求決戰之虞，則在他方面應以消極的最小限兵力充當，以最大限的兵力，集中於主力之正面；若能預計以獨力解決，則不依賴他處，遂行當初之企圖，然本狀況，以獨力解決之困難，已如前述。即師長對他方面之部隊，當希求以可能之兵力，急援協力師主力之戰場也。

4. 希求救援，以至放棄左翼隊方面之有利戰勢耶？

翼隊放棄達成原來任務乃在最後之場合，特別在此獲得有利之戰勢時為尤

然。即爲師長者應十分尊重戰鬥綱要第十七所示之主旨：「凡可獲之勝利，雖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必擴張以及於全部」，而企圖以此爲挽回戰勢後戰捷之根柢也。

四·歸納以上之判斷；

1. 戰況要求我急援主力方面，
2. 師長希求我以可能之兵力，立即急援，協力主力方面。
3. 而其要求之目的在挽回主力方面之戰勢；其程度爲可能的最大限；希求之手段爲以步兵威力之斷然攻擊，與以砲兵威力摧毀敵攻擊威力——特別在阻止其推進；急援之時機，愈早愈好。即左翼隊基於以上戰勢判斷與大局之判決，自採取乙案，除以在目下之戰勢上不感必要之預備隊充當外，尙以砲兵之一部指向該方面爲宜。果爾，在能攻擊突進的敵人側面之關係位置，與保有得在遮蔽下決行此行動的地形上之利益，則以在該方面敵人兵力八分之一以下的戰力，一舉使用，當可達挽回戰勢之目的。

五・原則的考究；

戰鬥綱要第二有云：「戰勝之道……使優越之威力集中于要點而發揮之。一目下戰場之要點，乃正應挽回戰勢不利之主力戰場也。」

又第『有云：「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一處埋目下戰況陷於不利的狀況之道，應基於此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他方面，則使用適合目的之最小限兵力，并如第五所示；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六・戰史的考究；

三塊石山夜襲之際，爲第十師右翼隊第一線之步兵第三十九團，向北大山攻擊前進中，咸覺向三塊石山進攻之師主力戰勢，逐次移向南方，遂中止其本來任務，獨斷攻擊三塊石山之敵，佔領同高地之左翼正面，對於師主力之戰況

發展有莫大貢獻。

又在得利寺戰役中之安東師團，遼陽戰役中之梅澤師團，均為救主力戰場之急，未完成其戰果，可觀察係以本研究之趣旨使用者也。

其四 原案

判決

翼隊以一部立即急援師主力之戰鬥，主力仍然努力于現戰勢之進展為要。

處置

- 一、以爲預備隊之營，即自岡山地區方面，向中央隊正面之敵側面攻擊。
- 二、以砲兵一連，側射中央隊正面之敵，阻止其攻擊，爾後協力前項步兵營之攻擊。
- 三、第一棧諸隊，仍然續行攻擊。

二二，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西軍(以三師及一騎兵旅爲基幹)以擊滅自北京市(孫村北方約百公里)南下北軍之目的，企圖自西京市(喻村西方約百二十公里)方向沿大川左岸地區向鄒町平地前進。

二・騎兵第一旅(配屬I/II(搭載汽車) $\frac{1}{4}$ IK(- $\frac{1}{4}$) $\frac{1}{4}$ ·1/1A $\frac{1}{4}$ ·1/1P等)受有搜索

北京市方向敵情且使軍主力容易進出南山附近之任務，東向前進，七月十一日晨在南山南方地區與兵力稍形劣勢之敵騎打擊後，漸次移於追擊，同日午前八時以旅本隊先頭

，到達鄒町西南端。

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

備考：

一・南北川及大川除橋樑外不許通過。

二・高地上森林不許部隊行動，而在平地上者，部隊之通過概無障礙，且得對上空掩護。

三・彼我航空勢力概相伯仲，且七月九日以來天候不良，其行動亦不能充分活躍。在騎兵第一旅假定配屬有裝甲汽車一連。

其二 問題

午前八時頃騎兵第一旅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軍主力應企圖與我軍主力在鄒町平地會戰，在塵起遭遇戰之場合，將近接西山山脈方面指導其決戰。

現在旅前面向沈町退却中之敵騎兵團，雖在受我旅打擊之直後，然因前述敵軍主力之預想行動並其各縱隊之先頭，將於本十一日晚到通西北川北方二三十公里之線，及自東京市方向南下中之敵騎兵部隊，亦得於本晚進出東山山脈西麓附近，尤以本十一日午前六時通過孫村南進之敵步砲聯合部隊，當以主力佔領沈町附近，以一部佔領東，西兩北山間附近，担任收容。在此等狀況中，該騎兵團或將於東北山東北側地區集結兵力，準備爾後之攻擊；即令不然，亦將努力佔據西北川右岸地區——尤其是東北山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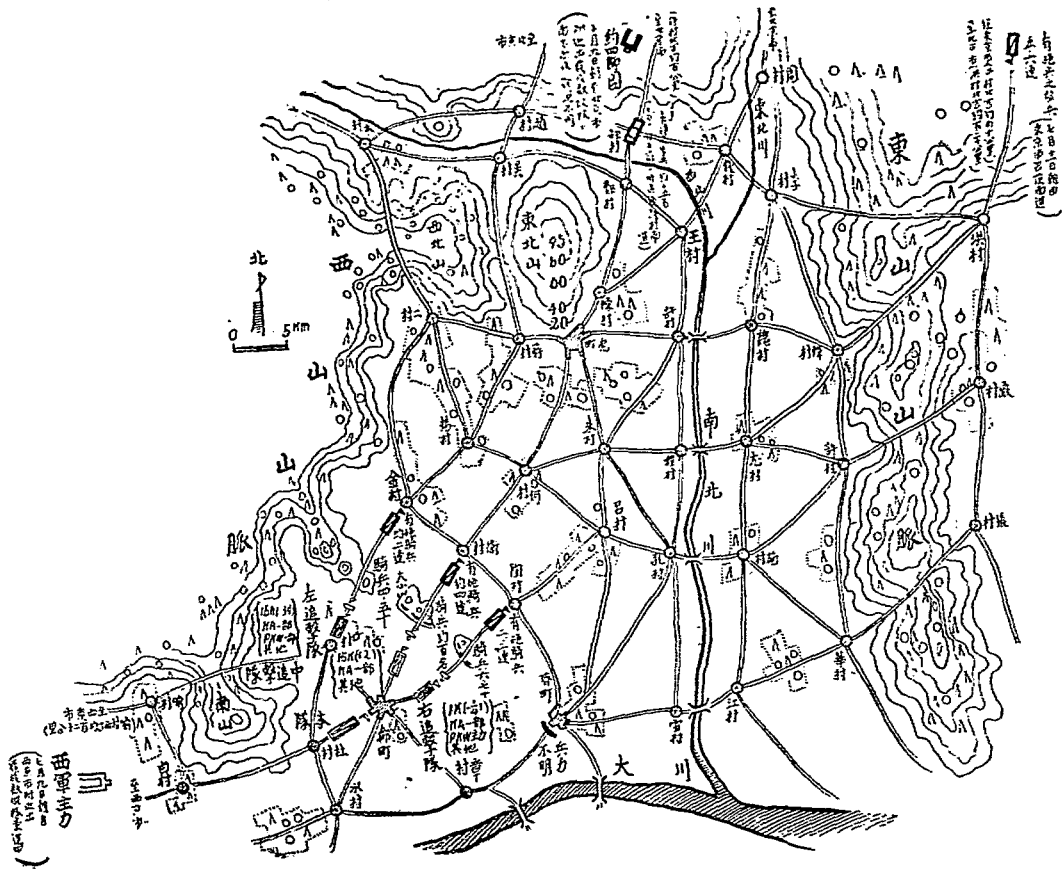
二．地形判斷：

彼我兩軍主力之主作戰場，雖已於敵情判斷中所述，然依道路網，東山及西山兩山脈並南北川之關係，當在南北川，西山山脈間之鄒町附近，因此東山及大小山附近，無論如何係彼我兩軍在進出鄒町平地掩護上之要地，同時形成敵情搜索上的據點，故該地之得失，對於兩軍之作戰指導，有重大的關係。又南北川因道路網之關係，在敵軍主力雖有相當之障礙，然對我軍主力，則不但不然，反可利用為側面掩護也。

三．任務判斷：

旅之重要任務，雖在搜索敵軍主力，與掩護軍主力向鄒町進出，然現今預想其進出當在十三日以後，而敵軍之主力亦尚隔離，立即着手掩護之處置，殊無必要，且目下狀況，因天候氣象上關係飛行機之偵察不能充分，致敵軍主力九日以後之行動不明，故至當之行動宜先傾注全力於搜索敵情，次隨情況之發

圖附定想一二第





展，担任掩護軍主力之進出爲有利。

要之：旅爲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獲得搜索自由，雖能與敵騎兵團一大打擊，然尙未澈底，現該騎已成縱隊向沈町方向退却中，故須更行猛烈果敢之退却，以壓迫至判斷將在沈町附近收容該騎兵團之敵步砲部隊的頭上，乘其陣地佔領之準備未完，一舉將兩敵擊破，而後在東北山附近佔穩地步，以搜索敵軍主力之情況爲要。

旅在遂行右項企圖之際，對自東京市方向南下之敵騎兵部隊，雖在右側背感覺危險，然如各以一小部隊佔領南北川之各橋樑，則不但可將此危險排除，且爾後得乘好機，擊滅該敵騎兵部隊。

現在目下之情況，判斷退却中之敵騎兵團主力集結地，在東北山東北側地區，旅如乘其集結未完，以主力自右追擊隊進路及其以東之地區急進，雖有直接壓迫該敵之利，然該方面較之左追擊隊方向，不但行程甚大，且通過被兵力不明之敵佔領的齊村，難保不費時間，反之因大小山西方高地之敵擊破容易，茲以沿左追擊隊進路，向爲擊破敵騎兵團與敵步砲部隊合併要點之蔣村前進

爲適當。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急追退却中之敵騎兵團，將其與本十一日午前六時通過孫村南進之敵步砲兵部隊合併擊滅，而後在東北山附近佔穩地步，搜索敵軍主力之情況，且努力妨害其行動，然情況不得已時，則步步遲滯敵軍主力前進，漸次後退，佔領大小山附近，使軍主力進出鄒町平地容易爲要。

其間旅須努力隨時擊滅自東京向南下中之敵騎兵部隊。

處置

一、以左列三斥候，搜索東京市方向之敵情。

1. 甲軍士斥候由齊町——江村——張村道方向。
2. 乙軍官斥候由齊町——孔村——許村——嚴村道方向。
3. 丙軍官斥候由陶村——程村——朱村——韓村——洪村道方向。
- 二·右追擊隊由陶村——呂村——朱村許村——王村道方向，向王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錢村附近之敵情。
- 但各以一排佔領程村及許村東方橋樑，掩護主力之右側。
- 三·中追擊隊自衛村——何村——沈村——鄭村道方向，向鄭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孫村附近之敵情。
- 四·左追擊隊自金村——楊村——蔣村——吳村道方面，向吳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趙村附近之敵情。
- 但以一部隊自金村——二村——木村——吳村道方面，遮斷敵退却之騎兵之退路，且掩護旅主力之左側。
- 五·旅主力，隨左追擊隊之後方，向蔣村附近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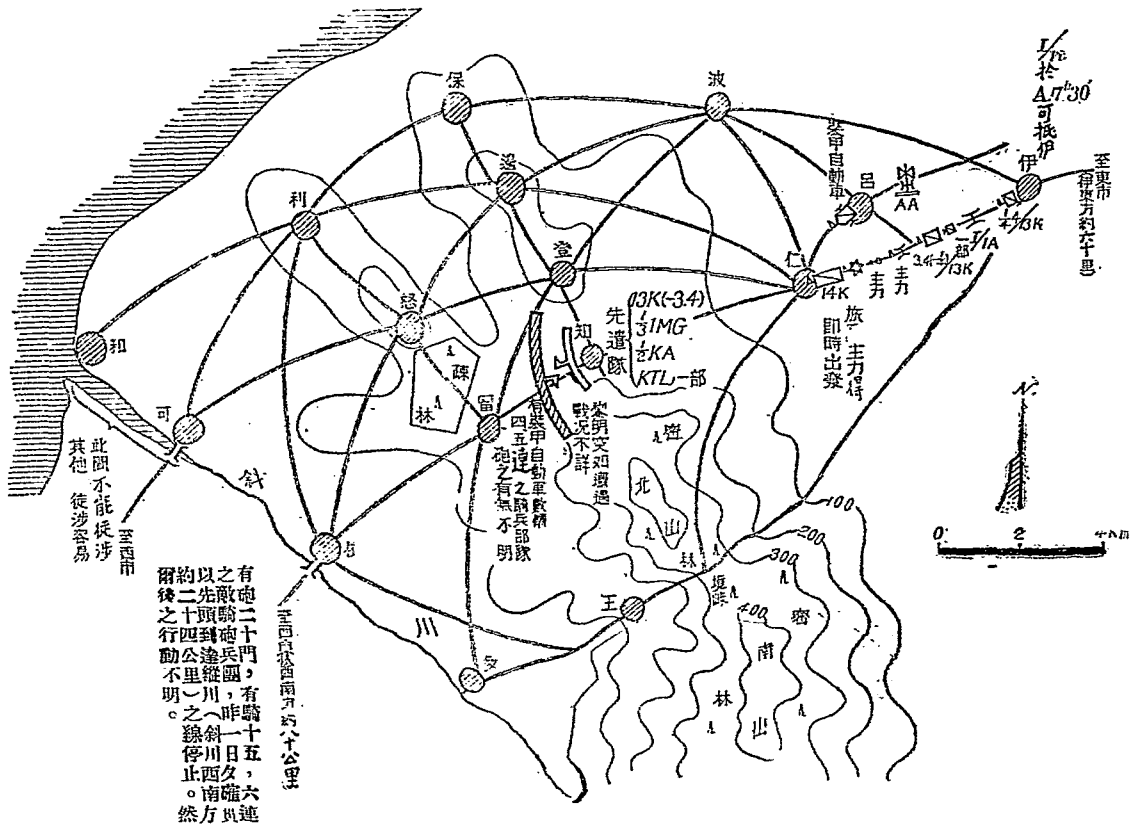
一二一、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擊滅在西市附近集中，侵入斜川平地敵人任務之東軍（1D 乃至 3D 1KB 爲基幹），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在東市附近集中，預定最近開始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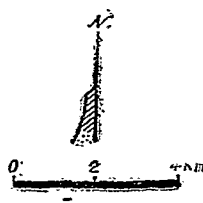
二・1KB（配屬裝甲自動車一連（十輛）， $\frac{I}{i}$ （車載）， $\frac{I}{IA}$ ，AA 一隊，受有掩護軍進出斜川平地任務，以夜行軍前進，一月二日拂曉到達伊、仁間地區大休息中，迄至午前七時，旅長得知狀況如別紙要圖。

圖 附 定 想 二 二 第



此間不能候涉
其他 徒涉至易

至西貢
至東市
每班方約在十思



先遣隊
13K(3.4)
3IMG
KA
KTL一部
旅主力得
即時出發

I/PB 於 A.7.30 可抵伊

有砲二十門, 有騎十五, 六連以先頭到兵團, 昨一日夕, 爾約二十四公里之線停止。然

三・偵察飛行機一連，自明二日晨，協力本旅。
敵之航空勢力，稍稍比我優勢。

其二 問題

午前七時^{1KB}長之決心？

備考：

一・伊一多道（在內）以南地區，地形上不許可部隊自東市方面向斜川平地進出。

二・家屋與日本內地同。

四・日出午前六時五十分。

其三 說明

一・在知附近交戰中之敵，可判斷爲敵之先遣隊或搜索部隊。

二二 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

夫騎兵爲達成其任務，易於分散其兵力，故指揮官對使用兵力時，須加慎重之考慮，盡可能的減少分離之兵力，適時結合主力，部下亦須常努力不逸出指揮官掌握，同時對敵騎兵團，努力自前進間對敵支離之一部，企圖各個擊破之。尤以在不可不以劣勢之騎兵團擊破優勢敵騎兵團之場合——對於在搜索時有傾向派遣強大之搜索部隊或先遣部隊，遠與主力分離之日本軍——特須注意及之，因此與敵先遣部隊或搜索部隊等突衝時，則立即襲其弱點，或利用其暴努力將其誘致而擊破之；又在其逸出之場合，須急行追擊，使其頽勢進、波及敵之主力，俾敵陷於被動之地位。

- 二、爲捕捉知附近之敵，以進出其側背爲有利。然自仁——王——各道方面，進出敵間右側背，此種行動，在地形上失却我行動之自由，且有使我先遣隊陷於孤立之害，故在本狀況——尤以鑑於地形，以向敵之左側背機動爲適當。如此在遭遇不測之狀況時，尙能獲得我行動之自由。

- 三、欲進出敵之左側背，捕捉敵人，非下述二條件成立則不可能。即一在旅機動

間，我先遣隊須不被敵擊破，且不使敵逸脫。一即敵後續騎兵團雖到，亦不使旅企圖挫折也。以下就此點考之：

關於前者，知附近之戰况所關甚大。即在本狀況黎明時不期與約倍數之敵遭遇，其勝敗之決，實有比較迅速解決之可能。若旅主力機動間，我先遣隊被敵擊破，則不僅機動難以成就，恐亦無進出斜川平地之望矣。故此際旅主力，與先遣隊分離行大規模之迂迴，於狀況不甚適合。

關於後者，則依敵後續騎兵團行動力不同而大有差異。即敵昨夜至，達縱川之棧宿營，至今朝始行前進耶？抑或昨夜續行夜行軍已進出斜川河畔耶？此尚不能斷言也。果爾則雖在敵後續部隊近接跟隨之場合，尙能佔有利之狀態，保持擊破敵人之態勢。

故在目下之狀況，選定如斜川河畔之遠方地點爲目標而前進，殊無利益；又利用仁一邊一怒道，或仁一波一保一利道，過度與先遣隊分離之機動，則有不遣隊被各個擊破，失却時機之虞。

此際爲捕捉知附近之敵，以先向登附近躍進爲適當。

四、旅長在前進間，至得大致判定應爲戰場之地點時，則應乎所要，從新分割縱隊，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等，移於便於展開之態勢，此與一般預期遭遇戰之場合無異；然戰鬥前進間，逐次接近敵人，至預想與敵衝突時，則騎兵部隊，特須嚴密搜索警戒，通常同時漸次縮短縱長，利用地形，選擇隊形，適用步度等以適應狀況，採躍進的方式前進，并可利用其停止間圖情報之蒐集，各部隊之連絡，馬力之恢復。此種躍進的前進法，爲騎兵戰鬥之前進要領中所特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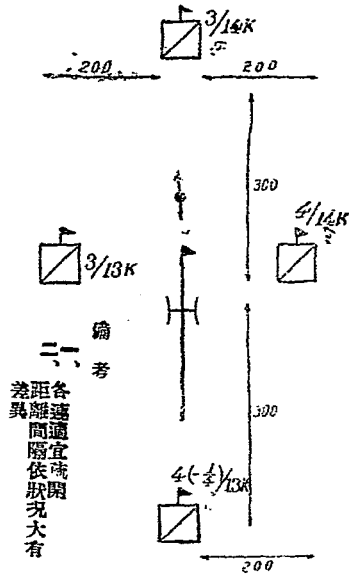
在本狀況先選定登附近高地爲躍進地點，以裝甲自動車隊及前衛先行向該地附近急進，將其確保掩護旅主力之躍進，旅主力爲顧慮敵向登東側地區空中攻擊，機關槍或砲兵火力，及裝甲自動車襲擊等，應採如插圖之隊形躍進。

旅長與前衛司令官同行，向登附近急進，基於該地所得之狀況，決定即行展開，或更向第二地點躍進。

此際爲搜索知近之戰況，敵後續部隊之情形，必須使用裝甲汽車之一部。

五・配屬之步兵爲使與旅主力密切協同戰鬥，可使用於登方面。使用於王方面，則爲優勢之騎兵所各個擊破之公算甚大，故不適當。但以一部急派往王方面，擊破自多！王！伊道進出之敵；如可能則威脅敵之右側背；不得已時，拒止自多！王！伊道前進之敵爲有利。

二二 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



六·如論騎兵戰術，則機動以遠向敵之側背殺去爲通則，此殆有不加考慮之傾向。雖然仍以考察狀況，斟酌此種極爲壯快之行動是否可能爲佳。

尤以騎兵，多係開全軍之緒戰，不可徒眩惑於放胆冒險之美名，須知需要堅實戰鬥指揮之場合，亦復不少也。就本狀況，過度樂觀先遣隊之戰況，與敵後續兵團之行動，選定遠大之目標，試行大規範迂迴之案，果有必勝之信念否耶。若此信念存有一點疑惑，則指揮自形錯亂，部下亦致遲疑，難求戰勝，固無論矣，恐敗滅之憂可旋踵而至也。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捕捉殲滅當面敵人之目的，先向登村附近躍進。

理由

略

處置

- 一・令裝甲汽車，以一部迅速搜索斜川以東地區——尤以知附近之戰況，以主力佔領登附近，掩護旅主力之躍進。
- 二・以步兵第十四團（欠第三，第四連，配屬機關槍〔欠一排〕爲前衛，立向登附近急進，掩護旅主力之躍進，同時迅速搜索斜川以東地區之狀況。
- 三・其餘爲本隊，歸步兵第十三團第三連連長之區處，在前衛後約一公里跟進。但野砲營（配屬步兵第十二團之一排）向登附近前進。
- 四・以步兵營中配有機關鎗之一連，沿伊—王—多道前進，擊破當面之敵；不得已時佔領壕蘇附近，拒止敵人；以營之主力，先向仁附近急進。
- 五・對協力之飛行隊，主要求搜索斜川以西之狀況，特別是敵後續部隊之有無。
- 六・旅長與前衛司令官同行至登高地。

一三三．騎兵配屬機甲部隊之研究

其一 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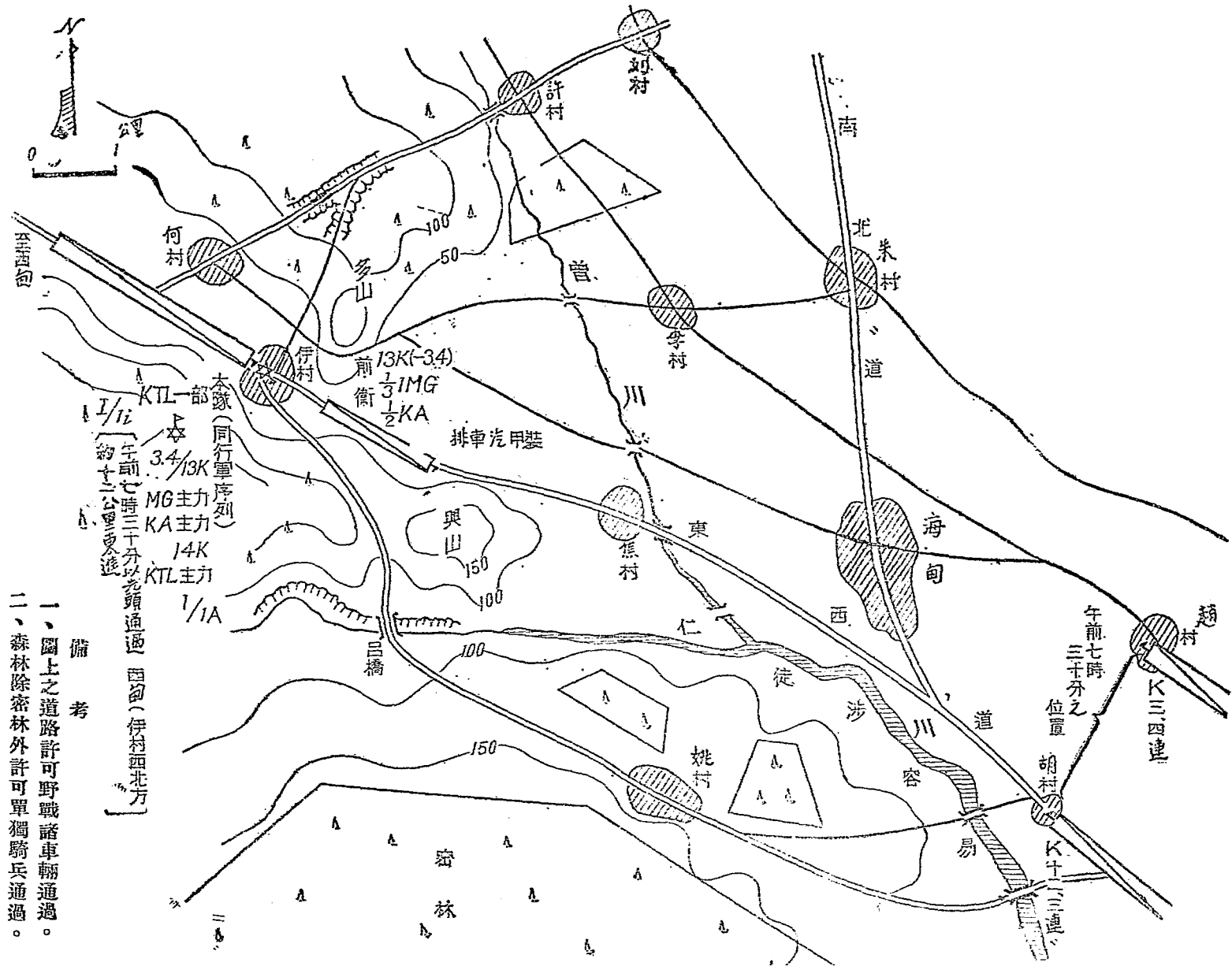
- 一．西軍騎兵第一旅配屬第一團第一營 搭乘汽車（野砲一連，裝甲汽車排（四輛）爲擊破沿東西道西進之敵騎兵團而自西方向前進，六月一日午前八時之態勢如要圖。
- 二．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 問題

午前八時騎兵第一旅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圖附定想三二第



- 備考
- 一、圖上之道路許可野戰諸車輛通過。
 - 二、森林除密林外許可單獨騎兵通過。

一·關於決心：

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其意係謂勝兵於事前竭盡人力，於未戰之前確實把握勝算而後求戰，敗兵係於事前毫無成算，懋然出一戰，以邀天佑而期僥倖成功者也。

故騎兵旅既于前進之際，如戰鬥綱要第七十二所示，（在預想之戰場期得優越之態勢為主，并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之要領決定部署，然現方將與敵騎兵團交戰，尤應先爲「勝兵」以求「勝血求戰」之道。

然在本狀況，騎兵第一旅長將於何處求得勝算耶！此不論會讀孫子與否？均應記憶喧傳人口之各句；「知彼知己百戰不危，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即勝敗之分歧點在深知敵，及知己否也。此與戰鬥綱要第五，「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同一趣旨，就彼我之狀況比較，敵騎兵團之兵力，約倍我騎兵旅，但我配屬有步兵一營，野砲一連，實力上并不劣於敵人，彼我如均沿東西道前進，則將在

焦村附近衝突，於是騎兵團係成二縱隊，由行進容易之平地前進，反之我不得不在敵之近前進出伊村附近隘路，加之我騎兵旅爲以步兵作主體之諸兵連合部隊，戰鬥綱要二百三十二有云：「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之要訣，在善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而迅速收其成果。」就上述狀況，敵對我騎兵旅，將出如何之行動耶？最大之公算自毫無疑義係乘我騎兵旅進出隘路，且乘步騎兵部隊在縱長之態勢，沿東西道地區向伊村附近殺奔前來，如此自企圖佔領隘路直前之要點——與山，更進求收多山於手中，而首先對與山攻擊時，自不致將部隊指向與山正面，必以主力由東西道及其北側地區向多山突進，由佔領與山部隊之側背攻陷之。

此際如自與山南側地區包圍，則依呂橋附近之斷崖，可行防禦。
察知敵軍之狀態與企圖已如此，我對之將如何求得勝算耶？

我騎兵旅不僅須進出伊村附近隘路時，不爲敵所乘，更須近求擊破敵之騎兵團，尤以對騎兵戰，必須澈底擊破敵騎，是以騎兵旅爲獲得爾後行動之自由，求得無貽後患之機會，更須殲滅敵騎兵團。而欲將敵捕捉殲滅於戰場，則以

包圍爲極有效之手段，此戰鬥綱要第六十六之所以謂：「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也。

在敵向伊村殺奔前來公算最大之場合，如願及呂橋附近之斷崖，姚村南側之密林等，欲包圍敵之左翼，不僅困難，且亦無利，反之如包圍敵之右翼，則有廣大機動之地域，且常自高處攻擊在低地之敵人，爾後可壓迫敵人於姚村南側之密林而殲滅之。

果如何始能如此行動耶，曰對付敵乘我進出險路，向伊村附近殺奔前來，應先以前衛佔領與山，妨害敵之前進，掩護旅主力之轉進。然對遠佔優勢之敵，當對前衛之左側背行包圍攻擊，於是不難想像前衛將陷於困難之境地，但如騎兵或車載步兵等有迅速機動性之部隊，并不若以步兵爲主體之部隊，容易陷於各個擊破之悲境，即在敵欲自北方包圍殲滅之際，旅主力已更進出敵包圍翼之北方而反包圍敵人，其所以能如此行動者，乃賴此項部隊快速之機動性也，故旅應決心迅速進出於劉村及許村附近，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壓迫敵人於姚村南側森林而殲滅之於仁川河畔。

二一·關於處置：

1. 如前所述前衛不可不佔領與山，妨害敵之前進，掩護旅主力之轉進，然欲達成此項任務，僅以前衛之兵力頗感不足，故須以一部步兵急行增援，以增進其戰鬥之韌性。於是前衛佔與山附近制高之利，依機關槍槍砲等火力遲滯敵之前進，同時裝甲汽車，此際以攻擊突進中之敵縱隊，擾亂其前進而使用之爲有利，關於裝甲汽車之用法，如戰鬥綱要第二百三十四及二百三十六所示，不可不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而以急襲的動作使用之，此際一面迅速利用其所得之效果，一面注意勿使其陷於孤立，因之不常使遠遠挺進，僅鄰近的使用於進路之前方，俾與騎兵協力以打破敵之抵抗，或使強行搜索。

2. 旅主力以在本隊先頭進行之騎兵第十三團第三連爲尖兵連，由伊村左轉灣，後尾的部隊經何村向劉村附近轉進，此際之速度，極求迅速，至少應以跑步爲主步度行進。戰鬥綱要第二百二十五有云：「騎兵在敵之近傍通常用躍進前進，惟宜利用其停止間以圖情報之收集，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就本

狀況——則一舉向劉躍進後，在該地可得知敵情及前衛等之狀況，即可決定應否求敵之右側背許村——李村——海甸攻擊敵人，抑或須更遠行迂迴自東方攻擊敵人，再向第二目標躍進。

3. 此際野砲兵連與騎砲兵不同，不但不能如騎兵作此長時間之跑步運動，且須從速使協力前衛之戰鬥，故應在伊村附近佔領陣地，利用多山附近之觀測所，主對東西道及其以北地區前進之敵人猛烈射擊，又將來旅主力方面，雖在海甸之北側或其西北側地區懸起戰鬥，我有良好之觀測所，亦不致發生何種支障。

按配屬於騎兵之砲兵，如戰鬥綱要第二百三十四所示：「以與騎砲兵統一使用為原則，」但如本狀況需要急切使用之場合，不甚適當，又如本狀況之使用須注意射擊準備之時間不甚充分，前衛與旅主力間之通信連絡，難明確實與安全。此際野砲連長，當如戰鬥綱要第二百三十三所示：「騎兵當戰鬥時，不但經過迅速，且狀況之變化恒屬急激，故騎兵與連合部隊須留意勿失連絡，同時連合部隊之指揮官，亦應不絕判斷戰鬥全般之狀況，圖收適合機宜，獨斷，以達成其任務。」

4. 所配屬之步兵第一營應以何種方式使用耶，在戰鬥綱要第二百三十四有云：「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集結之以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方面」，又二百三十八有云：「在攻擊時通常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從正面攻擊敵人，而以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攻擊」，但於本狀況，步兵果由東西大道方面攻擊敵之正面爲有利耶？旅既決心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則基於戰鬥綱要第十：「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之趣旨，步兵亦應招致於旅主力方面爲有利，又前條次項所示：「欲於所望之時機與地點集中兵力，必須軍隊之大機動性……」此條件在搭載汽車之步兵，能適合，且地形亦許可如此也。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主方向劉村附近轉進，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

置處

一・令前衛佔領與山，掩護旅主力及步兵營主力之轉進，爾後向海甸方向攻擊敵人。

配屬步兵第一團第一連，機關槍一排。

二・旅主力以騎兵第十三團第三連爲尖兵連，沿伊村——許村——劉村道及何村——許村——劉村道，向劉村附近急進。

但以野砲第一連在伊村附近佔領障地，妨害敵之處進及展開，協力前衛之戰鬥

三・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機關槍一排）經何村向許村急進。

四・旅長偕尖兵連長，向劉村急進。

二四、游擊隊(騎兵)奇襲之研究

其一 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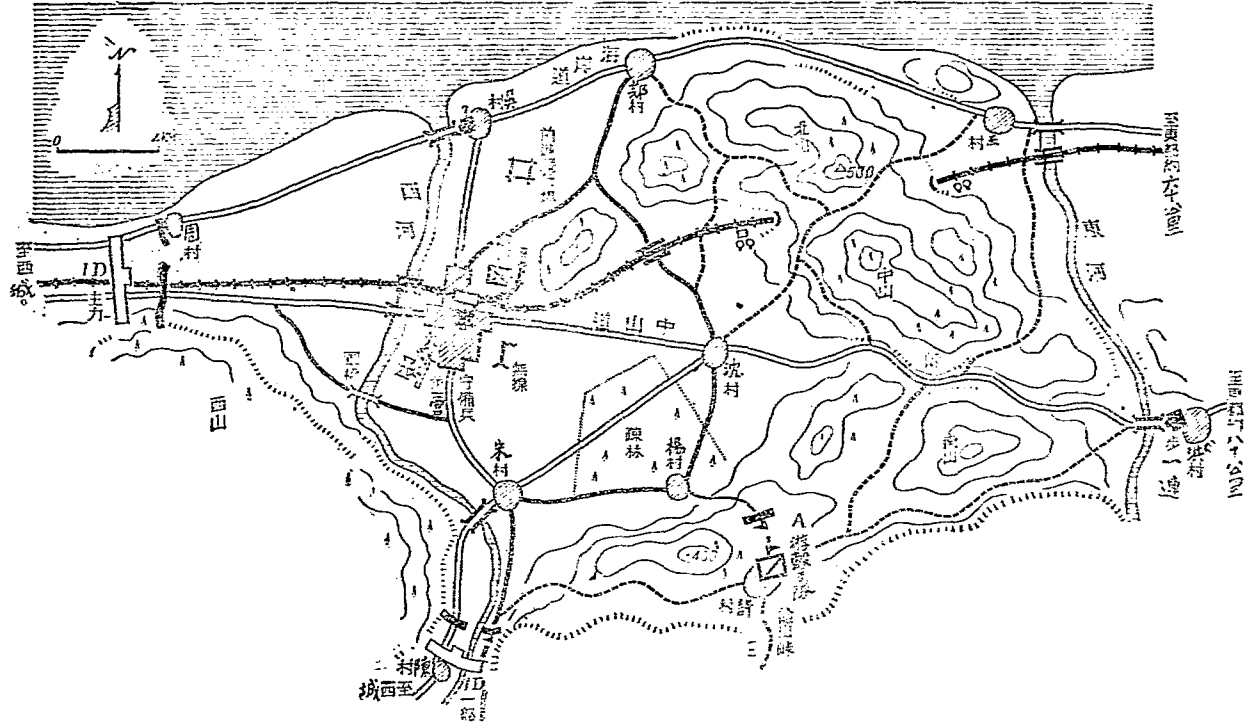
一、西軍第一師以擊滅占領大廠平地稍形劣勢東軍之目的，五月一日如要圖所示展開，^註準備拂曉之攻擊，敵之增援隊(約一混成旅)目下逐次集合於東都停車場。

二、西軍第一師之游擊隊(騎兵第一團(有MG四)配屬馬隊(一排)有擾亂敵後方之任務本(一)日越過嶮山峠，驅逐許村附近敵騎約五十，午后一時進出該地。

當時得知一般情況如要圖。

備考

第二四想定附圖其一
 五月一日午後一時兩軍態勢



- 一·騎兵團之攜行炸藥可行大破壞二處小破壞若干。
- 二·馬隊由士民編成，訓練裝備不充分然編制略等騎兵。
- 三·山地處處有疏林，除斷崖外可通行人馬，河川無徒涉場，部隊在平地之運動容易。
- 四·二條實線之道路可通汽車，沿路有電線數條。

其二 問題

A 游擊隊長任務達成之腹案？（只要方針）

其二 說明

游擊隊成功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如察知敵人已有的抗抵之準備，而妄求以威力達成目的則大不可也。

即在本狀況，游擊隊不可不勉求以奇襲擾亂敵之後方，以期達成任務。
以下就奇襲之目標，時機行動說明之。

一・奇襲之目標；

本狀況可爲奇襲之目標者，概如左列：

1. 背後連絡線

鐵道
電線
橋樑

2. 軍用諸設施

飛行場
倉庫
軍橋

3. 在後方部隊

守備兵
無線電台
高射砲

要之：欲決定選定何種目標，須判斷狀況，而選擇敵之弱點及最感苦痛之處。由現今之敵情及師之企圖考之，則遮斷敵增援隊，以使師之決戰有利，最爲緊要，亦即擾亂敵方首應着手之事。其他之擾亂企圖，見機逐次施行之即可，即在敵背後連絡線中，不可不首先破壞鐵路，以妨害其迅速之運輸。而此種延長物體

之守備警戒最爲困難。易爲我乘之虛隙亦多。且設能破壞鐵道線中修理困難之橋樑或隧道部份，則與敵之苦痛更大，故奇襲之主目標選定東河鐵道橋，同時必須爆破鐵道附近之道路橋，防止敵之迂迴進出。又以隧道東口爲副目標，在未得破壞主目標時，即將其破壞之，又如能破壞中山道橋樑，自更屬有利，然有相當之守備兵，奇襲似頗困難。如無一舉爆破之藥量，則可在山麓附近行小破壞或埋伏，極力妨害其交通。又沿道路鐵路之電線，須勉力截斷之。

當明日師決戰之際，欲直接威脅敵之背後，可奇襲其後方設備或部隊。即奇襲在決戰時活動之飛行場，無線電台、高射砲等，以減少其直接戰鬥威力，同時盡可能燒燬附近之倉庫橋樑或破壞之，使敵痛感後方之危險。此際孰應爲第一目標，殊難決定，然爲在決戰時使敵失却航空勢力，則企圖襲擊敵之飛行場，認爲有甚大之價值。

二一．奇襲之時機；

游擊隊既已與敵騎遭遇，現即不能安然祕匿其行動，且時間經過愈久，即有

使敵後方警戒益形嚴密之虞。此際不可待入夜暗，應速向所望之目標進接。應急襲破壞之，尤以遮斷敵之增援隊，實係爭一刻一分之時間也。又其他後方連絡線之破壞，却以夜間行之爲有利，然敵之前進飛行場夜間多屬空虛，故至明拂曉後，相機行之爲宜，因此對飛行場方面，爲「打草驚蛇計」，該地附近之目標，須在襲擊飛行場時，或其以後奇襲之爲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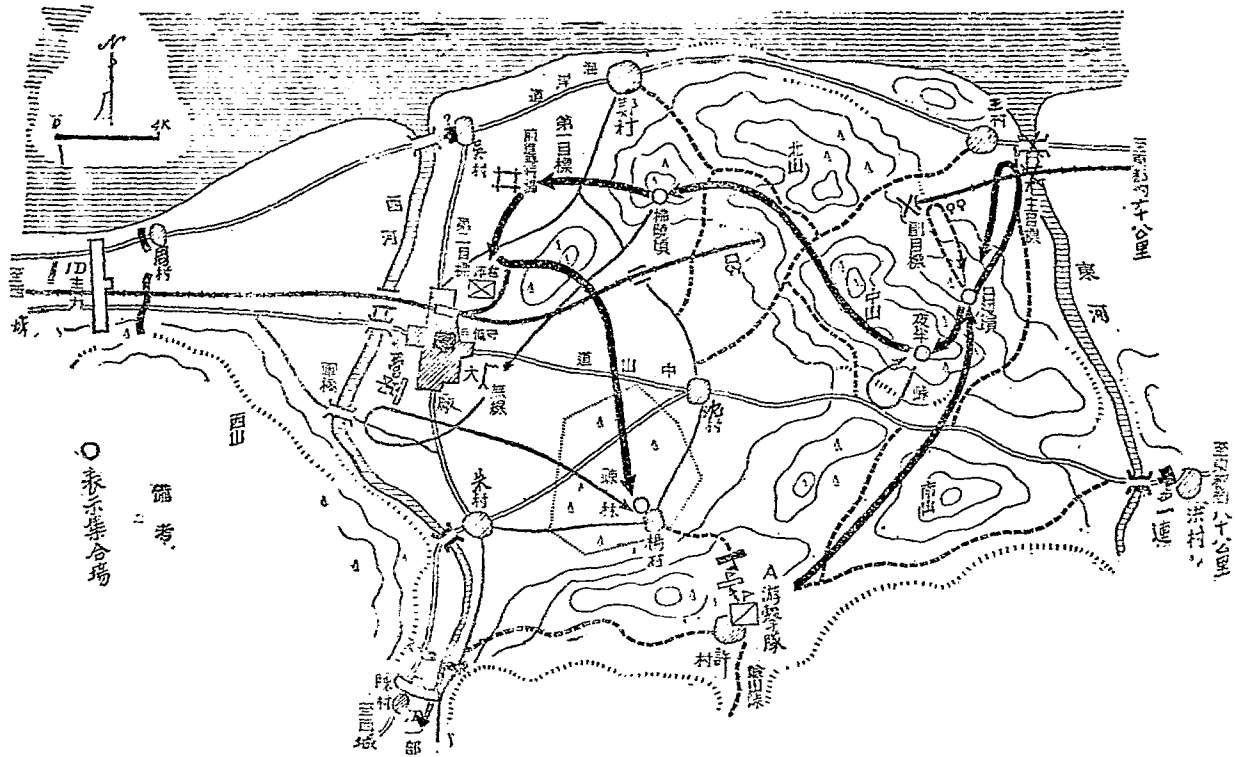
三・游擊隊之行動；

1. 對現存當面之敵騎，以騎兵一連，（欠二排配屬機槍二，附馬隊一班，）進擊并於該方面勉力牽制敵人。游擊主力向中山東北端行進，行鐵道襲擊之準備後，即向鐵道橋及隧道東口急進，且與鐵道橋同時破壞道路橋，此際游擊隊區分爲掩護隊及作業隊，作業隊在掩護隊掩護之下急行爆破作業。

2. 第一目標破壞後，至先前集合地（前準備位置），更移動至中山東南麓潛伏以一部在山畔附近埋伏，急襲在此地通過之有利目標，且相機破壞道路，妨害交通。其間對西方力避派遣斥候，使不致喚起該方向敵人之注意。

第二四二想定附圖其二

A隊長達成任務之腹案要圖



3. 拂曉以前至北山西端，靜窺襲擊前進飛行場之機會，而奇襲之際，以一部急襲無線電台牽制敵人，如狀況更有利時，則襲其倉庫，高射砲軍橋等，努力直接擾亂敵之後方。

4. 爾後集合於疎林中之楊村附近，以圖連絡先前留置之騎兵連，極力掌握部隊，蒐集情報，以準備下次之活動。

其四 原案

方針

A 游擊隊迅速毀壞鐵道，遮斷敵之增援隊，且努力妨害敵後方之交通。

即拂曉後相機奇襲敵飛行場及其附近之軍用施設與部隊，直接擾亂敵之後方。

二五、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各個擊破自甲、乙兩平地前進約二師敵人企圖之第一師（有山野重各一營，飛一連），以支隊拒止由甲平地方面前進之敵，以主力於本月九日晨在木町附近與自乙平地方面前進優勢之敵遭遇，而急襲其左側背，將其擊破，自正午頃全線移於追擊，然未即能捕捉，致其主力向古町附近，一部向外村西方逸出。本日戰鬥所與敵人之損害，判斷至少在四分之一以上，我死傷約五百。

午後五時師主力方面彼我之態勢如別紙要圖。

二・甲支隊自本晨以來，在石峠，由町，八村附近之陣地，拒止優勢敵人之攻擊，然午後三時頃，八村方面被突破，以後通信杜絕，消息不明。

備考：

- 一・M一連爲補充向補給點，一連向又町，力町，尹町開設彈藥交付所，本日彈藥消耗，砲兵約三基數，步兵約携行彈藥三分之一。
- 二・傷者之處置，預定在午後八時以前終了。
- 三・加以河幅二百公尺，河底爲礫石，友町附近以下，不能徒涉。

其二 問題

午後五時頃第一師師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研究「追擊後之兵力轉用」，假設在內線作戰的一種情況，以研究內線作戰之指導，尤以自追擊姿勢轉移為新的戰鬥姿勢及兵力轉用，轉用後之兵力使用為基礎而構成之。

其一 仍然攻擊當面之敵耶？轉向甲支隊方面耶？

師長對此應透視情況，尤須自左列見地將其慎重的比較考慮，以之決定在最後於達成企圖有利之方策：

1. 何者為適宜之方策耶？
2. 何者為必要之方策耶？
3. 何者為可能之方策耶？

一 · 敵情概觀：

敵之企圖行動雖與敵之指揮關係，兩方面高級指揮官之私的關係，及敵主力軍再起之能力及其時機等有重大之關係，然現今我主力遠向西方突出時，在支作戰方面敵獲得撫我背後之進路，且在該方面之狀況已造成得壓迫我向木町之戰勢，不論敵主力軍再起之時機如何，而斷然以支作戰方面之主力進出我主力背後爲外線軍之殲滅戰，應爲敵企圖至當之案；即在出以最消極的企圖之場合，亦應進出友町附近，先備主力軍之危急且遮斷我之退路，以待其主力軍再起之機。敵果將作如此企圖乎？夜中不可不預期其將進出友町附近也。

另一方面就敵主力軍觀察，其再起與戰鬥能力，與其退却之動機，所受之損害，尤以志氣上之打擊如何有重大關係，現時難以斷定。然徵之戰史，已受四分一損害之軍隊，欲恢復志氣，需要相當時日，在退却時更甚。當弓賓年附近俄境第一次會戰時，俄軍與敵重大之損害，然因日前所受之震駭與損失，雖天明後情況一變，敵軍退却，而竟以此爲意外，杳然自失，遂無考慮追擊之餘

裕，軍隊亦失其能力，此即屬此類之一例也。

因此在本情況，敵主力軍企圖明日即再起與其支作戰方面之主力相應以殲滅我軍，亦屬至難之事。然本狀況就兵力尙足與我師匹敵，而支作戰方面之狀況有利，已如前述，故敵之最高指揮官爲斷行殲滅戰，其所採之方策，當對敵主力軍加以鞭策而指導之也。

二・地形概觀：

概觀一般地形，戰場係依加川區分爲東西，依加川西岸之山地區分爲南北戰場。而古町附近及其以西之地形，不許徹底的包圍與遮斷退路。戰鬥陷於正面戰，加之在古町及其西方，懸起隘路戰之關係，企圖戰鬥進展迅速——尤以實施殲滅戰，頗不適當。

另一方面觀察師主力背後之地形，木町北方之山地峻峻，適於以少數兵力拒止大敵；然友町北方，兵力之使用容易，以小兵對大敵，殊不適當，又木町西南地區係交通便利之山地，而戰場概分爲通東西兩平地之南北兩道路方面，

因道路網之關係，對兩方面兵力之使用比較的容易，其狀態係由東向西者有利。因此師應利用加川與該川西岸山地，抑制敵之合一與使用優勢兵力，定各個擊破之策，而爲其樞軸者，實友町附近也。

三・友軍之狀況及其他：

觀察甲兵團方面之情況，該兵團本身有適於步步抵抗之地形，即敗亦近於日沒，故可免於殲滅，然對彼期望掩護師之側背，確保補給路線，亦有不能不放棄此念之勢。因此師如仍以主力對當面之敵，續行攻擊，則需不放棄補給路，須講求掩護之處置，其處置愈速愈妙。其兵力在上述之地形，須能對付北方軍之敵主力。而竟能否以之達成補給路之掩護，甚屬疑問也。蓋敵一旦進出王村以東，其活動地域，即甚廣大，欲將其防遏，除擊破之外，別無良法。

而指導內戰作戰時，在作戰間，對其他方面，感覺側背之威脅，是應爲常態，因此如躊躇在實行中之作戰，最宜切戒，斷念於此而移於新的作戰，實難期獲得爾後之成果，毋寧斷然一擊爲有利；又有時逼至爲內線軍生命之補給路

，亦陷於難期確保之狀況。德第八軍當東普魯士作戰之際，軍司令官普利特維茲將軍爲使弓賓年附近之會戰有利，不但未獲得戰果，且因對第二十軍團方面戰況感覺不安，雖未至後方陷於截斷危險之狀況，而已下達向外克塞爾河退却之悲痛的決心。又開戰當初在加利西亞之奧匈軍因在右側背感覺威脅，其主力軍在戰況進展中途後退，使內戰作戰終歸失敗。中國軍在中日戰平壤之役，企圖在正面各個擊破我大島旅，然對我遼寧，佐藤兩支隊方面感覺威脅，雖該兩支隊尚在峻峻之山地內，然已斷念攻勢撤退於平壤矣。在彼有名之坦能堡會戰，軍司令官奧登堡將軍在對俄第二軍遂行殲滅戰之中途，尙命令轉進北方，由此可見內線作戰之指導，實屬困難。故當指導之際，須不顧其成敗利鈍，以最堅確之精神力，斷然貫徹最初之一念。

四・我應採之方策：

判斷敵情，地形，友軍之狀態等已如上述，然決定我方策之最要條件係達或爲內綫軍應有之終結目的，試就下列兩案考察之：

1. 何者爲適宜之方案耶？

何者容易擊破耶？

何者之成果大耶？

何者於終結之企圖有利耶？

擊破容易在師主力當面之敵，求成果之大乃對北方之敵作戰也。蓋對當面之敵，有乘其志氣沮喪，形勢未整之利，然戰鬥係陣地攻擊，地形上難期戰鬥進展迅速！尤其難期實施殲滅戰，反之北方之敵，志氣雖屬旺盛，然戰鬥係遭遇戰，地形上適於迅速決戰。而就達成我終結企圖上觀之，探對付當面敵人之方案，縱然能與敵以殲滅的打擊，然須知爲此要相當之犧牲與彈藥之消耗，如慮及爾後補給斷絕，而致敵在腹背作戰，誠有不寒而慄之感；次探對付北方敵人之方案，雖在最不利之場合，以至令兩方面之敵合一而作戰，亦有常得確保補給之利也。

而在現在之情況，雖未至被截斷補給路，然稍事忽略，即有被截之虞；即令不然，至少亦包藏將友町附近及其西南有利之地形給與敵人之危險性，加之

對北方之敵，雖期我補給路安全，已如上述，故現正宜講求排除其他任何條件，確保爲內線軍生命綫之補給路，同時於達成終結之目的有利，探擊滅北方敵人之方策也。

2. 何者爲必要之方策耶？

當面之敵無非現今擊破不可之必要。然對北方今日不擊，將來更難之敵人，必須即行解決之。

3. 何者爲可能之方策耶？

師主力對當面之敵人攻擊，雖有發揚現在優越志氣之利，然感明日北方之敵逼迫背後之不安，反之對北方之敵攻擊，則對側背之威脅遙爲減輕，因此不但能一意專行攻擊，即就兵力，亦有在主決戰方面優越發揮之公算，故遂行方策之可能性，以北方案爲大。若北方之敵，不企圖進出我背後，出以極消極的行動，占領大村及其南方加川右岸山地，準備爾後之行動，在此場合，雖謂如不擊當面之敵人，似屬功虧一簣。然我却能如上所述以友町附近爲樞軸，利用加川及其右岸山地，使爾後之作戰指導有利，且對如此消極之敵，應能容易如

德第八軍在東普魯士內綫作戰一樣，與以各個擊破也。即師應爲圖殲滅北方之敵，即以主力轉用於該方面。

其二 師應如何轉向甲兵團方面之敵耶？

師長決定轉用兵力於北方，指導新的作戰，於是關於指導，更須判斷兩方面之敵情及地形，以期達成企圖，毫無遺憾。因此應考究之要件如左：

1. 如何遂行殲滅戰耶？——轉用後兵力使用之企圖。
2. 如何處置現在師主力面當敵人耶？——留置兵力及運用之方針。

一 敵情判斷：

就大體觀之北方之敵所應採之方策，已如前述，因此應企圖先迅速進出友町附近。即應以騎兵及其他快速部隊之主力，佔領該地附近，在其掩護之下，舉全力沿加川右岸前來；此際對加川左岸地區，以騎兵及以他快速部隊之一部由大村向木町前進，遮斷我甲兵團之退路，僅以甚少之一部，自正面追擊。進

出友町後，更以一部進出加川左岸，完全遮斷我退路，對西方之行動，當依爾後之行動而策定。若敵不出以上述之企圖，則當努力先解決我甲兵團，以一部自正面壓迫，主力自大村向上木町方向前進，企圖將其捕捉；此際以一部佔領友町或甲村附近；即在最消極的場合，亦應扼守王村東南上方山地，掩護其側背。

另一方面判斷西方之敵人，縱令能察知我企圖，而以其主力追擊應在明拂曉以後；而其部署應以主力，外線的自力町方圖向我左側背前進，以一部由尹町方面向友町方面前進。

二・地形判斷：

觀察友町以北加川兩岸之地形，右岸彼我均以一翼依托山地，戰鬥有帶韜強性之傾向；東岸兵力使用容易，適於迅速戰鬥之發展。且地形一般之關係，於我之包圍實施有利。

又為對付西方之敵，觀察該方面之地形，在方町，尹町附近，能牽制敵之行動，其東方地形適於以隘路戰行步步之抵抗。

三·我對於北方敵人應採之方策：

1. 企圖求決戰方面：

決戰可在加川左岸地區，努力向北方求之。蓋該方面地形上適於強求迅速之決戰，且無論在何種情形，確信能保有爲內線軍生命之補給并對兩方面敵人之行動自由，加之能利用加川之地障。又此際對北方之敵軍佔取外線的位置，亦應注意之要件也。

2. 關於遂行殲滅戰之企圖：

師應使敵進出大村及其南方加川右岸隘路之後，一舉而殲滅之。敵若如我判斷，企圖進出友町，則包圍其左翼；若企圖殲滅我甲兵團時，則包圍其右翼而攻擊之，同時由王村向由町八村方向遮斷其退路，將其殲滅，在明日中可企圖達成殲滅之目的。夫內綫作戰之指導精神，係以各個殲滅與迅速決戰爲二大要目之最迅速的殲滅戰也。因此以徹底包圍，遮斷退路，強求最迅速之決戰，一舉捕捉而殲滅之爲理想。與登堡將軍之所以成就不朽之名的坦能堡會戰，及

以後對俄第一軍所採之作戰，均基於此項思想也。

3. 主力前進方面：

速向加川左岸轉進，爾後沿該地區前進爲要。在敵向友町方向突進之場合，我亦以主力進出於該方面，似可以迅速強求決戰，然該方面地形，易隱起韌軟之正面戰，其不適宜已如前述，縱令有加川之地障，亦毋寧指向主力於其側背，將其捕捉爲宜。卽在其他之場合亦常以主力由此前進爲有利。

4. 前進目標：

前進目標爲於明拂曉後之戰鬥獲得先制之利，應以佔領要點且得迅速展開於有利的態勢爲主眼，并於本夜中能到達之地點求之，卽可採自田村附近經甲村亘其西地高地之綫。蓋該綫對於出以積極的行動之敵，須顧及在加川右岸與之遭遇，在左岸亦得與之遭遇，而達成殲滅企圖，按此點論之，此綫關係最適，地形最利，無論敵出以何種企圖，狀況如何變化，均能迅速的遂行企圖也。而距離上本夜中亦能確保其位置，主力亦得到達。次就距離上，敵雖稍近，然在加川右岸。敵佔王村後，爾後須作長途之山地行軍，而我係沿行進容易之已

知行進路照直行進。又在加川左岸，敵雖佔領王村，尚須排除我甲兵團部隊之抵抗，且企圖在于村以東前進，應在特別之場合。又縱然隱起戰鬥，亦屬夜戰。即選定該達適於成將來企圖之目標，計劃其佔領及與敵之遭遇，并有此準備與覺悟。以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決行之。

5. 應先整飭姿勢前進耶？於前進目標附近整飭姿勢耶？

師爲採用新的企圖，由追擊姿勢轉移爲新的戰鬥姿勢，因此而在現在線附近，使對於將來戰鬥有利，整飭前進部署開始前進耶？抑在往前進目標途中，擇一要綫先行整飭耶？或在前述之前進目標附近將其整飭耶？此應加考慮之問題也。本情況爲遂行將來之企圖，求戰場於友町以北，必須盡可能的迅速進出友町以東，又對我此種行動，最須考慮者，即對敵進出友町附近，能講求掩護之處置，且即隱起戰鬥，亦爲不必投多數兵力於漩渦之夜間行動。故可以適於夜間戰鬥之步兵部隊，即行前進，佔領前進目標附近，主力可以便於夜間之掌握及便於加入天明後戰鬥之區分前進。

即在本隊之部隊，任主力之側敵行掩護及夜間前進之掩護，其餘概可儘

以現在之區分前進而部署之。

而右掩護部隊，爲顧慮在將來之戰鬥指導，及主力之到達延至天明後之場合，須以砲工兵等配屬之。尤以右岸部隊須使具有對敵主力之突進及在明日之戰鬥保有連繫師主力左岸地區之攻擊，壓迫當面敵人之能力。

總之對北方敵人指導殲滅戰，係以我之豫期擊敵之不期。須以戰鬥綱要第八第二項之主旨，自主的決定戰場，在適於有利的遂行殲滅戰之線準備攻擊。

四・對西方之敵我應採之方策：

1. 留置兵力：

留置兵力關係師長對於戰捷之感覺。當面敵人再起之時機及其戰鬥能力，對留置部隊之期待，尤以爲抵抗與抵抗時間所得利用之地域及其地形等。而在本情況以使西方之敵，在明日中不能進出友町附近爲標準，於是考慮上述之敵情判斷及抗戰地域及地形，以能在通東西之二條作戰路上，堪爲戰術行動之最少部隊爲度。徵之戰史名將每能於主戰場徹底集中兵力，庸將徒使留置兵力過

大而招戰敗。中日戰爭旅順攻城時，日大山軍司令官爲背面防禦留置金州之兵力，及前述德第八軍在坦能堡會戰對俄第一軍留置之兵力等，均爲模範之好資料也。

二・留置部隊運用之方針：

應以固守一地之方針對西方之敵耶？應以逐次防禦之持久戰方針耶？力町尹町附近雖均適於一時的防禦，然對頗有優勢砲兵威力之敵不適於長期的持久。又町東北側高地及其東南側高地，雖適於專守的防禦，然無設備之時間，欲持久至師到達，殊無把握。木町北側高地及友町附近，雖能掩護師主力之側背，導師爾後之作戰於有利，然立即退却，有使敵過早進出加川之不利。因此應以逐次防禦之持久戰爲留置部隊運用之方針。

其四 原案

判 決

師以求決戰方面於加川左岸地區，使敵進出隘路後，一舉殲滅之企圖，迅速向自田村經甲村亘其西方高地之線前進，準備攻擊爲要。

處 置

- 一・大行李及輜重立即開放又町→木町→友町→田村道。輜重位置在禾村以東，大行李俟師主力轉進後，經九町→友町至宏村。
- 二・以在本隊之步三營，砲一營爲左縱隊；立即出發，向自甲村亘其西方高地之線前進。準備爾後之攻擊。以其步兵一連扼守木町→八村道。
- 三・以在本隊之步一營，砲二連爲先遣隊。隨左縱隊前進，自友町以主力經川村至田村，以一部沿加川左岸道向田村南側森林西北端附近前進。佔領自田村附近亘該村南側森林西北端附近之線，掩護師主力之前進。
- 四・右追擊隊留置步一營（二連）。山砲一連，歸騎兵團長之指揮。其餘即沿尹→

又「木」反「川」村追前進，午前五時以前在川村附近舉鎗兵力。但野砲王刀在午前十時以前仍然留置，續行射擊，秘匿我轉前之企圖。

五・左追擊隊留置步兵二連（配屬四MG），騎兵團主力，砲一連，歸騎兵團長之指揮。其餘即沿力「久」天「川」村道，在午前五時以前在川村附近集結兵力。

六・其餘在本隊之諸隊，歸右追擊隊區處前進。

七・騎兵團長所指揮之留置部隊，爾後為乙兵團，掩護師之轉進，爾後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向友町方向後退。

八・甲兵團在木町附近集結兵力，以主力向大村方向準備攻擊。

九・現在作業中之其餘後方機關，隨乙兵團之後退，沿「九」反「宏」村道撤退，并待兵站末地之推進。

十・師長與右追擊隊共同行動。

二六，軍配屬飛行隊使用之研究

其一 想定

- 一・有擊滅敵人任務之西軍第一軍(1D 2D) $\left. \begin{array}{l} 1. \\ 2. \\ 3. \\ 4. \end{array} \right\} \text{AA}$ IFM_B(偵)自A町方向東進，途中爲蒙受敵數度猛烈之空襲，前進遲滯，四月十日午後十時稍過，到達D・E附近宿營。
- 二・至午後十一時軍司令官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即先遣步砲兵一部增加集成騎兵，同時軍主力決於明十一日午前三時出發，以在B町方向敵人未到之先擊破C町方向敵人之企圖，向G高地附近前進。

- 三・新被配屬之第一飛行隊(竊・IFM・IFW)，黃昏後自西方戰場

飛來，有正午以後隨時出動之態勢。

備考；

1. 彼我飛行機之性能略略同等，而其大要如左；

區分	速度 (公里)		續航時間 (時)	炸彈搭載量 (公斤)	上昇 限度 (公尺)
	最大	巡航			
戰鬥機	三三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九五〇〇	
偵察機	二三〇	一九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〇
輕轟炸器	二八〇	二三〇	六・三〇	六〇〇	七五〇〇

2. 日出午前五時三十分，日沒午后五十時三十分。連日晴明而無月。

其二 問題

明十一日第一軍飛行隊應如何運用？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方針：

甲·敵之B、C兩兵團，由山地及河川向左右分離，其確實協調，須B兵團進出河後，始能實現。但自B兵團今晨位置判斷，雖行強行軍，亦非在明十一日午後，難以進出河。

故判斷敵C兵團將企圖最迅速的進出GI附近，確保該線，以待B兵團之到達，採取攻勢。

乙·軍不可不在敵B兵團到達之前，擊破敵C兵團。

因此飛行隊協力軍作戰之途徑有二：一即直接參加軍之作戰，使C兵團之擊破迅速；一即妨害遲滯敵B兵團之進出且河右岸也。敵C兵團應企圖最迅速的佔領G附近，恐在明拂曉以前，已大部進出於G附近，佔領陣地，故不適於作飛行隊之攻擊目標。縱令在C兵團進出遲於預想之場合，然G附近已為敵有力部隊佔領，希望以飛行隊妨害C兵團之前進，使軍主力先敵佔領G附近，殊不可能。可知飛行隊攻擊C兵團，其戰術上價值殊少也。

反之敵B兵團因距離之關係，明拂曉後仍須以行軍縱隊暴露前進，故控制其必須經過之隘路（橋樑），乃飛行隊攻擊之好目標也。而B兵團前進之遲速，於軍遂行作戰有極重要之關係。

此即飛行隊使用之重點，應指向 兵團之理由也。

二．關於偵察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應歸第一飛行隊長之統一指揮。查偵察隊之行動必須與其他分科飛行隊密切連繫，一方面搜索不僅為偵察隊之任務，同時偵察隊亦不僅

任搜索也。一即輕轟炸機如以攻擊之目的出動，則對應攻擊之目的，固無論矣，而往復航路上之狀況亦應加以搜索，甚至有時特以搜索之任務與輕轟炸機而使之出動者。又在敵空中防害猛烈，偵察機不能進入時，有以單戰鬥機利用其戰鬥及上昇力，使任搜索者。又偵察隊在狀況上如有必要，亦有以對地上攻擊之任務使之出動者。

2. 偵察隊之搜索，可在明拂曉以後實施，蓋目下關於敵兵團位置，無確實憑據。且本狀況無月光之援助，雖在本夜實施夜間偵察，以現在技術之程度，恐亦歸於徒勞。尤以鑑於獨立飛行第一連，在本日之戰鬥，人員器材受有相當損失，不宜立刻繼續服務。不如在明拂曉以後，與他分科飛行隊活動連繫，以最短時間達成目的為宜。

3. 偵察隊明日之使用，以將其區分為二時期之考察為適當。第一時期在軍主力戰鬥開始以前，第二時期在軍主戰鬥開始以後。

4. 第一時期：

使用偵察隊時，常須確立搜索重點。尤以在本狀況，敵之航空勢力之極為

優勢，而我搜索甚感困難，加之偵察隊已蒙若干之損害，活動能力顯著低下，更不可不如此也。即在此場合所與偵察隊之任務須限定爲軍司令官確須速知，而以其他地上機關不能搜索之事項。關於敵C兵團，得知午後三時之狀況，其兵力亦大概明瞭。該兵團爾後之行動雖屬不明，然不難自全般狀況判斷推定之。且該方面乃地形上許可地上搜索機關活動方面也。反之關於B兵團，除^昨今晨通過B町之簡略諜報外，無何等消息；其兵力亦屬不明。而軍明日企圖之成否，又全繫於B兵團之行動。此即軍司令官所最欲迅速得知之事，且該方面狀況完全不許地上搜索機關進入，故明日偵察隊使用之重點，以指向B兵團方面爲適當。

偵察隊之搜索重點如此，然預期於明日午前與軍主力衝突之C兵團，其明日拂曉之狀況，亦爲軍司令官所欲速知之件。此種任務如僅委地上搜索機關活動時，則有被敵警戒幕阻止，或情報超出到達時間之虞。故偵察隊雖以B兵團爲搜索重點，然非謂必須以全連飛行機使用於該方面也。在幸運之場合，拂曉以一機之報告即能使軍司令官滿足。因是基於補足地上搜索機關之意味，以甚

少之一部搜索 C 兵團，并非違悖確立搜索重點之原則也。

故在第一時機，偵察隊以主力搜索 B 兵團，以一部搜索 C 兵團之狀況爲要。

在此期間；尙欲以一部協力集成騎兵隊，在兵力上乃屬過望也。

5. 第二時期：

當軍主力與敵 C 兵團接觸，則偵察隊使用之重點須逐次向 C 兵團方面移動；至軍主力開始戰鬥，則偵察隊須以主力直接與之協力。即在此時機以前，關於 B 兵團方面，應亦已得大體之基準也。爾後偵察隊以使主力密切協力軍主力之戰鬥，部充軍司令官之直接使用爲至當。

此際協力之重點，應在主攻師方面，自無待議論。關於是否使之協力助攻師，鑑於偵察連之能力，殊有研究之餘地。然苟在爲戰略單位之師，完全缺乏空中搜索機關，實難同意。故以一部協力爲適當。又此際將偵察連分屬各師，在兵力上及其經濟的使用上，不可如此。須仍舊歸飛行隊長之統一指揮。

三·關於輕轟炸隊：

1. 現代陸戰之所以高唱飛行機之重要性，其原因係由技術之進步，飛行機所具備

對地攻擊能力有長足之進展。即飛行隊使敵無論致力於何種防空設施，亦徒勞無益，對其續航距離內一切標準，有逞其不意的瞬間的破壞威力，以與敵偉大的物質並精神上打擊之本領。在本狀況將第一軍飛行隊使用方針之主眼，置於對地攻擊，其主旨亦即在此。

2. 如方針所述，飛行隊之主攻擊，須將其指向於B兵團，然對B兵團攻擊之時機如何耶？

敵B兵團如預期我之空襲，則應以不顯著妨害行進速度為限，區分為多數縱隊，且增大梯團間之距離。即一旦蒙受空襲，因部隊向路外疎開可限制損害，在普通之地形，我攻擊威力當顯著減少。唯在敵進路上，有不得不通過之隘路——P·Q及L·U橋，部隊為通過此種隘路，其區分之縱隊自然併合，梯隊距離亦自然閉塞，而蟬集於隘路，此乃輕轟炸隊應乘之絕好機會也。

即輕轟炸隊攻擊B兵團之時機有二。即通過P·Q橋樑與L·U橋樑之時機也。

3. 或云：『以轟炸隊破壞L·U橋樑，不亦可乎？』誠然，如在B兵團到達之前

，破壞 L·U 橋樑，則任務完全解決。然為破壞樞員小如橋樑之目標，需要炸彈頗多，且由橋樑之構造，幅員，橋脚，橋高，水深等之不同，所應使用之彈種，信管等自異，此等狀況不但完全不明，且在本狀況預期有敵空中及地上之猛烈妨害，又輕轟炸隊之兵力亦有限，故最初即與以破壞橋樑之任務，理由殊不充分也。

為軍司令官者，宜與以妨害 B 兵團前進之任務，至於應直接以橋樑為目標，抑或以蟄集於橋頭之敵部隊為目標，此可委諸飛行隊。若在軍主力之戰鬥前進未進展之先，有 B 兵團將進出且河右岸之大危機時，則軍司令官應斷然命令破壞橋樑，飛行隊在此場合——輕轟炸隊固無論矣，必要時須以全力赴之，不得已時當以肉彈達成任務。

4. 輕轟炸隊除以上所述外，須課以攻擊敵飛行場之任務。

敵航空勢力，於其戰鬥機隊特別優勢，本日對我獨立連，施逞猛威，致其偵察行動甚感困難。本日於 B 町附近，更有新敵增加，即現在敵之航空勢力，亦較我遠為優勢。如判斷明十一日敵航空兵之行動，當企圖以轟炸隊極力妨害

我軍主力之前進；以戰鬥隊掩護轟炸隊，同時特別在秘密，掩護B兵團之前進；在C兵團戰鬥時，以其優越之空軍力，任戰場之制空及摧破我之攻擊力，圖補其地上兵力之劣勢。故如不能迅速與敵航空兵¹尤其對於其戰鬥隊一大打擊，則在明日之戰鬥，敵將仍然保持優勢，如此不但將使我地上部隊行動困難，即妨害B兵團前進之飛行隊本來企圖，及敵情搜索亦將受甚大之阻碍也明矣。

敵戰鬥隊飛行隊之狀況，依照相偵察之結果，概行明瞭，雖以新來之輕轟隊，亦得充分達成其目的。因此可以輕轟炸隊之全力攻擊I，II飛行場。但本狀況，夜間攻擊，難期確實奏效，故須明日拂曉實施之。

5. 輕轟炸隊，如上所述除明日拂曉攻擊飛行場外，當攻擊B兵團，然此固須由以迄至現在所得之情況與軍之企圖為基礎而判決之也。夫狀況之推移，固難逆睹。或B兵團之進出顯著遲緩，或兵力特別劣勢，無攻擊之必要者有之，抑或判斷C兵團之兵力及行動未中，軍主力在不豫期之地點，時機與敵隱起遭遇戰者亦有之。况敵之行動雖如預期，然於決戰時，亦有發生絕對需要飛行隊直接參加戰鬥者，在此種場合，輕轟炸隊之使用方針，當然須加變更。在此場合，輕

轟炸機之攻擊目標，雖全依當時之戰況而定，然自原則上言之，則應在軍決戰最極激烈的時機選定於主決勝正面友軍砲兵之射程外，或火力難發揚地區所有對於軍決戰有重大關係之敵密集部隊，砲兵等。若以敵之第一線為目標，係在使決勝點的友軍，利用轟炸所與敵之打擊，尤以利用其精神的效果，施行突擊之方式下使用之。

四·關於戰鬥隊；

1. 飛行隊之威力，由各分科飛行隊集中於要點使用，以發揮至最大限。明日在為軍飛行隊主力之輕轟炸隊所應攻擊之B兵團及飛行場，應預期有敵戰鬥隊猛烈之反擊。故戰鬥隊須使任輕轟炸隊之掩護及其攻擊協力。原來戰鬥機之本領即係在空中擊墮敵機，而我輕轟炸機出動之所，亦為敵機躡集之所此當然之理也。

在本狀況，如以戰鬥隊服軍主力制空，掩護等消極的任務，則兵力上感覺困難，恐將徒勞而無功也。

2. 戰鬥隊在輕轟炸隊直接參加軍決戰之場合，須仍然協力輕轟炸隊之戰鬥。

其四 原案

方針

飛行隊使用之重點，指向於敵 B 兵團。

但依狀況，應預期在決戰時機，以主力直接參加軍主力之戰鬥。

要領

一・偵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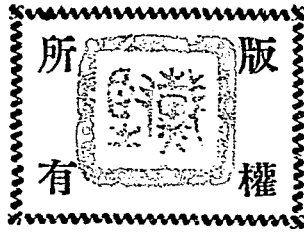
1. 獨立飛行第一連，歸第一飛行隊長統一指揮。
2. 明拂曉以後以主力搜索敵 B 兵團，一部搜索 C 兵團。
3. 在軍主力戰鬥時，以主力對主攻師，一部對助攻師協力，更以一部任敵後方之搜索。

二・輕轟炸隊；

1. 妨害敵 B 兵團前進，
狀況如有必要，破壞 L・U 橋樑。
2. 明拂曉攻擊 C 町附近敵戰鬥隊飛行場。
3. 依狀況在決戰時機，直接參加軍之戰鬥。

三・戰鬥隊；

協力輕轟炸隊之戰鬥。



白紙戰術 一冊

定價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出版

編纂者 澤邊哲彥

譯者兼發行者 戴堅

印刷者 國華印務公司

漢口江漢路四二〇號
電話 二二三三五號

總經理處 軍用圖書社

59

361435

